

概 述

1、项目由来

我国人均肉食消费水平在不断增长，为了满足人们对肉食的需求，保障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屠宰和肉类加工业正在快速发展。现灵山县保留的六家屠宰场距离县城都超过了30公里，部分肉商以县城没有中心屠宰场为由，不愿到远离县城的屠宰场屠宰生猪，导致大量的私宰肉进入县城及周边镇的农贸市场销售，给群众的肉食安全带来了很大的隐患，也给有关部门打击私宰肉增加了难度。同时为了保障猪肉质量，保证市民吃上“放心肉”和维持正常的生猪市场流通秩序，从根本上治理环境污染，防止私屠乱宰，瘟、病、变质和注水猪肉上市。灵山县食品公司抓住商机在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潭礼村委原第二烟花爆竹厂旧址内拟投资10502.38万元建设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50721-13-01-041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环保管理部门的意见，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灵山县食品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在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指出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项目的决策、设计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特点

1、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已获得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同意项目选址。项目占用部分林地，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项目生产规模较大，生产工艺成熟，运营期废水预处理工艺可靠，污水由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及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噪声经厂区建筑隔音及控制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依托单位合理处置。

3、评价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

接受委托后，收集及研究相关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评价因子筛选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2、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

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并同时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各环境要素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建设项目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和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评价工作程序框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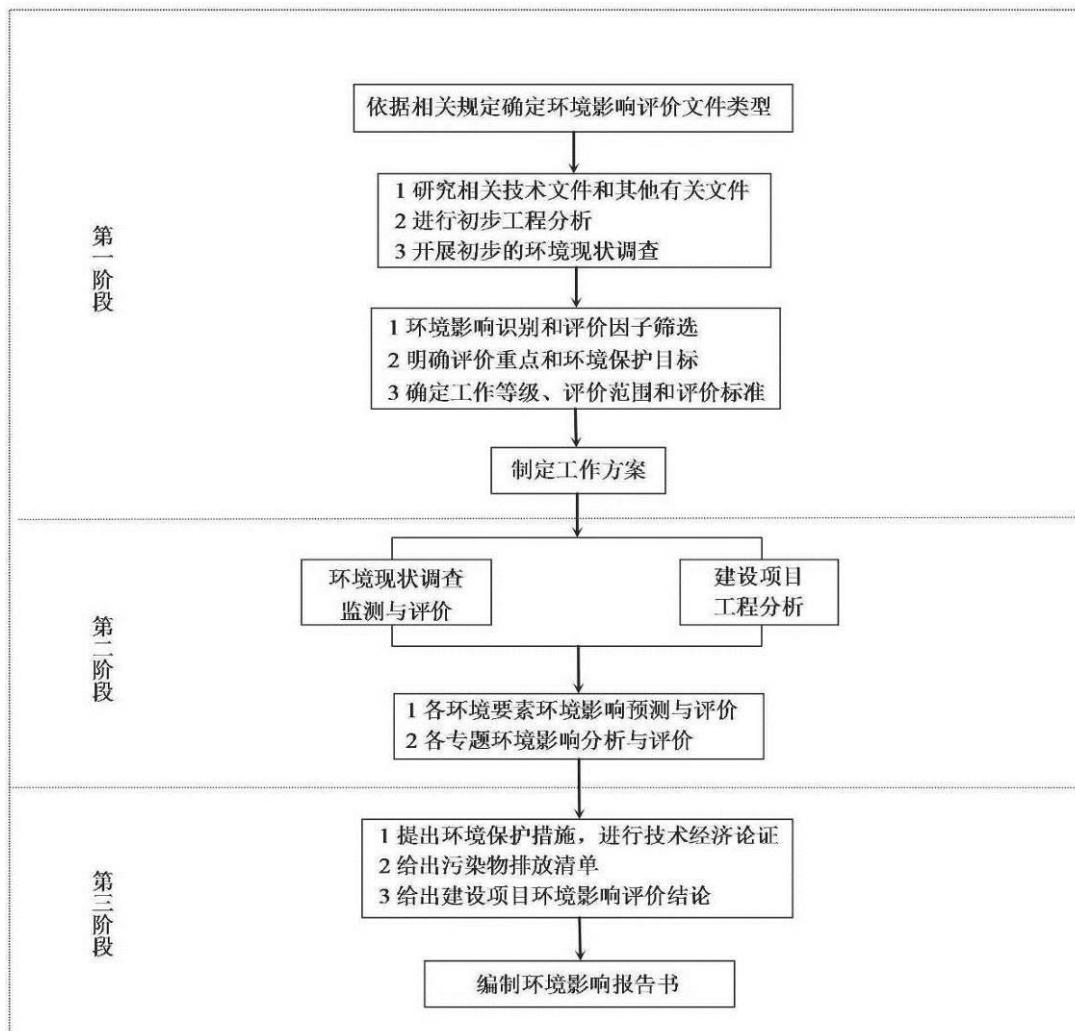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本项目评价内容仅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肉牛 6 万头，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第 29 号令）》第二类“限制类”第十二条“轻工”第三十二小款“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之列，亦不在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

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的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设备。

工艺：本项目屠宰工艺为全自动机械式屠宰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的手工屠宰工艺。

对照《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改造

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不属于《钦北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限制内容。项目已取得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灵山县食品公司禽畜屠宰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代码为 2020-450721-13-01-041063）。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令第 742 号）第十一条：

表 1-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令第 742 号）第十一条要求对照表

序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令第 742 号）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项目已接入灵山县供水管网，供水由灵山县城区提供，水源及水质有保障	符合
2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项目已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符合
3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及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4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项目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处理病死猪、牛及不合格产品	符合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于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谭礼村委原第二烟花爆竹厂址内，已获得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21202100010 号）。

根据《灵山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9），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项目不在灵山县总体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已获得已获得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21202100010 号），初步同意该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谭礼村委原第二烟花爆竹厂址内的选址。

综上，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出口布设于西南角，紧邻进厂道路，交通便利；厂区南北分为两个功能区，南

侧为生活办公区，北侧为屠宰生产区，东侧为环保处理措施。生活区西侧为二期项目用地。各功能区划比较明确，生产区、生活区分开设置。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 “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钦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钦政发〔2021〕13号)，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位115个，其中陆域管控单元为61个，近岸海域管控单元为54个，分别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位31个。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钦州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26个。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4个。

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海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位21个。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倾废、排污混合、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特殊利用以及现状水质超标的海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26个。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以外的区域，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7个。

项目位于灵山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灵山 县城 镇空 间重 点管 控单	空间 约束 布局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城市建成区内，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	符合

元		3、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4、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单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2、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3、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强沿海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增强脱氮除磷功能。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使用锅炉；施工期扬尘严格控制；污水通过管网排放，无直排口。	符合

钦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区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用水来源于灵山县供水系统供应；供电电源由灵山县供电系统供应。区内水力、电力充足，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负面清单项目，

钦州市及项目所在的乡镇未划定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

（5）林地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灵山县灵城街道谭礼村 5 林班范围内的林地面积 1.347 公顷（其中用材林地 0.977 公顷，其他林地 0.37 公顷；均为 IV 级保护林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灵山县食品公司禽畜屠宰厂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需依法办理建设审批用地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手续后方可建设。

从上述分析来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5、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1）通过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了解项目所属区域的污染源分布及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环境问题等。

（2）通过工程分析确定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和排污特征，分析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无害化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粪便、屠宰废料的以及病死猪、牛的处置等问题。

（3）屠宰项目产生的屠宰废水，有机物含量高，可生化性较高，废水治理能否达标接管问题。

（4）评价项目的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并有针对性提出防治措施及对策，为项目的工程设计、环境管理和决策部门提供科学依据。

（5）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选址的合理性，总平面布置的适宜性，论证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提出环境管理监控计划。

6、报告书主要结论

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符合用地要求，符合相关环评审批原则，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会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和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目 录

概 述	i
1、项目由来	i
2、项目特点	i
3、评价工作程序	ii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iii
5、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vii
6、报告书主要结论	vii
第 1 章 总 则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	4
1.3 评价标准	6
1.4 评价等级	11
1.5 评价范围与重点保护目标	16
1.6 相关规划及行业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21
第 2 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2.1 工程概况	23
2.2 工程分析	36
2.3 物料平衡、水平衡及沼气平衡	42
2.4 运营期污染源强	52
2.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70
2.6 施工期污染源强	71
第 3 章 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	76
3.1 自然环境概况	76
3.2 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83
3.3 区域环境污染调查	96
第 4 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7
4.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7
4.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05
4.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12
4.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9
4.5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23
4.6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26
第 5 章 环境风险评价	132
5.1 风险调查	132
5.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35
5.3 环境风险识别	136
5.4 环境风险分析	138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40
5.6 事故应急预案	142
5.7 结论	144
第 6 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45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	145
6.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分析	149
6.3 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54
6.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61
6.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62
6.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63
6.7 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164
6.8 绿化措施	164
6.9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	165
第 7 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68
7.1 经济效益分析	168
7.2 社会效益分析	168
7.3 环境效益分析	169
7.4 小结	170
第 8 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71
8.1 环境监督管理	171
8.2 环境监测计划	173
8.3 项目排放清单以及管理要求	175
8.4 排污许可管理及管理要求	179
8.5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181
8.6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183
第 9 章 结论	186
9.1 项目概况	186
9.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86
9.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87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8
9.5 污染防治措施	190
9.6 公众参与结论	191
9.7 环境损益分析结论	192
9.8 评价总结论	192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及其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图
- 附图 5：项目在钦州市陆域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 附图 6：排水管线图
- 附图 7：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8：项目与钦州市水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9：项目与灵山县县城总体规划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0：项目与区域综合水文地质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1：项目分区防控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关于灵山县食品公司禽畜屠宰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附件 4: 关于变更灵山县食品公司禽畜屠宰厂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业主的批复
- 附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附件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 7: 污水处理厂同意接收本项目废水的协议
- 附件 8: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第1章 总 则

1.1 编制依据

1.1.1 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2014年修订，2015 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大常委，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2020年9月1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
- 11、《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15.11）；
- 12、《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
- 1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
-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9.10)；
- 1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4.2)；
-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5.28)；
- 17、《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环土壤〔2019〕25号）；
-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12.1）；
- 2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5.1）；
-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22、《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的通知》（环发〔2007〕165号2007.10.31）；
- 23、《关于印发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的通知》（环发〔2008〕92号，2008.9.27）；
- 2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5、《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第98号文）；
- 26、《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 27、《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2008年7月16日商务部第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8.1执行；
- 28、《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 29、《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3号
- 30、《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31、《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发〔2014〕30号）；
- 32、《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

1.1.2 相关地方法律法规

-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发〔2012〕103号，2012.4.17；
- 4、《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2015.1.24；
- 5、《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21〕11号）；
- 6、《钦州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2021年5月31日印发）；
- 7、《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17〕5号）；

8、《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钦环字[2016]2号）。

1.1.3 技术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
- 9、《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910-2014);
- 10、《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33-2013）；
- 11、《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12、《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3、《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2003年9月）；
- 1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6、《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物多样性影响》（DB45/T1577-2017）；
- 18、《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
- 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HJ 860.3—2018)
- 20、《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 2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 22、《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23、关于《水泥包装袋》等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2017年第7号。

1.1.5 项目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5、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6、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 7、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的请示》的答复意见。

1.2 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

1.2.1 评价因子

1、区域环境制约因素

区域环境对本项目制约程度见表1.2-1。

表 1.2-1 区域环境对拟建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分析

环境要素	对项目的制约因素
地表水水质	2
地下水水质	1
环境空气质量	2
声环境质量	1
生态环境	1

注：表中数字表示制约程度，“1”为轻度，“2”为中度，“3”为重度。

2、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类型和程度分析见表1.2-2。

表 1.2-2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类型 影响阶段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有利	不利	可逆	不可逆	短期	长期	直接	间接	局部	区域	不确定	不显著	显著
施工期	地表水环境		√	√		√		√	√			√	
	大气环境		√	√		√		√				√	
	声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营运	地表水环境		√		√		√		√			√	
	大气环境		√		√		√		√			√	

影响类型 影响阶段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有利	不利	可逆	不可逆	短期	长期	直接	间接	局部	区域	不确定	不显著	显著	
期	声环境		√	√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		
	土壤环境		√		√		√	√		√			√		

由表1.2-2可知，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是综合性的。这些影响，既有可逆影响，也有不可逆影响；既有短期影响，也有长期影响；既有直接影响，也有间接影响；既有局部影响，也有区域影响。

3、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体现在项目营运期，其综合影响分析见表1.2-3。

表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综合分析

环境要素影响程度		自然环境					
		地表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生态环境	地下水	土壤环境
营运期	有利影响	0	0	0	0	0	0
	不利影响	√	√	√	√	√	√

注：“+”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数字表示影响程度，“1”为轻度，“2”为中度，“3”为重度。

1.2.1.4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项目环境影响要素识别见表1.2-4。

表 1. 2-4 项目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时段	种类	来源	影响因子	影响对象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TSP、NO ₂ 、THC	环境空气
	废水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NH ₃ -N、COD _{Cr} 、SS	
	噪声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
	固废	施工废弃物	弃土、砖头、钢筋等	气、水环境、人群健康
		生活垃圾	——	
运营期	生态	地表扰动	水土流失	生态环境
	废气	废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环境空气
		屠宰车间、待宰区	NH ₃ 、H ₂ S	环境空气
		无害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食堂	食堂油烟	环节空气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TP、TN	水环境

	生产废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TP、TN	水环境
噪 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
固 废	生活垃圾	——	水、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	——	
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引起的火灾、爆炸	——	大气环境、水环境

5、评价因子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特点及周边区域环境特征的分析，确定各环境影响要素的评价因子见表1.2-5。

表 1.2-5 项目评价因子

评价内容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SO ₂ 、CO、O ₃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pH、悬浮物、溶解氧、化学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接管可行性分析，进入灵山县城污水处理厂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营运期： COD、NH ₃ -N
固体废物	——	固废种类、产生量
声环境	L _{Aeq}	L _{Aeq}
生态系统	植被、动植物	覆盖率、物种数量等

1.2.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4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

1.3 评价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₂S、NH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1.3-1。

表 1.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

指 标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值	<1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值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灵山河、连塘麓水库、二元麓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标准中未列入的SS指标参照《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1.3-2。

表 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III类标准	项目	III类标准
pH 值	6~9	氨氮	≤1.0
溶解氧	≥5	悬浮物*	≤60
化学需氧量	≤20	总磷	≤0.2 (湖、库≤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总氮	≤1.0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标准,详见表 1.3-3。

表 1.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1	pH 值	6.5~8.5	12	锰	≤0.1
2	总硬度	≤450	13	挥发性酚类	≤0.002
3	耗氧量	≤3.0	14	汞	≤0.001
4	硝酸盐	≤20.0	15	铅	≤0.01
5	亚硝酸盐	≤1.00	16	镉	≤0.005
6	氨氮	≤0.50	17	砷	≤0.01
7	铬(六价)	≤0.05	18	铁	≤0.3
8	氨氮	≤0.5	19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9	氰化物	≤0.05	20	硫酸盐	≤250
1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11	氟化物	≤1	/	/	/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见表 1.3-4。

表 1.3-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1.0mg/m³。

(2) 运营期

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物排放限值。其评价标准值详见表 1.3-5、1.3-6。

表 1.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表 1.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1	氨	15	4.9	mg/m ³	1.5
2	硫化氢	15	0.33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20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2.2, 项目食堂属于非经营性单位内部职工食堂, 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见表 1.3-7。

表 1.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

(1) 施工期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待项目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后,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2) 运营期

项目屠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钦江。项目排放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三级标准, 亦需满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各标准详见表 1.3-8 和表 1.3-9。两标准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应从严执行, 详见表 1.3-10。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11。

表 1.3-8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加工类别 浓度和总量 标准值	污染物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	氨氮	PH 值	大肠杆菌数 (个/L)	排水量 m ³ /t(活屠重)	工艺参考指标					
									油脂回收率 %	血液回收率 %	肠胃内容物回收率 %	毛羽回收率 %	废水回收率 %	
畜类屠宰加工	排放浓度 mg/L	400	300	500	60	—	6.0~8.5	—	6.5	>75	>80	>60	>90	>15
	排放总量 kg/t (活屠重)	2.6	2.0	3.3	0.4	—								

注：根据 GB13457-1992 中第 4.4.8 条，非单一加工类别的企业，其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水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限值，以一定时间内的各种原料加工量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

表 1.3-9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TN	NH ₄ -N	TP
进水水质	145	280	200	35	25	4

表 1.3-10 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及最大排水量

控制项目	BOD ₅ (mg/L)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最大排水量 m ³ /a
标准值	150	280	200	25	35	4	50	540000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1.3-11。

表 1.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摘要)

序号	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60mg/L
2	BOD ₅	≤20mg/L
3	SS	≤20mg/L
4	氨氮（以 N 计）	≤8 (15) mg/L
5	总氮（以 N 计）	≤35mg/L
6	总磷（以 P 计）	≤4mg/L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详见表 1.3-1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1.3-13。

表 1.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dB (A)	55 dB (A)

表 1.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出售给当地果农作为肥料使用，执行《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A 级标准；项目屠宰过程产生的病死猪、牛、不合格产品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及符合管理办法的无害化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1.4 评价等级

1.4.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工作级别划分的有关规定，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屠宰车间、待宰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无害化处理车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初步工程分析结果计算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P_i: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来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4-1 所示。

表 1.4-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拟建项目点源排放源各项参数见表 1.4-2，面源污染物各项参数见表 1.4-3。

表 1.4-2 项目点源参数预测清单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kg/h)		
		X	Y								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
1	无害化车间	89	-18	109	15	0.3	15.72	20	1200	正常	0.0004	/	/
2	污水处理站	62	-53	108	15	0.6	19.658	20	8760	正常	/	0.024	0.001

表 1.4-3 项目面源参数预测清单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NH ₃	H ₂ S
1	生猪屠宰车间	9	-9	104	108.2	25.2	0	8.85	2920	正常	0.014	0.0008
2	牛屠宰车间	0	18	102	61.2	24.2	0	8.85	2920	正常	0.0009	0.000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AERSCREEN模型筛选计算, 具体筛选计算结果见表 1.4-4。

表 1.4-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mu\text{g}/\text{m}^3$)	P _{max} (%)	出现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m)
点源 1#	无害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94	0	413
点源 2#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2.721	6.36	148
		H ₂ S	0.5724	5.72	
面源 1#	生猪屠宰车间	NH ₃	11.566	5.78	56
		H ₂ S	0.6609	6.61	
面源 2#	牛屠宰车间	NH ₃	0.4235	0.21	32
		H ₂ S	0.0094	0.09	

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 < P_{\max} = 6.61\%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定为二级。

1.4.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主要依据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 污水水质的复杂程度, 受纳水域规模的要求确定。

本项目投产后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官网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钦江，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

表 1.4-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

1.4.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附录A确定建设项

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N 轻工 98、屠宰”中“年屠宰10万头畜类（或100万只禽类）及以上”，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1.4-5。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1.4-6。

表 1.4-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級的环境敏感区 ^a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4-7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由于项目周边部分居民点饮用地下水，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确定本次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1.4.4 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项目区属2类声功能区，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量在3dB(A)以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4.5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为“其他行业”项目，项目类别为IV类，故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4.6 生态

根据HJ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拟

建设工程占地面积 $0.03\text{km}^2 < 2\text{km}^2$ ，周边生态环境较简单，不属于HJ19-2011规定的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三级评价。

1.4.6 风险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级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化学物质及危险物质主要是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聚季铵盐、R404A）、厌氧发酵生产的沼气、柴油，本项目危险物质中沼气（以甲烷计）、柴油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临界量分别为10t、25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表1.4-8。

表1.4-8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名称	存在性状	物料最大存在量 (kg)	临界量(t)	q_i/Q_i
甲烷	气体	189	10	0.0189
柴油	液体	200	2500	0.08
合计				0.0989

由表1.4-8可以看出，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远小于临界量，即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工作等级汇总见表1.4-9。

表1.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内容	工作等级	判 据	建设项目情况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HJ2.3—2018:	/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地下水环境	三级	HJ610-2011:	/
		项目类型:	III类项目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较敏感
大气环境	二级	HJ2.2-2018:	/
		Pmax	1%<Pmax=8.49%<10%
声环境	二级	HJ2.4-2009:	/
		沿线声环境功能区:	GB3096-2008规定的2类区
		噪声增加值:	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以下
		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	变化不大
风险评价	简单分析	HJ169-2018:	/
		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风险潜势为I
土壤评价	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HJ964-2018:	/
		附录A	其他项目
生态环境	三级	HJ19-2011:	/
		面积:	项目占地 $0.03\text{km}^2 < 2\text{km}^2$
		长度:	—
		影响区域敏感性:	无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

1.5 评价范围与重点保护目标

1.5.1 评价范围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1.5-1。

表 1.5-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以厂区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
地表水	重点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采用查表法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地下水上游以鸦髻岭村为界，地下水下游距离为 1.9km，地下水水流方向场地两侧分别为 1km 的范围，面积约 8.0k m^2 。
噪声	厂界外 200m 范围
生态	厂址及厂界外 500m 范围

1.5.2 环境敏感区

本次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本次评价主要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居民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1.5-2。项目评价范围与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4。

项目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集中供水水源地，周围村庄居民饮用水部分为自来水，部分靠取地下水为生活用水，执行地下水环境III类标准。

表 1.5-2 项目厂区周围保护对象与环境敏感区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相对 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直线 距离/m	饮用水源	环境功能区
		X	Y					
一 大气环境								
1	新宁村	-480	435	50户, 200人	西北	400	地下水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2	落马江村	-879	-453	20户, 80人	西南面	630	地下水	
3	黄屋园村	-1137	-71	5户, 20人	西南面	950	地下水	
4	谭礼小学	-1554	89	500人	西南面	1400	地下水	
5	谭礼村	-1812	426	100户, 400人	西面	1550	地下水	
6	门楼塘村	-1741	-151	10户, 40人	西面	1556	地下水	
7	文章村	-1678	-888	20户, 80人	西面	1620	地下水	
8	亚菜村	-2185	-222	25户, 100人	西面	1950	地下水	
9	四方岭村	-1679	-497	10户, 40人	西南面	1600	地下水	
10	屋背岭村	-1474	879	10户, 40人	西北面	1690	地下水	
11	陆屋村	-2194	906	5户, 20人	西北面	2300	地下水	
12	赤坎村	-2540	915	20户, 80人	西北面	2550	地下水	
13	鸦髻岭村	1670	266	10户, 40人	东面	1500	地下水	
14	高山坪村	1821	648	40户, 160人	东北面	1750	地下水	
15	狗汤村	2123	497	30户, 120人	东北面	2050	地下水	
16	迁安村	-284	1829	20户, 80人	北面	1840	地下水	
17	辣了村	2194	-355	850人	东面	1670	地下水	
18	九单岭村	1359	-915	40户, 160人	东南面	1350	地下水	
19	烟屋村	657	-1368	10户, 40人	南面	1390	地下水	
20	白水村	861	-1963	20户, 80人	南面	1800	地下水	
21	下白水村	9	-1776	30户, 120人	南面	1500	地下水	
22	千岁坟村	-773	-1723	10户, 40人	西南面	1850	地下水	
二 环境风险								

1	新宁村	-480	435	50户，200人	西北	400	地下水
2	落马江村	-879	-453	20户，80人	西南面	630	地下水
3	黄屋园村	-1137	-71	5户，20人	西南面	950	地下水
4	谭礼小学	-1554	89	500人	西南面	1400	地下水
5	谭礼村	-1812	426	100户，400人	西面	1550	地下水
6	门楼塘村	-1741	-151	10户，40人	西面	1556	地下水
7	文章村	-1678	-888	20户，80人	西面	1620	地下水
8	亚菜村	-2185	-222	25户，100人	西面	1950	地下水
9	四方岭村	-1679	-497	10户，40人	西南面	1600	地下水
10	屋背岭村	-1474	879	10户，40人	西北面	1690	地下水
11	陆屋村	-2194	906	5户，20人	西北面	2300	地下水
12	赤坎村	-2540	915	20户，80人	西北面	2550	地下水
13	鸦髻岭村	1670	266	10户，40人	东面	1500	地下水
14	高山坪村	1821	648	40户，160人	东北面	1750	地下水
15	狗汤村	2123	497	30户，120人	东北面	2050	地下水
16	迁安村	-284	1829	20户，80人	北面	1840	地下水
17	辣了村	2194	-355	850人	东面	1670	地下水
18	九单岭村	1359	-915	40户，160人	东南面	1350	地下水
19	烟屋村	657	-1368	10户，40人	南面	1390	地下水
20	白水村	861	-1963	20户，80人	南面	1800	地下水
21	下白水村	9	-1776	30户，120人	南面	1500	地下水
22	千岁坟村	-773	-1723	10户，40人	西南面	1850	地下水

三 地表水						
1	二元麓水库	/		北面	370	/
2	连塘麓水库	/		东面	370	/
3	灵山河	/		西面	1200	/
4	钦江	/		南面	46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标准
四	地下水							
1	落马江村	-879	-453	20户，80人	西南面	630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2	千岁坟村	-773	-1723	10户，40人	西南面	1850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3	文章村	-1678	-888	20户，80人	西面	1620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五	生态							
1	林地	用材林地 0.977 公顷；其他林地 0.37 公顷		厂址内	/	/	/	IV 级保护林地

1.6 相关规划及行业规范的相符合性分析

1.6.1 项目选址与土地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灵山县总体规划（2011~2030年）近期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不在灵山县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灵山县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不在灵山县土地利用规划范围内，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及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目前项目已获得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灵山县食品公司禽畜屠宰厂项目（现已更名为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721202100010号），初步同意该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城街道谭礼村原第二烟花厂址内的选址。

1.6.2 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1.6.2.1 项目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6-1。

表1.6-1 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	结论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水质安全可靠，符合饮用水标准；	符合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符合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屠宰技术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符合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全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有动物防疫检测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经污水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后进入灵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厂内建设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运至无害化处理车间进行统一处理	符合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出具了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证明；	符合

通过比对，本项目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1.6.2.2 项目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中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2。

表1.6-2 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选址要求符合性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要求	本项目	结论
------------------	-----	----

猪屠宰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厂区应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并应满足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东面直线距离 7300m 为灵东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较远，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送灵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钦江。	符合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南面为南方水泥厂，位于项目下风向且距离较远，对本项目影响不大。根据本项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现状质量均达标，因此，本项目周边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受污染的水体。	符合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的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其位置应选择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的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水电供应有保证，交通运输方便，符合地区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规划。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边无潜在孳生大量虫害场所。	符合

由表 1.6-2 可知，项目选址符合《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选址要求。

1.6.2.3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中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3。

表 1.6-3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符合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厂区内外禁止饲养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厂区道路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厂区内外禁止饲养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符合
厂区划分生产区和非生产区。活畜禽、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不得公用一个大门，场内不得公用一个通道。	项目南面地块为生活办公区；北及中间地块为生产加工区；产品出入口设于厂区西南面；活畜禽、废弃物设于厂区东南面，不公用一个通道。	符合
屠宰企业应设有待宰圈（区）、隔离间、急宰间、实验（化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和无害化处理间。屠宰企业的厂区应设有畜禽和产品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	本项目按照要求在厂区北面间地块和东南面地块设置待宰圈（区）、卫生检疫区；东面设置畜禽和产品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	符合

由表 1.6-3 可知，项目选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求。

第2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概况

2.1.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1) 项目名称：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灵山县食品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规模：屠宰生猪全自动生产线 1 条，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宰杀生牛全自动生产线 1 条，年屠宰生牛 6 万头；猪肉、牛肉分割包装线各 1 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由于项目二期暂无具体设计及规划，本项目环评仅评价一期建设内容，不含二期建设内容。

(5) 建设地点：项目拟选址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潭礼村委原第二烟花爆竹厂址内，厂址中心东经 $109^{\circ}18'26.587''$ ，北纬 $22^{\circ}27'37.025''$ ，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7) 厂区用地：占地 $33333m^2$ (50 亩)。

(8) 建筑面积： $28980.44m^2$ 。

(9) 投资：10502.38 万元。

(10) 行业类别：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1) 建设工期：建设期 13 个月。

2.1.2 项目组成与依托工程

1、项目组成检疫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屠宰车间（含屠宰间、待宰间、检疫区、分割区、冷库等）以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食堂、生活办公楼等，项目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猪	屠宰间	建筑面积 $3023 m^2$ ，设屠宰生猪全自动生产线 1 条，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采用先进电击昏、蒸汽浸烫工艺。	生猪屠宰车间 1F，高 8.3m，钢混结构，建筑面 积 共 $4809.6m^2$
		待宰间	建筑面积 $3000m^2$ ，主要是检疫合格后待宰生猪存栏处。	
		检疫区	建筑面积 $1000m^2$ ，主要对生猪进行宰前检查，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分割区	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是分割猪肉后进行包装冷藏。	
生牛	屠宰间	建筑面积1481 m ² ,设生牛全自动生产线1条,年屠宰生牛3.5万头,采用先进电击昏、蒸汽浸烫工艺。	牛屠宰车间 1F,高8.85m, 钢混结构,建 筑面 积共 2600.46 m ² 。
	待宰间	建筑面积2009m ² ,主要是检疫合格后待宰生牛存栏处。	
	检疫区	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对生牛进行宰前检查,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分割区	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是分割猪牛肉后进行包装冷藏	
辅助工程	业务综合楼	1栋6F,楼高22.95m,建筑面积3793m ² ,主要为员工提供办公场所,食堂设于一楼,砖混结构。	
	设备机房	建筑面积309.28m ² ,位于地下负一层,主要放置发电机等设备。	
	生猪冷库	贮存量450t,主要是冷藏分割包装后的猪肉等,采用制冷剂为R-404A。	设于生猪屠宰车间
	生牛冷库	贮存量400t,主要是冷藏分割包装后的牛肉等,采用制冷剂为R-404A。	设于牛屠宰车间
	备勤楼	1栋,6F,楼高22.95m,建筑面积1806.4m ² ,主要为员工提供住宿,休息场所。	
	卫生检疫	1F,建筑面积196.2m ² ,对进场禽畜进行卫生检疫化验。	
	车辆消洗间	建筑面积153.9m ² ,对入场车辆进行消毒冲洗。	
	车辆烘干间	建筑面积126.9m ² ,对消毒冲洗后的车辆进行烘干。	
	门卫室	2个,建筑面积27m ² ,分别设于厂区西南面及厂区东南面。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压力0.3MPa。	
	排水工程	厂区分别设置生产废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建设污水管网约3.5km接入灵山县城镇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本工程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需两回路10KV高压电源或一回路10KV高压专用电源,在低压变配电间,配备一100kw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供热工程	2t/h电锅炉,蒸汽产量为16m ³ /d,设置于生猪屠宰车间电蒸汽发生器房,占地面积约20m ²	
	停车场	分别设置于西南面和东面地块,设机动车停车位22个。	
	绿化	绿化面积1920m ² 。	
环保工程	屠宰楼恶臭	加强暂养猪舍、屠宰区通风;同时每天对屠宰区、待宰区喷洒除臭剂。	
	固废暂存间恶臭	封闭式,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	
	无害化处理车间化制废气	安装碱液喷淋塔、UV光解氧化装置等,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收集后经三级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沼气工程	沼气产生量:454.42m ³ /d,配置100m ³ 的沼气柜。沼气脱硫塔一套(一再生一用),采用干法脱硫,脱硫介质为氧化铁。	

	食堂	油烟净化器一套，处理风量为 4000m ³ /h。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西面建设一套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设施有两组，且并联运行，占地面积为 214.92m ² ，污水处理能力：150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气浮+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从总排口排入东面的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区南面设 1 个化粪池（20 m ³ ）。
	事故池	有效容积 1200m ³ ，可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储存要求。
	初期雨水池	厂区西南面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700m ³ 初期雨水池。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建设无害化处理车间处理病死猪、牛及不合格产品，建筑面积 257.4m ²	
	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2、依托工程

拟建项目尾水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等依托该区域相关公共设施，详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依托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名称	依托工程概况	建设情况
1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 ³ /d，现已满负荷运行，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于钦江，目前一期、二期已经运营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正在开展增容扩建项目，预计 2022 年 11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处理能力达到 7 万 m ³ /d，可接纳本项目污水量。	已运行多年，正在建设增容扩建项目

2.1.3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平均每头猪重 135kg，则项目每年屠宰生猪总重量约为 54000t。猪产品的出成率约为 92%，则猪产品年产量为 49680t，其中：猪胴体产量为 28980t/a，各类猪杂类年产量为 11040t（由内脏、头、蹄、尾等组成）、加工肉产品 9660t，其中纯肉出成率为 98%，则纯肉年产量为 9467t，剔除的骨头年产量有 193t。

年屠宰生牛 6 万头，平均每头牛重约 500kg，则该项目每年屠宰生牛总重量约为 17500 吨，牛产品的出成率约为 92%，则牛产品年产量为 27600t，其中：牛胴体产量为 16100t/a，各类牛杂类年产量为 6133t（由内脏、头、蹄、尾等组成）、加工肉产品 5367t，其中纯肉出成率为 98%，则纯肉年产量为 5260t，剔除的骨头年产量有 107t。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3。

表 2.1-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合计	用途
1	生猪	猪肉产品		t/a	38640	49680
		猪胴体		t/a	28980	
2		分割包装加工		t/a	9660	
3		其中	纯猪肉	t/a	9467	
4			骨头	t/a	193	
5		内脏、头、蹄、尾等		t/a	11040	
6	生牛	牛肉产品		t/a	21467	27600
7		其中	牛胴体	t/a	16100	
8			分割包装加工		t/a	
9		其中	纯牛肉	t/a	5367	
10			骨头	t/a	5260	
11		牛皮、内脏、头、蹄、尾等		t/a	107	
					6133	

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30人，其中50人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365天，每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度，项目凌晨2:00~5:30是屠宰生猪时间，管理人员则按日行政班上班。

2.1.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拟建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4。

表2.1-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 位	投产后指标值
1	生猪屠宰量	万头/年	40
2	生牛屠宰量	万头/年	6
5	年工作日	日	365
6	每天工作时	小时	8
7	生产范围	—	屠宰及肉类加工
8	职工人数	人	130
9	厂区占地面积	平方米	33333
1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980.44
1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920
12	建设工期	月	13

2.1.6 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宰猪机械设备				
1	赶猪通道	/	1套	/
2	三点式麻电输机	/	1台	/
3	提升机	/	2台	/
4	鞍式放血输送机	/	1台	/
5	沥血滚筒输送机	/	1台	/
6	套链滚筒输送机	/	1台	
7	洗猪机	/	1台	/
8	烫毛机	/	1台	/
9	烫毛池	/	1个	/
10	刮毛机	/	1台	/
11	清水池	/	1个	/
12	开边锯	/	2台	/
13	同步检疫输送机	/	1台	/
14	供热系统	/	1套	/
二、宰牛机械设备				
1	牵牛机	/	1台	/
2	气动翻版箱	/	1台	/
3	毛牛提升装置	/	2台	/
4	胴体加工输送机	/	1台	/
5	放血吊链	/	1个	/
6	液压扯皮机	/	1台	/
7	空压机	/	1台	/
三、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原料仓	/	1	
2	输送机	/	2	
3	密闭撕裂机	/	1	
4	化制机	/	1	
5	固液分离分离机	/	1	
四、其他共用机械设备				
1	电锅炉	YLZK 系列	1 台	/
2	制冷系统	/	2 套	/
3	冷气设备	/	2 套	/
五、运输车辆				
1	牲畜运输车辆	20t	20 辆	/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第29号令)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淘汰类设备,是国家允许类的设备。拟建项目所使用设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1.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详见表2.1-6。

表2.1-6 项目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料名称	年耗	储存地点	备注
1	原料	生猪	40万头	待宰区	重量约为135kg,外购,检疫合格,日屠宰量1096头 畜禽重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2		生牛	6万头		重量约为500kg,外购,检疫合格,日屠宰量164头
5		R404-A制冷剂	2.5t	冷库	无色透明液体
6		脱硫剂(氧化铁)	144t/a	两脱硫塔(一用一备)	红棕色粉末
7	能源	沼气	165861.86m ³ /a	废水处理站 沼气柜	无色、有特殊气味的可以燃烧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为CH ₄ 、CO ₂ 和少量的H ₂ S、H ₂ 、CO、N ₂
8		水	391697.83m ³ /a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9		电	280万度/a	/	由南方电网供给

R404A: R404A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由HFC125, HFC-134a和HFC-143混合而成,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其ODP(臭氧消耗潜值)为0,因此R404A是一种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的环保制冷剂。根据《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GB/T7778-2001),R404A的安全等级为A1/A1,即属于低毒性、不可燃、无火焰蔓延型制冷剂,其无腐蚀性,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良好。它是应用在商用制冷系统领域的R-502与R-22的长期替代品,其广泛适用于超市冷冻柜、冷库、陈列柜、运输冷冻、制冰机等领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4),R-404A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对环境影响不大。

沼气:一种无色、有特殊气味的可以燃烧的混合气体。其主要成分是CH₄、CO₂和少量的H₂S、H₂、CO、N₂等气体。其中甲烷含量为60~75%、二氧化碳含量为25~40%、

硫化氢平均含量为 0.1~3%，沼气热值 $22\text{MJ}/\text{m}^3$ ，密度 1.22g/L (标态)。比重 0.94 (空气 =1)，临界温度-25.7~-48.42℃，临界压力 $(59.35\sim 53.93)\times 10^5\text{Pa}$ ，爆炸范围 8.80~24.4%。由于它常含有微量的 H₂S 气体，所以脱硫前有轻微的臭鸡蛋味，燃烧后，臭鸡蛋味消除。沼气成分中 H₂S 对人体有毒害作用，甲烷气体属于易燃气体。

脱硫剂（氧化铁）：别名三氧化二铁、烧褐铁矿、烧赭土、铁丹、铁红、红粉、威尼斯红(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等。化学式 Fe₂O₃，分子量为 159.7，沸点（常压）3414℃，熔点 1565℃，密度为 5.24g/cm^3 ，溶于盐酸，为红棕色粉末。其红棕色粉末为一种低级颜料，工业上称氧化铁红，用于油漆、油墨、橡胶等工业中，可做催化剂，玻璃、宝石、金属的抛光剂，可用作炼铁原料。

2.1.8 公用及储运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屠宰车间用水、分割包装加工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锅炉补水，总用水量 $391697.83\text{m}^3/\text{a}$ ，供水有保障。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放，雨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钦江；屠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和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钦江。

(2) 事故水池

项目拟建 1200m^3 的事故水池一座，厂区在事故发生时，未处理的污水进入事故水池，当事故结束后再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水池不得做它用。

2.1.8.1 供热工程

项目生产线配套电蒸汽供热系统，供热管网采用无缝钢管敷设到各用气单元，各用气单元设减压阀，减至设备和各单元用气压力向各用汽点供汽，在各车间的接口处设蒸汽流量表，以便于计量。

2.1.8.2 沼气脱硫

从厌氧发酵中出来的沼气是一种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CH₄、CO₂和H₂S，从上表可知，需对沼气进行脱水脱硫才可燃烧。

沼气中含有一定量的水分，不经过脱水会在设备气体管路中聚集，和硫化氢结合会产生腐蚀性的酸溶液，引起腐蚀。水汽的去除主要在冷凝器中进行，从反应器出来含有饱和水汽的沼气在经过冷凝器时，其中所含水汽冷却凝结，达到干燥的目的。

沼气中含有一定量的H₂S，因为H₂S具有毒性、腐蚀性，会腐蚀设备，其浓度应限制在设备生产商规定值以下。并且燃烧时生成二氧化硫，为了符合二氧化硫的排放要求，沼气中H₂S浓度也应保持足够低的值。H₂S通过箱式脱硫设备去除，采用干法脱硫连续再生工艺，干法脱硫是在脱硫设备内装填一定高度的脱硫剂，沼气自下而上通过脱硫剂，H₂S被去除，实现脱硫过程，其中脱硫剂以氧化铁为主要活性催化组分，并添加多种助催化剂与载体，在常温常压下通过催化作用去除H₂S。

脱硫再生工艺原理如下：



综合以上两反应式，脱硫再生反应式如下 $\text{H}_2\text{S} + 1/2\text{O}_2 = \text{S} + \text{H}_2\text{O}$ （反应条件是 $\text{Fe}_2\text{O}_3 \cdot \text{H}_2\text{O}$ ）。

2.1.8.3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需两回路10KV高压电源或一回路10KV高压专用电源，在低压变配电间。

2.1.8.4 储运设施

根据年运输量和当地运输条件，本项目生猪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产品及固废等运出依托社会物流运输力量解决；因此，项目需在厂区屠宰车间内设置待宰区及固废暂存场；项目日屠宰生猪1096头，生牛164头，均来自本地养殖场，收购和屠宰计划均受灵山县食品公司控制，只在厂区实行12~24小时待宰管理。

2.1.8.5 消防设施

工程还根据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对厂区进行合理性布置，在建筑物周围设置消防车道，保证各建筑物之间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配置足够的消防栓、灭

火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规定，工程消防用水量按20 L/s，火灾延续时间按2小时计，则消防一次用水量约为 144m^3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150m^3 ，可满足本工程消防需要。

2.1.8.6 通风设施

屠宰加工车间顶部设置大功率排风扇实行全面通风换气，以便排出室内余热及废气，减小车间及待宰圈臭气影响职工健康。

2.1.8.7 冷库系统

本项目拟设2个冷库，分别布设于厂区中间生猪屠宰车间及牛屠宰车间内，用于储存肉产品和猪牛杂等；采用R404A作为制冷剂。

2.1.9 环保工程

1、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屠宰过程、职工生活办公以及初期雨水，项目屠宰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纳管水质要求后与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从总排放口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针对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大、废水有机污染物浓度较高等特点，项目根据废水处理站的设计方案，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对项目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1500 \text{ m}^3/\text{d}$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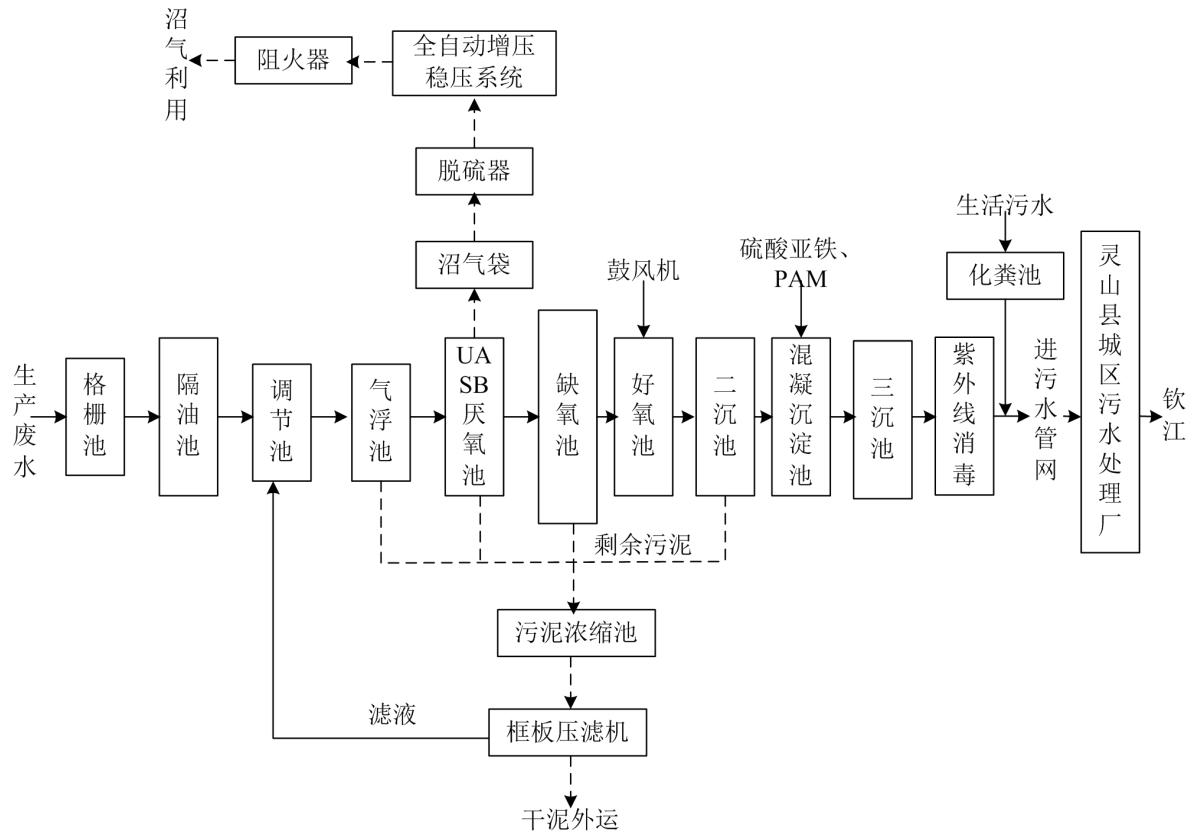


图 2.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生产废水经机械格栅去除污水中的毛、皮、浮渣和大颗粒悬浮物后入经水泵池，去除大部分油脂和泥砂；平流隔油池内的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由于污水日产生量不均匀，因此必须将产水高峰期多余的污水收集存放在调节池内进行水量的调节，由水泵均匀的将污水抽到初沉池经处理后去除大部分有机、无机悬浮物，沉淀处理后污水进入生物膜 UASB 厌氧池进行处理，厌氧微生物污泥通过与废水充分混合后，通过污泥对废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进行吸附、代谢、吸收、转化等生物机理作用，主要表现为有机物在微生物作用下生生水解、酸化、及产沼气、二氧化碳等气体的生化反应过程，厌氧出水后进入工 A/O 池进行二级生化稳定处理，即通过好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净化的过程，通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加入少量除磷剂（硫酸铁、PAM）进行除磷反应后，进入三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出来的清水确保出水能稳定达标排放。

初沉池沉底分离的污泥及好氧二沉池产生的过剩生物泥、三沉池的少量污泥，通过污泥泵送至污泥浓缩池进行重力浓缩调理后，通过污泥框板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分离出来的泥饼由有机肥厂统一清运处理，上清液达到进管要求后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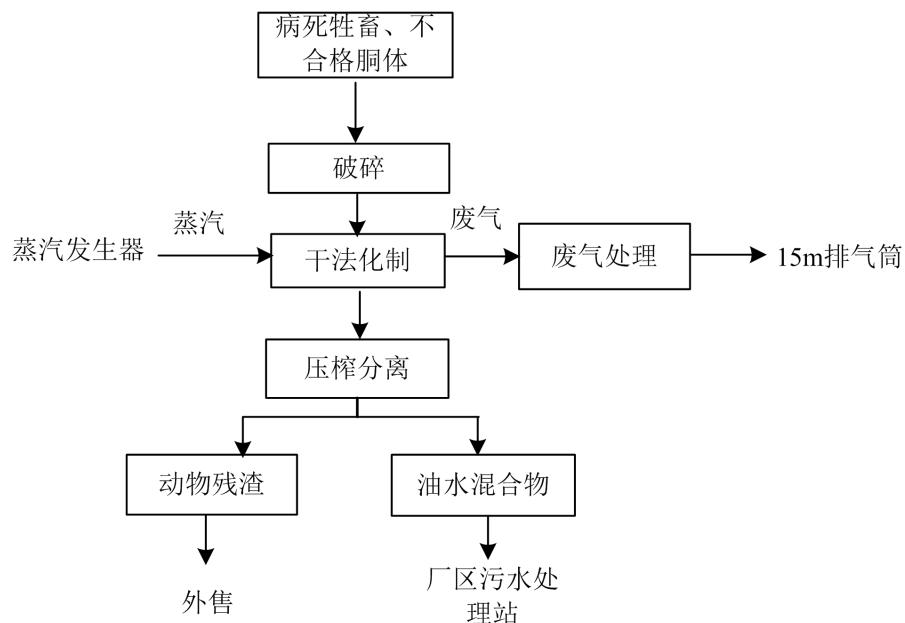
机械格栅采用定时全自动机械清理。

工艺中厌氧产生的沼气经贮存、脱硫、增压稳压后送员工生活利用，剩余部分外运送周边农户使用。

2、无害化处理车间

项目采用化制原理中的干化法处理病死生猪、生牛和不合格胴体，即将病死畜禽、废弃物放入化制机内受干热与压力的作用而达到化制的目的。(热蒸汽不直接接触化制的肉尸，而循环于夹层中)。将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封式输送机送至高温高压仓，开始对绞碎的物料进行均匀加热(加热方式为夹套式蒸汽加热，所供蒸汽与本项目不直接接触，其冷凝水用到锅炉)，温度能达到140℃，压力能达到3.5到4个大气压。处理时间 $\geq 4\text{h}$ (具体处理时间需根据处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此状态可杀灭大部分已知病原微生物。灭菌化制阶段水蒸气在罐内凝结回流，有少量水蒸气等逸出，通过设置引风装置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

项目化制湿法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3.2-3。



附图3.2-3 无害化干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病死畜禽收集后经密闭运输车运至厂区，过磅计量登记台账，卸货后的车辆进行消毒处理。病死畜禽无需肢解，通过自动卸料将原料送至原料仓。再经液压自动上料，避免操作人员接触病料，上料后进入密封撕裂机进行物料破碎。生产过程中密闭生产，化

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经收集后进入液碱喷淋净化塔及 UV 光解氧化装置，经碱液吸收+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

①原料接收、破碎

病死畜禽收集后经密闭运输车运至厂区，过磅计量登记台账，卸货后的车辆进行消毒处理。病死畜禽无需肢解，通过自动卸料将原料送至原料仓（较多时送入冷库）。再经液压自动上料，避免操作人员接触病料，上料后进入密封撕裂机进行物料破碎。生产过程中密闭生产，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②化制

本项目采用的为干式化制法，即将病死畜禽、废弃物放入化制机内受干热与压力的作用而达到化制的目的。（热蒸汽不直接接触化制的肉尸，而循环于夹层中）。将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封式输送机送至高温高压仓，开始对绞碎的物料进行均匀加热（加热方式为夹套式蒸汽加热，所供蒸汽与本项目不直接接触，其冷凝水用到锅炉），温度能达到 140℃，压力能达到 3.5 到 4 个大气压。处理时间≥4h(具体处理时间随需处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此状态可杀灭大部分已知病原微生物。灭菌化制阶段水蒸气在罐内凝结回流，有少量水蒸气等逸出，与恶臭气体及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引风装置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化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经收集后进入液碱喷淋净化塔及 UV 光解氧化装置，经碱液吸收+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

③固液分离

原料化制后通过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得到破碎后固态物料动物残渣和油水混合物。固态物料送至有机肥料厂处理，油水混合物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④生产结束后，进行设备及工具消毒。

2.1.10 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结合外部道路及内部功能流线，设计以环形道路将地块分成两个功能区：生产屠宰区和生活办公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 办公生活区：配套行政办公、食堂设施，设置于厂区南面，远离主要生产屠宰区，并种植有绿化带以减少生产屠宰区对其的影响。

(2) 生产屠宰区：生产屠宰区是整个屠宰厂的核心功能区。生产区设于厂区北面

及中间地块，共2栋楼，每栋楼主要包括两个大型车间：检疫区、待宰区、屠宰区。周围设置硬质铺地用于装卸及停车。

(3) 冷库：位于屠宰车间内。

(3) 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综合考虑厂区用地及排水走向，设置于厂区东北侧，最大程度远离办公生活区，以降低对区域敏感点的影响。

2、总平面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项目东南侧为生活办公区，中间为屠宰生产区。项目屠宰车间布设在厂区中间地块，屠宰楼从东往西分别布设检疫区、待宰间、屠宰间、分割区和冷库等，布设合理；厂区东面为环保处理措施，分别布设污水处理站，无害化车间。各功能区划比较明确，生产区、生活区分开设置，畜禽和废料出入口与产品与人员出入口分开设置，出口分别布设于东南面和南面，符合《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GB/T20094-2006)对总平面布置的要求。

(2) 项目位于谭礼村原第二烟花厂厂址内，选址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建在远离污染源，周围环境清洁卫生的区域，交通方便，水源充足的地方。厂区主要道路为混凝土路面，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屠宰厂分设活动物进厂、成品出厂的专用门或通道，厂区设有动物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及相关设施。屠宰生产区相隔生活办公区再到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距离较远，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对其影响不大。

(3) 从生产工艺要求上分析，在保证屠宰与生活两大功能区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又要保证生产过程连续并且流畅。畜禽从进入待宰区后，经过检疫、宰杀到最后出厂，生产过程流畅。

(4) 从物流进出分析，畜禽进出通道和产品进出通道分离，相互之间不交叉，这有利于保证产品的卫生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平面布置上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功能分区布置相对独立，可降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员工的影响。通过合理组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合理组织交通运输使物料运输方便快捷，保证生产工艺流程畅通。污染区距离厂区外的居民住宅相对较远，尽可能减轻了恶臭气体对居民的影响因素。因此，总体来讲厂区平面布置从

环保角度较合理。

2.2 工程分析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一、生猪屠宰

1、生猪屠宰工艺流程

生猪运进厂后，首先对待宰生猪经过动物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不能进入下一个工序，必须进行专门的处理。检疫合格的生猪入暂养舍空腹观察 12~24 小时，宰前进入冲洗间冲洗，而后采用三点式麻点击晕，经宰杀、放血后，进行预清洗，再经浸烫、打毛、燎毛、抛光、开胸、去白内脏、去红内脏等工序。屠宰过程中，要进行旋毛虫检疫和红、白内脏及胴体同步检疫，及时发现有问题猪，检验合格的猪胴体部分外运出售，部分进行分割包装加工后，放置冷库冷藏外售。生猪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1。

2、工艺简述

(1) 候宰

生猪由生猪供货商或肉商委托屠宰供货到厂，经检疫合格进厂后进入屠宰车间内候宰间，停食静养，每批静养 12~24 小时。病猪所占比例比较少，发现的病猪及时宰杀后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处理。

候宰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饲养过程中排放的粪、尿、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地面冲洗水等。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尿与地面冲洗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屠宰

整个屠宰工艺采用进口的生猪屠宰方式，用传送链带和吊轨移动屠畜和胴体，不仅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减少了污染机会，保证了肉质的质量。

①宰前对屠畜体进行冲洗，可去掉体表污染物和细菌，以防在后续操作过程中肉被污染。

此工序产生冲淋废水。

②击晕：采用三点式麻点击晕。

③放血、吊挂预清洗

生猪致昏后进行刺杀，放血。生猪致昏后应快速放血，以 9~12s 为最佳，最好不超

过30s，以免引起肌肉出血。放血时间在5~7min。项目采用卧式放血。放血后将屠体吊挂滑车轨道上进行预清洗。

此工序产生副产品猪血，污染物主要为废水。

④浸烫脱毛

放血后猪只经6min沥血，由悬空轨道上卸入烫毛池进行浸烫，使毛根及周围毛囊的蛋白质受热变性收缩，毛根和毛囊易于分离。同时表皮也出现分离达到脱毛的目的。猪体在烫毛池内大约5min左右。池内最初水温70℃为宜，随后保持在60~66℃。猪只烫毛后采取人工刮毛方式达到除毛目的。

此工序产生浸烫废水。

⑤清洗抛光、热水冲淋、修刮及体表检验

抛光清洗机在燎毛后为猪胴体表面进行清洗，使手工刮毛的工作量大大降低，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抛光后经热水进行冲淋。随后进行人工修刮，由人工将机械刮毛中未刮净的部位的毛刮去，如大腿内侧。再对屠体进行体表检验，检验合格屠体进入下道工序。

此工序产生冲淋废水、猪毛。

⑥去头蹄、开膛、取内脏

检验合格胴体将头、蹄分割下来。进一步清洗处理后出售。紧接开膛取内脏，以防脏器变质而影响屠畜肉的质量。摘取的肠、胃、脾等红、白内脏分别进一步进行清洗处理，成为干净内脏出售。其中红白内脏经分人工分割后，经内脏输送机进入各自接收槽，利用高压清洗机清洗后，统一包装外售。其中，胃以及大小肠含有少量内容物，清洗前，经工作台及翻洗池进行人工翻洗后，再进入内脏清洗池进行进一步清洗。

此工序产生含有肠容物的废水、固废。

⑦劈半冲洗、胴体检验

内脏取出后，通过开边机将猪屠体劈成两半，并对躯体进行冷淋，冷淋后进行胴体检验。

此工序产生废水、固废。

⑧肉检出售

排酸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将猪胴体全部做为产品直接外售。检疫不合格的屠体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⑨分割包装

检验合格后的产物进行剔骨后，将纯肉进行分割规定重量后，包装放置冷库进行储藏后外售。

以上工序均会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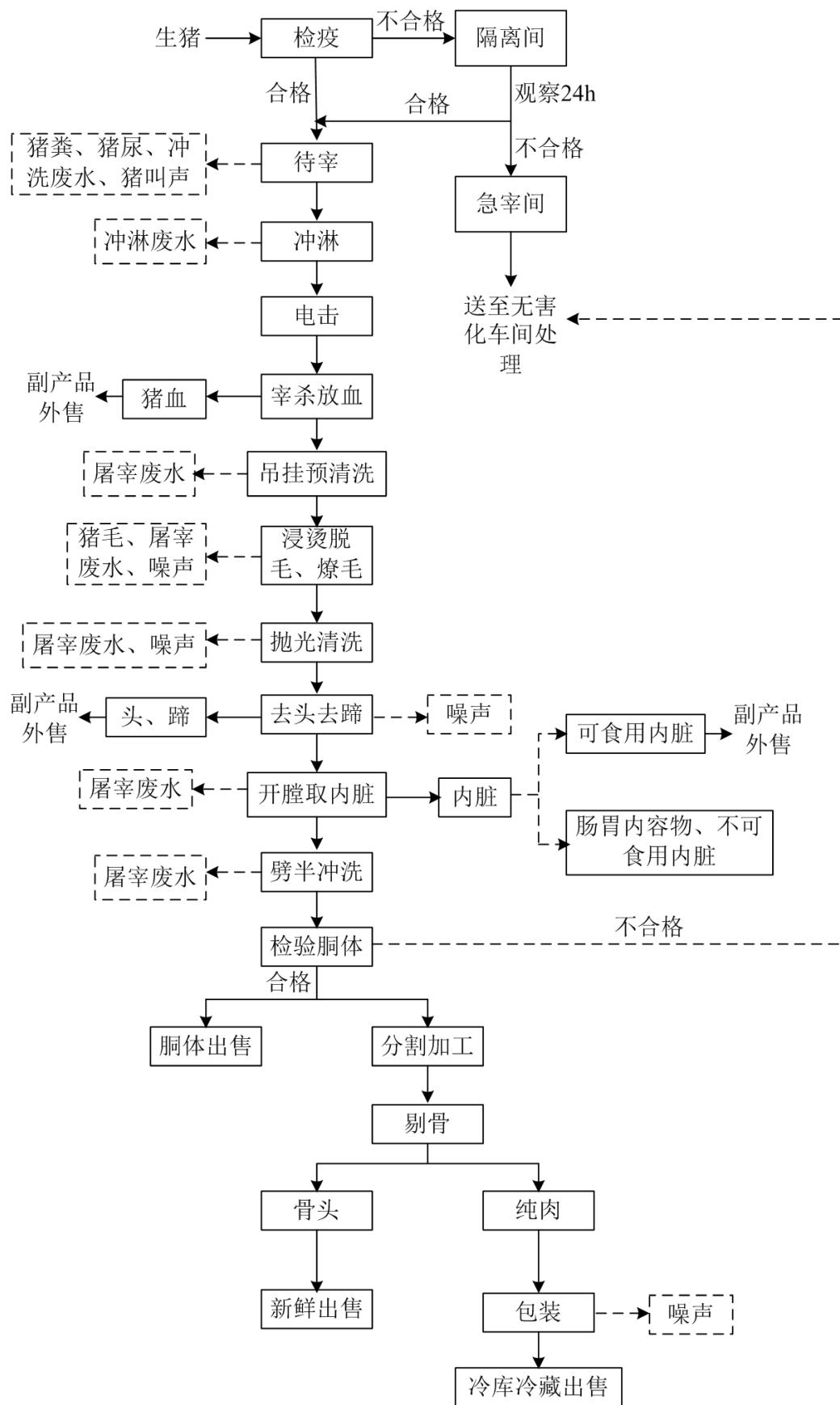


图 2.2-1 生猪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生牛屠宰

1、生牛屠宰工艺流程

生牛运进厂后，首先对待宰生牛经过动物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牛不能进入下一个工序，必须进行专门的处理。检疫合格的生牛入暂养舍空腹观察 12~24 小时，宰前进入冲洗间冲洗，而后经击晕、宰杀放血后，剥离牛皮、扯皮后，再开胸、去白内脏、去红内脏等工序。屠宰过程中，要进行旋毛虫检疫和红、白内脏及胴体同步检疫，及时发现问题牛，检验合格的牛胴体部分外运出售，部分进行分割包装加工后，放置冷库冷藏外售。生牛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2。

2、工艺简述

(1) 候宰

生牛由生牛供货商或肉商委托屠宰供货到厂，经检疫合格进厂后进入屠宰车间内候宰间，停食静养，每批静养 12~24 小时。病牛所占比例比较少，发现的病牛及时宰杀后送到无害化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候宰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饲养过程中排放的粪、尿、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地面冲洗水等。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尿与地面冲洗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屠宰

整个屠宰工艺采用进口的生牛屠宰方式，用传送链带和吊轨移动屠畜和胴体，不仅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减少了污染机会，保证了肉质的质量。

①宰前对屠畜体进行冲洗，可去掉体表污染物和细菌，以防在后续操作过程中肉被污染。

此工序产生冲淋废水。

②击晕：把牛放入击晕箱，通过空压机将空气压缩至高压，通过气枪将牛击晕。

③放血、吊挂预清洗

生牛致昏后进行刺杀，放血。生牛致昏后应快速放血，以 9~12s 为最佳，最好不超过 30s，以免引起肌肉出血。放血时间在 9min。项目采用卧式放血。放血后将屠体吊挂滑车轨道上进行预清洗。

此工序产生副产品牛血，污染物主要为废水。

④浸烫脱毛

放血后的牛放置卧式烫脱一体机内进行浸烫脱毛。

⑤预剥头皮、去头、去蹄

由人工预剥生牛头皮、小腿皮并去牛头、去蹄，置于冷库待售。

⑥机器扯皮

用剥皮机上的链钩钩住牛的颈皮后，将整张牛皮扯下。

⑦剖腹取内脏

牛屠体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

此工序产生含有肠容物的废水、固废。

⑧劈半冲洗、胴体检验

内脏取出后，通过开边机将牛屠体劈成两半，并对躯体进行冷淋，冷淋后进行胴体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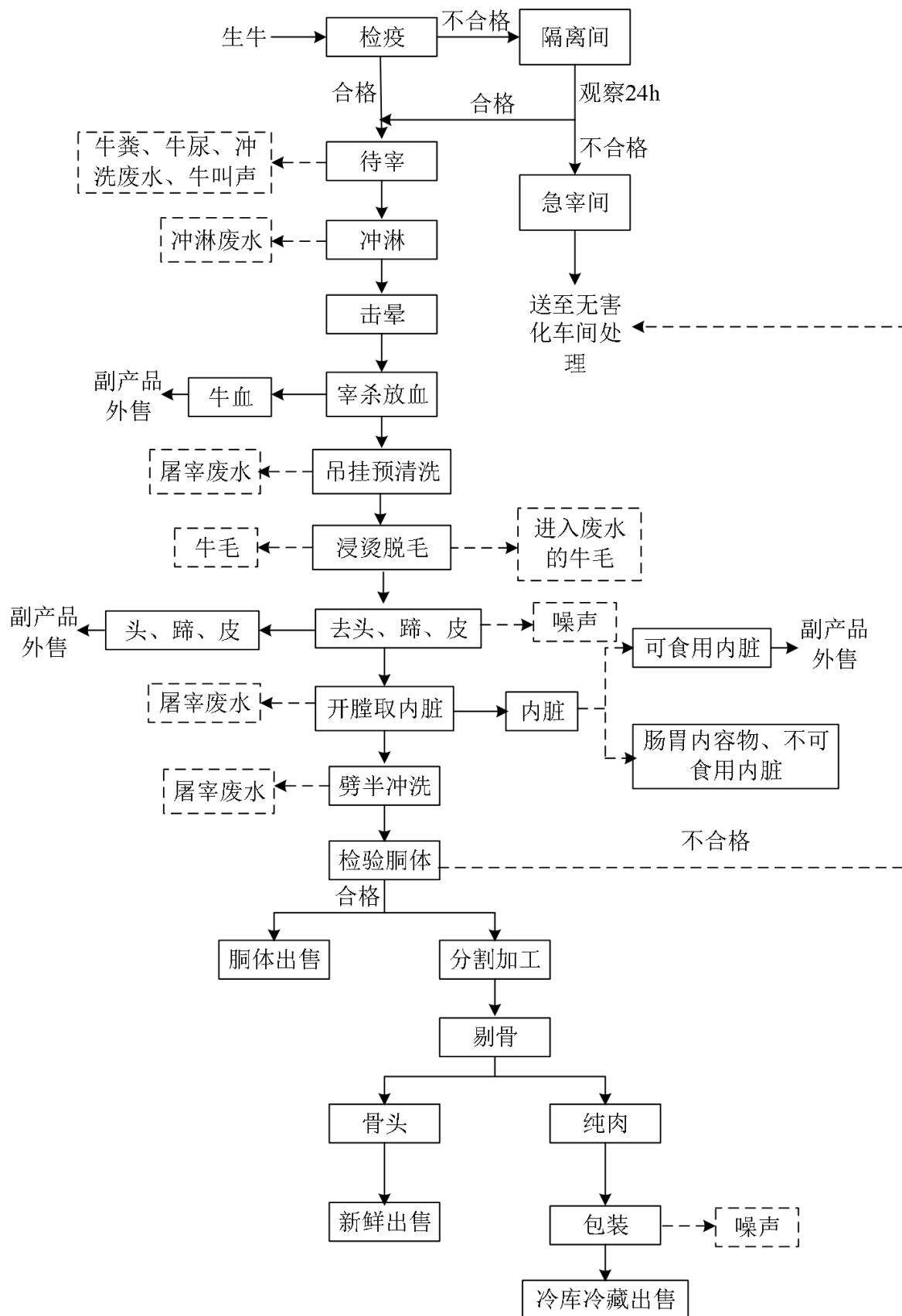
此工序产生废水、固废。

⑨肉检出售

排酸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将牛胴体全部做为产品直接外售。检疫不合格的屠体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⑩分割包装

检验合格后的產品进行剔骨后，将纯肉进行分割规定重量后，包装放置冷库进行储藏后外售。



2.2.2 主要污染节点及污染因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其污染物产生节点和主要污染因子归纳于表 2.2-1。

表 2.2-1 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	工序	排放点	污染因子
废水	生猪、生牛屠宰	屠宰楼各生产工序	CODcr、BOD ₅ 、NH ₃ -N、TN、TP、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生活设施	生活、办公	CODcr、NH ₃ -N、动植物油、SS
废气	生猪、生牛屠宰车间	待宰间、屠宰加工间	NH ₃ -N、H ₂ S、臭气
	辅助设施	无害化处理车间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N、H ₂ S、臭气
	生活设施	职工食堂	餐饮油烟
固体废物	牲畜屠宰	待宰区	牲畜粪
		打毛工序	猪毛、牛毛
		开膛取内脏	胃肠溶物、不可食用部分
		去头蹄	蹄壳
		去牛皮	牛皮
		检疫	病牲畜及不合格肉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污泥
	无害化车间	无害化处理	动物残渣
	生活设施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2.3 物料平衡、水平衡及沼气平衡

2.3.1 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屠宰生猪均重以 135kg/头、生牛均重以 500kg/头计，项目屠宰生猪、生牛物料平衡，详见表 2.3-1、2.3-2 以及图 2.3-1、2.3-2。

表 2.3-1 生猪屠宰加工物料平衡

投入	t/a	产出	t/a
生猪	54000	猪胴体出售	28980
		加工包装 出售	9467
			193
		猪杂类	3428
			2786
			1524
			762
			2540
		可食用内脏	
		固 不合格生猪及胴体	3672 58

		废	猪粪		647
			猪毛		404
			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		2523
			进入废水的固废、猪尿、血水		688
合计	54000		合计		54000

表 2.3-2 生牛屠宰加工物料平衡

投入	t/a	产出	t/a		
生牛	30000	牛胴体出售	16100		
		加工包装 出售	纯牛肉	5367	5260
			牛骨头		107
		牛杂类	牛血	6133	1936
			牛头		1576
			牛蹄		837
			牛尾		350
			可食用内脏		1434
		固废	不合格生牛及胴体	2059	40
			牛皮		120
			牛毛		200
			牛粪		361
			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		1318
		进入废水的固废、牛尿、血水			361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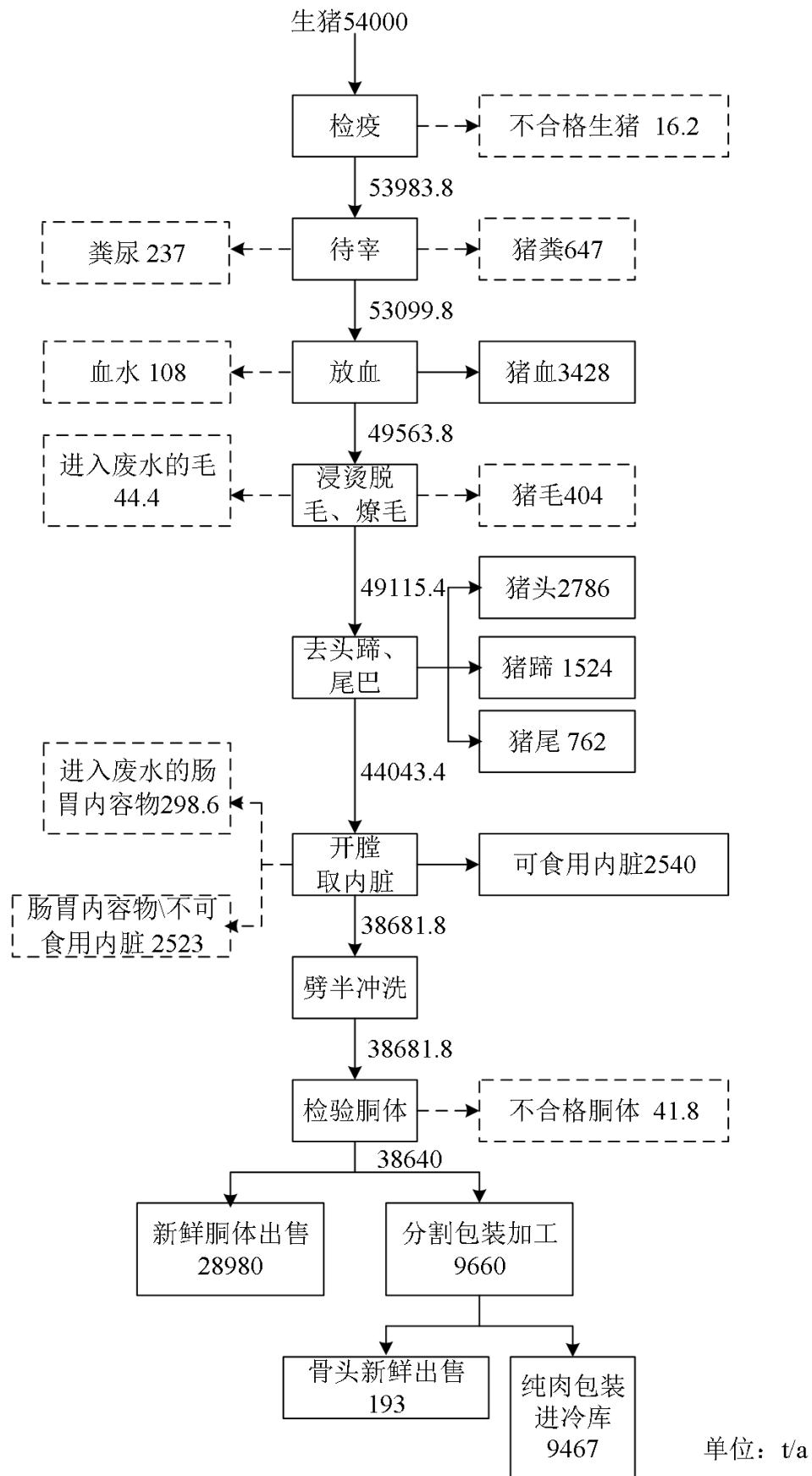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猪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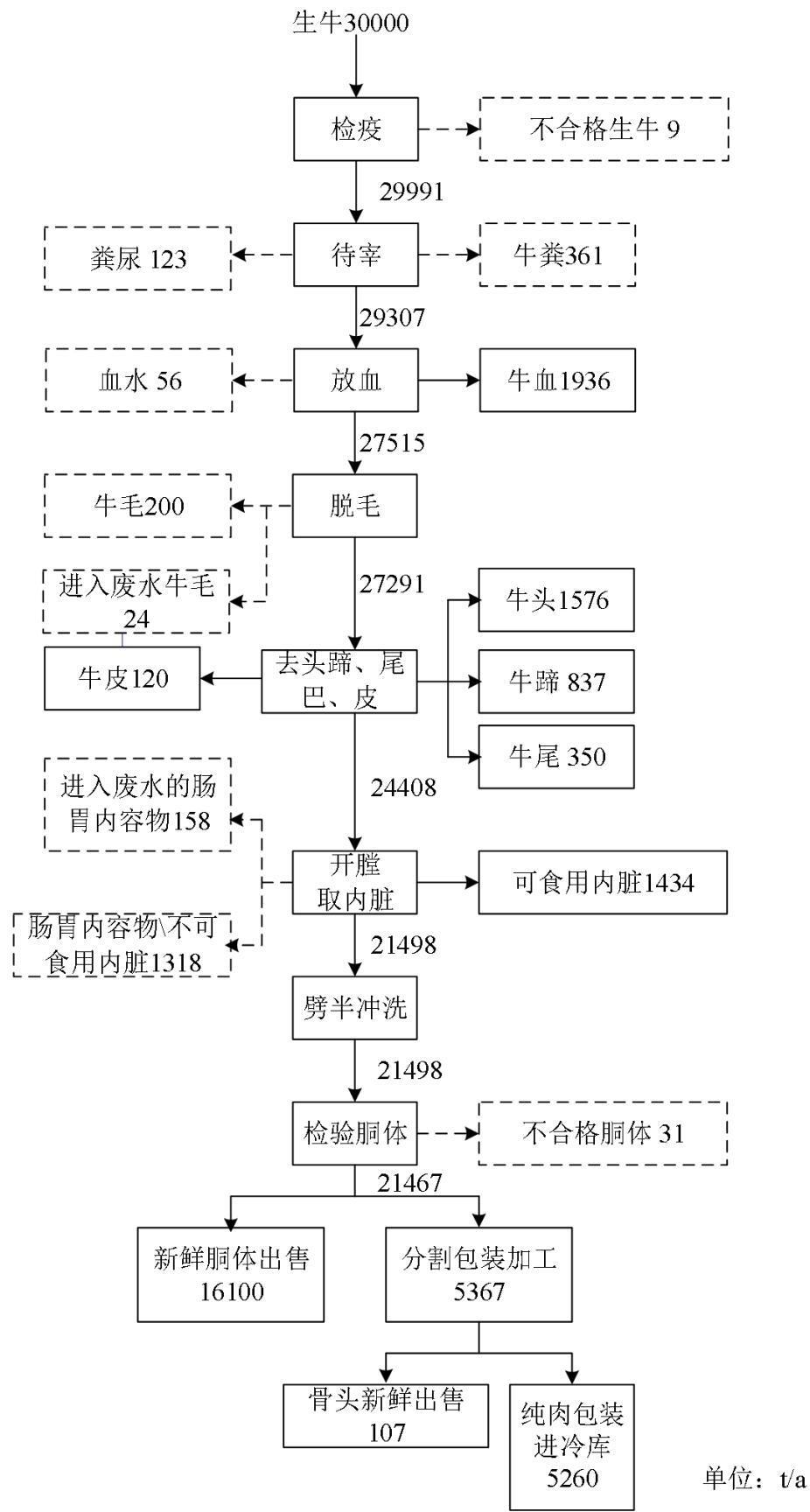


图 2.3-2 生牛物料平衡图

2.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屠宰车间用水、分割包装加工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锅炉补水。

(1) 屠宰车间用水

屠宰车间用水包括屠宰前冲洗畜禽用水、烫毛和清洗胴体用水、清洗内脏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和器具用水、冲洗圈栏用水。

由于本项目购进的生猪为饿潲猪，长时间保持饥饿状态，产生的粪便和胃肠溶物均较少，所需的冲洗废水也较少，而且本项目生猪、生牛浸烫脱毛工艺主要在池内，池中水在保证水温情况下可循环浸烫，减少水的浪费，因此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第4.2.1条及业主提供资料(浸烫脱毛工艺主要在池内，池中水在保证水温情况下可循环浸烫，减少水的浪费)，单位屠宰动物废水产生量取最小值系数，详见表2.2-3。

表 2.3-3 单位屠宰动物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源产生地	屠宰动物类型	单位	屠宰单位动物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取值	项目屠宰规模量
生猪屠宰车间	猪	m ³ /头	0.5~0.7	0.6	40万头
生牛屠宰车间	牛	m ³ /头	1.0~1.5	1.25	6万头

由上表，可计算出项目在生猪屠宰车间屠宰生猪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量约为240000m³/a，在生牛屠宰车间屠宰生牛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量约为75000m³/a，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水总量约为315000m³/a。

按《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4.2.3条，按全厂用水量估算总废水排放量时，废水量宜取全厂用水量的80~90%，本项目按90%计，可推出项目屠宰生猪、生牛过程用水量约为350000m³/a。项目生猪、生牛屠宰过程用水、污水量，详见表2.3-4。

表 2.3-4 项目生猪、生牛屠宰过程用水、污水量一览表

污染废水产生地	产品名称	屠宰量		污水量		用水量	
生猪屠宰车间	生猪屠宰	1096头/d	40万头/a	657.53m ³ /d	240000m ³ /a	730.59m ³ /d	266666.67m ³ /a
生牛屠宰车间	生牛屠宰	164头/d	6万头/a	205.48m ³ /d	75000m ³ /a	228.31m ³ /d	83333.33m ³ /a

/	总计	/	/	863.01m ³ /d	315000m ³ /a	958.9m ³ /d	350000m ³ /a
---	----	---	---	-------------------------	-------------------------	------------------------	-------------------------

由上表知，项目生猪、生牛屠宰过程中总用水量约为 958.9m³/d、350000m³/a，排放的总废水量约为 863.01m³/d、315000m³/a。

(2) 生猪、生牛分割包装加工用水

项目生猪、生牛分割包装加工设于分割包装车间，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分割包装加工猪肉 9660t/a、分割包装加工牛肉 5367t，共 15027t。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第 4.2.2 条，肉类加工厂与屠宰场合建时，其废水量可按同规模的屠宰场及肉类加工厂分别取值计算；单独肉类加工厂废水量应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一般不应超过 5.8 m³/t，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冲洗桌面和切割工具，因此用水量较小，项目取值 2 m³/t，则项目在分割包装车间中生猪、生牛分割包装加工排放的废水约 30054m³/a，废水量取全厂用水量的 90%计，则生猪、生牛分割包装加工用水量约为 33393m³/a。项目生猪、生牛分割包装加工过程用水、污水量，详见表 2.3-5。

表 2.3-5 项目生猪、生牛分割包装过程用水、污水量一览表

污染废水产生地	产品名称	屠宰量		污水量		用水量	
生猪分割包装车间	冻肉	26.47t/d	9660t/a	52.94m ³ /d	19323m ³ /a	58.82m ³ /d	21469m ³ /a
生牛分割包装车间	冻肉	14.7t/d	5367t/a	29.4m ³ /d	10731m ³ /a	32.67m ³ /d	11924m ³ /a
合计		41.17t/d	15027t/a	82.34m ³ /d	30054m ³ /a	91.49m ³ /d	33393m ³ /a

(3) 洗消中心车辆冲洗及消毒废水

项目共设运输车 20 辆，每天运输牲畜到厂卸车后，会对车辆进行冲洗和消毒。平均每次冲洗和消毒用水量为 0.5m³/d，则用水量为 10m³/d、3650 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车辆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9 m³/d、3285m³/a。

(4) 无害化车间废水

项目无害化处理车间采用干化化制法处理病死猪、牛及不合格产品，蒸汽不直接与物料接触，冷凝后循环使用，无害化车间用水量约为 0.5t/d，损耗量取 10%，则补充用水量约为 18.25t/a。化制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水混合物约 24.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动植物油等，作为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有机物和悬浮物等。在厂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150 L/d·人，不在厂食宿员工按 50 L/d·人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5m³/d，4197.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10.35m³/d，3777.75m³/a。

(6)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 1920m³，绿化用水按 2L/m³·d, 100d/a 计，则绿化用水约为 3.84m³/d、384m²/a，绿化用水可全部利用，无废水排放。

(7) 锅炉用水

项目设一台 2t/h 电蒸汽供热系统，在为屠宰车间提供热水期间，会有部分水分蒸发，故为保证用水需求，需补充蒸发的水分，约 0.2 m³/d、73 m³/a。

(8) 初期雨水

在雨天，项目受降雨影响会形成一定的地表径流，初期雨水中夹带少量泥等污染物，直接排放会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评价采用历年最大暴雨前 15min 为初期污染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201-2005)，雨水设计流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s = q \Psi 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 · hm²)

Ψ —径流系数，拟建项目主要为水泥地面，取 0.9；

F—汇水面积 (hm²)。

钦州市设计暴雨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q = 1817(1 + 0.505lgP)/(t + 5.7)^{0.5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L/s · hm²)；

t—集水时间 (min)，取 15 分钟；

P—设计重现期 (a)，取 2 年；

项目占地面积 33333m²，建筑基地面积为 12126m²，则露天冲刷区域总占地约 21207m²，经计算，设计暴雨强度 q 为 361.04L/(s·hm²)，拟建项目暴雨最大流量约 689.09L/s，特大暴雨降雨历时按 15 分钟计算，厂区雨水量约为 620m³/次，主要污染物有 SS。厂区冲刷的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截排水沟流向初期雨水沉淀池，项目设置的 1 个

沉淀池容量为 700m³，设于厂区西南面较为低矮地块，初期雨水沉淀池的雨水待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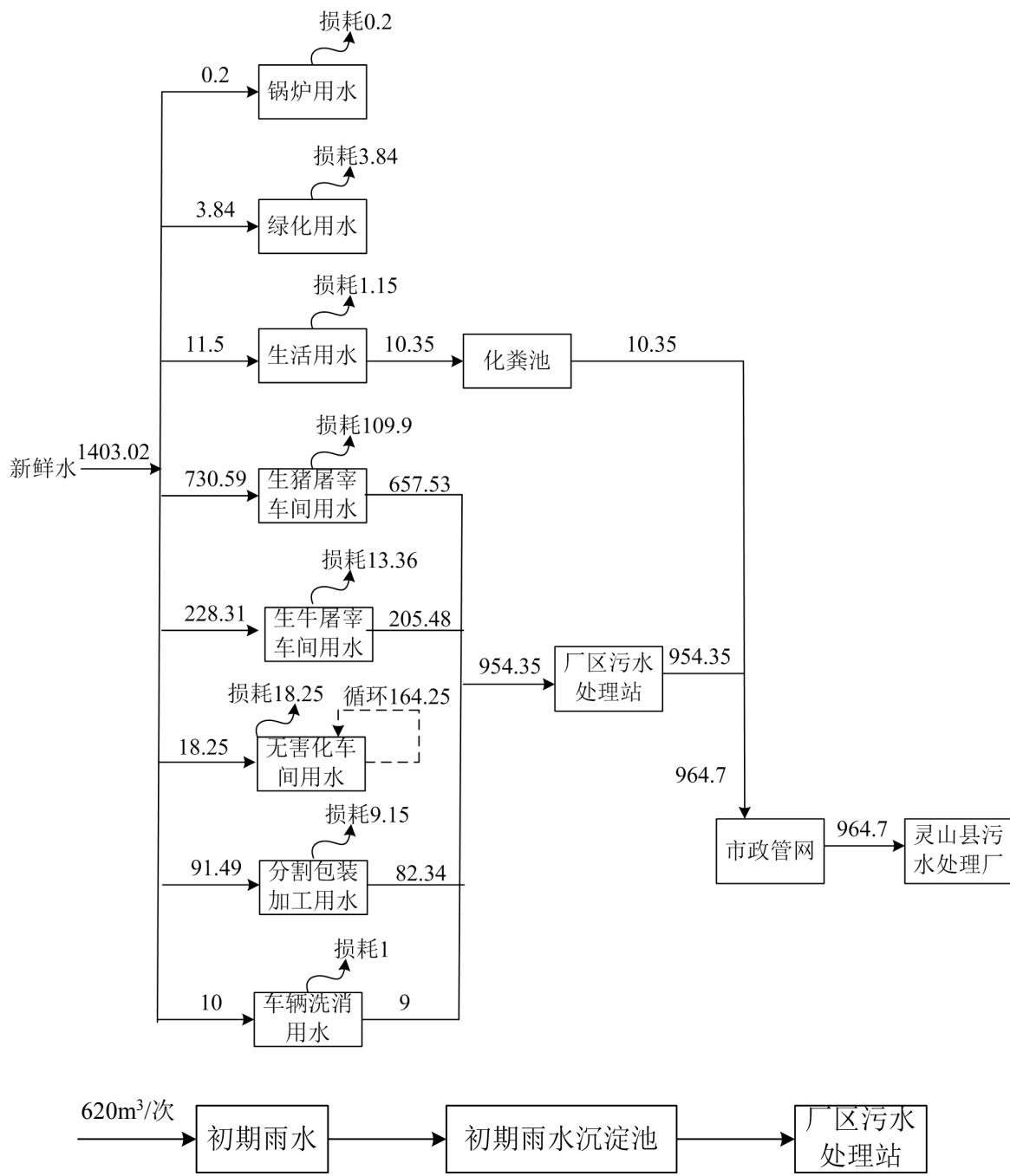
由于降雨过程初期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不宜计入水平衡，不计入排污总量纳入日常管理，所以本评价仅将初期雨水作为一次污染源。

拟建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表 2.3-6，水平衡图见图 2.3-4。

表 2.3-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环节	入方		出方		
	总用水	新鲜水	损耗	外排	总计
生猪屠宰车间	730.59	730.59	73.06	657.53	730.59
生牛屠宰车间	228.31	228.31	22.83	205.48	228.31
分割包装车间	91.49	91.49	9.15	82.34	91.49
车辆冲洗	10	10	1	9	10
化制车间	182.5	18.25	18.25	0	182.5
生活用水	11.5	11.5	1.15	10.35	11.5
绿化用水	3.84	3.84	3.84	0	3.84
锅炉用水	0.2	0.2	0.2	0	0.2
总计	1258.43	1094.18	129.48	964.7	1258.43

项目运营后全厂量平衡如图 2.3-4 所示。

图 2.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3.3 沼气平衡

(1) 沼气产量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工程，采用 UASB 厌氧工艺对粪污水进行厌氧处理，屠宰场污水处理站厌氧阶段沼气产生量与废水中 COD 含量相关，一般每处理 1kgCOD 将产生 0.35m³ 沼气。根据排水量估算，项目运营期排入废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954.42m³/d（日

最大量)、 $348363.3\text{m}^3/\text{a}$, 预处理阶段(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和初沉池) COD 去除率约为 8%, 厌氧处理阶段 COD 去除率约为 75%, 故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 UASB 厌氧反应器中 COD 的浓度为 1840mg/L , UASB 厌氧池的出水浓度为 460mg/L , 则废水经厌氧处理的 COD 处理量为 480.74t/a , 则污水处理站厌氧处理阶段沼气产生量为 $168259.47\text{m}^3/\text{a}$, $460.98\text{m}^3/\text{d}$ 。厌氧反应器的沼气经气水分离和脱硫处理后, 进入贮气袋暂存。

(2) 沼气消耗量

沼气属清洁能源, 其主要成分为甲烷 (CH_4 , 60~75%) 和少量的二氧化碳 (CO_2 , 25~40%)、硫化氢 (H_2S , 2%) 等,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需进行脱硫处理后再利用, 沼气脱硫后燃烧最终产物主要为 CO_2 、 H_2O , 不会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本项目采用干法脱硫, 经气水分离和脱硫处理后的沼气主要用于食堂日常燃料和员工洗浴用气。

①食堂燃气用沼气

项目食堂拟采用沼气灶, 燃用本项目产生的沼气, 沼气消耗量约为 $0.28\text{m}^3/\text{人}\cdot\text{d}$, 项目用餐人数为 130 人, 则项目食堂需沼气量约 $36.4\text{m}^3/\text{d}$ 、 $13286\text{m}^3/\text{a}$ 。

②员工洗浴用气

根据上文项目对项目给水情况分析, 约有 50 名员工住宿厂内, 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5\text{m}^3/\text{d}$, 其中约 $3.5\text{m}^3/\text{d}$ 洗浴热水使用沼气加热, 常温下水温为 20°C , 温度恒温为 60°C , 水的比热容为 $4200\text{J/kg}\cdot\text{^\circ C}$, 沼气提供热值约为 22000kJ , 沼气加热热水热效率取 50%, 则估算沼气消耗量见表 2.3-7。

表 2.3-7 职工洗浴用沼气消耗量

类型	住宿职工 用水量 m^3/d	温度 $^\circ\text{C}$	水的比热 容 $\text{J/kg}\cdot\text{^\circ C}$	沼气热值 kj/m^3	每天消耗 沼气量 m^3/d	年使用时 间 d	年使用沼 气量 m^3/a
职工洗浴 用气	3.5	40	4200	22000	53.45	365	19510.91

(3) 剩余沼气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气部分用作食堂燃料燃烧、部分用于住宿职工洗浴用水加热, 剩余部分约 $371.13\text{m}^3/\text{d}$ 作为引至沼气火炬燃烧。

(4) 沼气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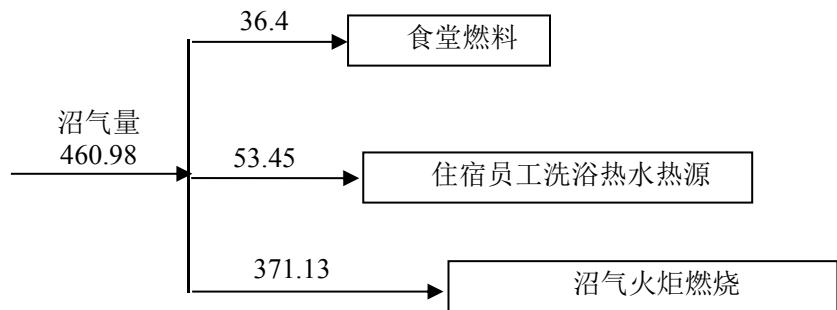


图 2.3-5 场区沼气平衡图 (单位: m^3/d)

2.4 运营期污染源强

2.4.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外排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无害化车间废气、食堂油烟、运输车辆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1、恶臭气体

项目投产后，屠宰区（包括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将会产生恶臭气体，这类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

(1) 屠宰区臭气

根据钦州市灵山县本地生猪屠宰特色及本项目畜禽屠宰实际情况，畜禽进厂前6~12h未进食，进厂后继续停止进食，在待宰间停留12~24h，待宰车间恶臭主要来自待宰圈畜禽粪便实际情况，以及运输车辆上残留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项目待宰车间采用干清粪工艺，干粪清理外运至有机肥厂，不露天堆放；运输车辆采用高压水枪冲洗。夏季每半天清粪一次，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选择枝叶茂盛，具有较强净化空气和抗污染能力的植物，灌木和高大乔木相结合，高低搭配，有效隔离和净化厂区空气。

屠宰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由于工作场所很大，因而空气流动量相当大。各种畜禽的湿皮、血、胃内容

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会产生一些刺鼻的腥臭味。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屠宰过程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至固废暂存间，不在屠宰区暂存。本项目屠宰车间分别设有生猪屠宰车间、生牛屠宰车间，主要位于厂区中间地块。

针对项目屠宰区恶臭气体源强，本环评参照《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蓉芳，赵金镯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年1月，第29卷第1期）中实测数据确定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该文献可知，安徽某肉联厂日屠宰量为6500头，屠宰时采用电击击晕生猪、生牛，机械化和流水线屠宰，全自动切割屠宰后的生猪、生牛胴体，该项目污水及残留物经全封闭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该文献于2010年5月25日~2011年1月13日分4次（1次/季度）测定该屠宰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监测结果见表2.4-1。

表2.4-1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采样时间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kg/h)	
	NH ₃	H ₂ S
2010年5月25~27日	0.505~1.134	0.004~0.046
2010年8月24~26日	1.005~2.182	0.014~0.020
2010年11月25~27日	0.376~0.696	0.005~0.011
2011年1月11~13日	0.245~0.813	0.005~0.087

由文献相关统计资料可知，该屠宰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平均排放源强为0.87kg/h、0.024kg/h。, 该屠宰厂采取恶臭防治措施仅是屠宰过程中及时冲洗、管道进行封闭措施，其恶臭去除率较低，按20%进行倒推，可得到该屠宰厂NH₃、H₂S产生源强为1.088kg/h、0.03kg/h。

①生猪屠宰车间恶臭

由于本项目购进的生猪在待宰间停留时排的粪便较少，以及在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胃肠溶物和粪尿均较少，因此待宰间和屠宰间产生的恶臭气体也较少，项目设计日屠宰生猪1096头，经类比分析，本项目待宰间和屠宰车间均在生猪屠宰车间设置，因此项目生猪屠宰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表2.4-2。

表2.4-2 项目生猪屠宰车间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恶臭污染物产排源强

排放单元	NH ₃		H ₂ S	
	产生效率 (kg/h)	年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年产生量 (t/a)
生猪屠宰车间	0.09	0.263	0.005	0.015

生物除臭剂除臭率	85%			
生猪屠宰车间	排放效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效率 (kg/h)	年排放量 (t/a)
	0.014	0.039	0.0008	0.0022

注：排放时间按 365 天，一天 8h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猪屠宰车间 NH₃ 产生速率为 0.137kg/h (0.409t/a)，H₂S 产生速率为 0.005kg/h (0.015t/a)，生猪屠宰车间待宰间和屠宰间在地面及通风出口附近喷洒生物除臭剂，且车间内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车间并清运车间产生的固废，有效降低恶臭 85%，则项目生猪屠宰车间无组织恶臭 NH₃ 排放速率为 0.027kg/h (0.082t/a)，H₂S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0.003t/a)，均为无组织外排。

②牛屠宰车间恶臭

项目生牛待宰、屠宰车间和设置在牛屠宰车间，生牛进食主要是素食，其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小，生牛屠宰区 NH₃、H₂S 产生源强参考《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蓉芳，赵金镯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 年 1 月，第 29 卷第 1 期）中实测数据最低值计算；本项目设计日屠宰生牛 164 头，则项目牛屠宰车间屠宰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表 2.4-3。

表 2.4-3 项目牛屠宰车间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恶臭污染物产排源强

排放单元	NH ₃		H ₂ S	
	产生效率 (kg/h)	年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年产生量 (t/a)
牛屠宰车间	0.006	0.018	0.0001	0.0003
生物除臭剂除臭率	85%			
	排放效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效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牛屠宰车间	0.0009	0.0026	0.00002	0.00004

注：排放时间按 365 天，一天 8h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牛屠宰车间 NH₃ 产生速率为 0.168kg/h (0.488t/a)，H₂S 产生速率为 0.006kg/h (0.018t/a)，牛屠宰车间待宰间和屠宰间在地面及通风出口附近喷洒生物除臭剂，且车间内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车间并清运车间产生的固废，有效降低恶臭 85%，则项目牛屠宰车间无组织恶臭 NH₃ 排放速率为 0.025kg/h (0.073t/a)，H₂S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0.003t/a)，均为无组织外排。

根据4.1.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项目生猪屠宰车间和牛屠宰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固废暂存间恶臭

项目固废暂存间设于屠宰间，主要暂存生猪和生牛粪便、肠胃内容物、不合格内脏、畜禽毛等。暂存间为设顶棚和围墙，为封闭式结构，室内采用机械通风，通风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另外，项目固废暂存时间较短，通过加强管理，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固废暂存间恶臭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由于本项目废水中有机类物质多，浓度高，极易腐蚀发臭，因此在厂内收集系统及废水预处理设施将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些臭气。臭气成分复杂，难以对所有组分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有关资料对屠宰废水处理企业臭气进行分析的结果，浓度较高的污染物是氨气和硫化氢。

项目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池+A/O+消毒”处理屠宰废水。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气体产生源为格栅、预沉池（含隔油）、集水池（兼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曝气池以及污泥处理池（污泥浓缩池、脱水）等，废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来源于格栅集污池、调节池、沼气池。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 NH₃和0.00012g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BOD₅处理量（降解量）为327.46t/a，则NH₃产生量为1.015t/a（0.116kg/h），H₂S产生量为0.039t/a（0.004kg/h）。集中收集后经过三级喷淋塔+生物除臭后恶臭气体可减少约80%，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则污水处理站NH₃排放量为0.203t/a（0.023kg/h），H₂S排放量为0.008t/a（0.001kg/h），NH₃排放浓度为1.159mg/m³，H₂S排放量为0.04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详见表2.4-4。

表 2.4-4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源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015	0.116	5.794	三级喷淋塔+生物除臭 +15m 排气筒（去除率 80%）	0.203	0.023	1.159
	H ₂ S	0.039	0.004	0.224		0.008	0.001	0.045

(3) 化制废气

项目无害化处理采用干法化制，将检验出的病害生猪、生牛及不合格胴体放入储料仓，随后进入破碎机中破碎，破碎完成后输送至化制机高温化制，化制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化制机内部设有搅拌装置，化制过程对物料进行搅拌，防止肉块粘结成块同时对肉块进行进一步剪切。化制升温使化制机内部达到要求化制条件，温度≥140℃，压力

$\geq 0.5\text{mpa}$ （绝对压力），具体处理时间随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 201734 号）相关规定化制时间 $\geq 4\text{h}$ ，本项目每批化制时间为 4.5h-6h。化制结束后，打开风机及排气阀，异味气体经处理后通过管道经 1 根 15m 高、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疫病动物无害化处置过程恶臭气体生物除臭实验研究》（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张俊威硕士论文，2013 年 12 月）中针对广州市某卫生处理中心动物尸骸及变质肉类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的采样分析数据，该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氨、硫化氢、硫醇类、硫醚类等含氮含硫类恶臭物质以及苯类、酮类、烷烃类、烯烃类、吲哚类杂环化合物等。经 GC-MS 分析后，具体组分为：H₂S 为 58.93%、NH₃ 为 35.95%、硫醇类为 0.27%、硫醚类为 0.41%、酮类为 1.56%、烷烃类为 0.51%、其它 VOCs 为 2.3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化制车间主要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污染控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最不利情况烷烃和 VOCs 总和计算。

首先，项目经类比《曲阜汇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动物无害化年处理 80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样采用高温干化法处理，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日处理能力 22.2t，检测期间实际处理病死畜禽 18.5t，工况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83.3%，风量为 15000m³/h，氨气排放速率为 0.0156~0.018kg/h、0.045~0.052t/a，项目采用喷淋塔净化+生物滤池方式处理废气，尾气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90% 计，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生猪、生牛及不合格产品 0.27t/d，约为类比项目处理规模的 0.015 倍，由此类比处产生的氨气源强约 0.0075t/a。同时由类比《疫病动物无害化处置过程恶臭气体生物除臭实验研究》（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张俊威硕士论文，2013 年 12 月）的 GC-MS 分析报告中 NH₃ 为 35.95%，烷烃类和 VOCs 为 2.88%（本项目以此计为非甲烷总烃），得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6t/a，产生量极少。项目无害化处理车间风量设为 8000m³/h，工作时间约 150d（病死生猪、牛产生的概率较低，无害化处理间处理病死生猪、牛时间约 150d，因处理量少，则每天废气排空一次，一次约 120min），则项目无害化处理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5mg/m³，产生速率为 0.000168kg/h。另外由于干化机产生的化制废气主要是在化制结束后，打开排气阀的时间，为间歇性排放，每次排空时间约 120 分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HJ860.3-2018)要求,无害化车间安装自动碱液喷淋消毒系统、UV光解氧化装置等处理措施(去除污染物80%以上)后,通过管道经1根15m高、内径0.3m排气筒排放,则无害化处理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1t/a,排放浓度为4.84mg/m³,排放速率为0.0004kg/h,化制废气排放的量极小,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物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4) 运输车辆恶臭

运输车恶臭主要为运输过程中,生猪产生的少部分粪尿残留在车上,粪尿发酵产生恶臭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

运输车辆将猪等运至厂区卸车完成后,对运输车辆采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因此恶臭产生量较小,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对此部分恶臭进行量化分析。

(5) 沼气处理

废水处理站采用的UASB厌氧池设计为密封式,通过抽气装置进入沼气脱硫塔脱硫后通过抽气装置进入贮气柜;另外,为了防止燃烧爆炸,项目贮气柜出气口需设阻火器。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处理后在贮气柜内储存,然后用于场区生活燃烧使用,经净化后的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的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会污染环境;未利用的沼气进行集中处理,通过使用沼气火炬对集中收集的沼气进行焚烧后对空排放掉。沼气脱水后的废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进行废水后续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并回收。

项目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采用干法脱硫,即沼气中的硫化氢与活性物质氧化铁接触,生成硫化铁和亚硫化铁,然后含有硫化物的脱硫剂与空气中的氧接触,当有水存在时,铁的硫化物又转化为氧化铁和单体硫。该方法脱硫工艺结构简单、技术成熟可靠,造价低,能满足项目沼气的脱硫需要。项目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工艺结构简单、技术成熟可靠,造价低,能满足项目沼气的脱硫需要。

由于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水和二氧化碳,沼气经汽水分离、脱硫等净化工序后用于场内炊事及员工洗浴用水加热,剩余部分用于火炬燃烧,沼气燃烧废气排放可忽略不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2、职工食堂油烟

场区在食堂就餐的员工为130人,基地设4个基准灶头。经调查计算,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约3kg/100人·d,则员工食用油消耗量分别为3.9kg/d(1423.5kg/a)。根据类

比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场区油烟的产生量为 0.117kg/d（0.043t/a）。厂区拟采用油烟排风量为 4000m³/h，风机运行时间约 4h/d，则油烟最大产生浓度为 7.31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的油烟处理率在 75%以上，则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mg/m³，厂区油烟排放量为 0.029kg/d（0.011t/a）。

3、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建设项目为了保证供电，在发电机房设有 1 台 1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确保其在外电停电及故障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采用城市车用柴油（含硫率不大于 0.05%、灰分率不大于 0.01%）为燃料，柴油热值 11000 千卡/kg。

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单位耗油量 212.5g/kWh 计。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SO₂: 4g/L，烟尘：0.714g/L，NOx:2.28g/L，烟气量可按 12m³/kg 计。

目前项目所在地区供电较为正常，因而，该发电机机组使用的频率较为有限，每月时间约 8 小时左右，全年使用时间约 96 小时。则发电机燃料使用量约为 2.04t/a，柴油的比重取 0.81kg/L，则柴油使用量约 2518.5L/a。发电机尾气经拟设的排气筒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中的 SO₂ 和 NOx、烟尘产生情况。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2.4-5。

表 2.4-5 发电机燃油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柴油使用量 L/a	产污系数 g/L	排放量 t/a	烟气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	2518.5	0.714	0.0018	24480.0	73.46
SO ₂	2518.5	4	0.01007	24480.0	411.52
NOx	2518.5	2.28	0.00574	24480.0	234.57

4、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项目畜禽等及产品运输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路面硬化、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清扫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且在车辆进场前经消毒池对车轮进行消毒，

也对车轮进行清洗，可有效控制厂区的运输扬尘。

5、废气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6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面源	生猪屠宰车间	NH ₃	0.09	0.263	加强车间通风、冲洗，喷除臭剂	0.014	0.039	108.2×25.2	8.55
		H ₂ S	0.005	0.015		0.0008	0.0022		
	牛屠宰车间	NH ₃	0.006	0.018	加强车间通风、冲洗，喷除臭剂	0.025	0.026	61.5×24.2	8.55
		H ₂ S	0.0001	0.0003		0.00002	0.00004		
有组织排放点源	无害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6	安装自动碱液喷淋消毒系统、UV光解氧化装置等	0.0004	0.0001	15m 排气筒 1#, 内径0.3m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12	5.984	三级喷淋塔+生物除臭	0.024	0.21	15m 排气筒 2#, 内径0.6m	
		H ₂ S	0.005	0.233		0.001	0.008		
	食堂	油烟	0.117	0.043	油烟净化器	0.029	0.011	6m 排气筒, 0.2m 内径	
	备用发电机房	颗粒物	0.0188	0.0018	引至备用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0.0188	0.0018	引至备用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排放高度约3m	
		SO ₂	0.1049	0.01007		0.1049	0.01007		
		NO _x	0.0598	0.00574		0.0598	0.00574		

2.4.2 废水污染源

根据建设内容，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屠宰过程、职工生活办公等。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圈栏冲洗、淋洗、屠宰及分割过程产生的各种清洗废水、车辆地面冲洗水、化制废水。

项目化制废水主要是污蒸汽冷凝水（含病死动物本身水分及通入釜中的蒸汽）。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第4.2.2条，化制工序每加工1t原料肉可增加排水量2m³。项目化制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98t/a，则排放水量约为196 m³/a，0.54 m³/d，经收集后当天由有机肥厂运走处理，不作为废水排放，故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的废水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包括屠宰车间废水、生猪分割包装加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屠宰过程清洗废水中含有大量的血污、毛、胃肠溶物、油脂等污染物，该废水属中等浓度的有机废水，无毒、易腐化发臭，并带有令人不适的血红色和厌恶的血腥味，同时还含大量的大肠杆菌、链球菌、葡萄球菌等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细菌，但不含有害、有毒物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无害化车间干法化制产生部分油水混合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与屠宰废水一并进行处理。

项目冲洗车辆排放废水量产生量很少，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与屠宰废水一并进行处理。

以上废水集中收集后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以及钦州市境内屠宰场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第4.2.1条，项目生猪屠宰车间屠宰单位动物废水产生量取值为 0.6m³/头；生牛屠宰为 1.25m³/头；分割废水量取值为 2.0m³/t 产品；项目生产废水（屠宰、切割）及车辆冲洗排水量取 954.42m³/d，在技术规范取值和普查范围值内。

废水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水质情况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的产污系数。确定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2.4-7。

表 2.4-7 屠宰废水水质

指标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mg/L)	粪大肠 菌群 (个/ 100ml)
本项 目取 值	2000	1000	1000	150	200	18	200	8000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35m³/d、3777.75m³/a，污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SS。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详见表 2.4-8。

表 2.4-8 生活污水水质

指标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水	350	250	200	30	200	4	50

3、污水处理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与处理达标的地表水一并从总排放口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54.42\text{m}^3/\text{d}$ 、 $348363.3\text{m}^3/\text{a}$ ，项目拟在厂区东侧建设污水处理站，工艺拟采用“格栅+隔油+气浮+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根据设计方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text{m}^3/\text{d}$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分别如下： COD_{Cr} 削减率 96%以上， BOD_5 削减率约 94%，SS 削减率 90%以上， $\text{NH}_3\text{-N}$ 削减率约 90%，动植物油削减率 90%，TP 去除率 95%，TN 去除率 92%以上、粪大肠菌群去除率 90%以上。

根据《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3-2012）中对 UASB 反应器污染物去除效果的分析，UASB 反应器对 COD、BOD、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0~90%、70~80%、30~50%；《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中表 2 可知，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对城镇污水的 COD_{Cr} 80~90%， BOD_5 去除率 80~95%，SS 70~90%，氨氮 60~90%。为此项目设计方案中污染物去除效率的选取为合理的。

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废水浓度是可以达到灵山县污水处理纳管标准。同时产生的废水量及各污染物排放量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排放总量要求。

为此，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2.4-9。

表 2.4-9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指标	废水量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	TP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产生浓度 (mg/L)	/	2000	1000	1000	150	200	18	200	8000 个/ 100ml
产生量 (t/a)	348363.3	696.727	348.363	348.363	52.254	69.673	6.271	69.673	/
排放浓度 (mg/L)	/	80	60	100	15	16	0.9	20	800 个/ 100ml
排放量 (t/a)	348363.3	27.869	20.902	34.836	5.225	5.574	0.314	6.967	/
GB13457-1992 标准 (本项目)	/	≤ 500	≤ 300	≤ 400	/	/	/	≤ 57	/
进管网水质要求	/	≤ 250	≤ 150	≤ 200	≤ 30	≤ 35	≤ 4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污水总产生量为 $10.35\text{m}^3/\text{d}$ 、 $3777.75\text{m}^3/\text{a}$ ，与经处理达标的屠宰废水达到进管网水质要求后一并从总排污口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2.4-10。

表 2.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指标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	350	250	200	30	40	4	50
产生量 (t/a)	4197	1.469	1.049	0.839	0.126	0.168	0.017	0.210
排放浓度 (mg/L)	——	240	120	100	25	30	4	20
排放量 (t/a)	4197	1.007	0.504	0.420	0.105	0.126	0.017	0.084
纳管标准	——	250	150	200	30	35	4	5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能够满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综合废水

拟建项目共设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入厂区西侧管道后于灵山县上东区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后排入钦江。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2.4-11。

表 2.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是否 达标
				mg/L	t/a		mg/L	t/a		
1	生产废水	954.42m ³ /d、 348363.3m ³ /a	COD	2000	696.727	格栅+隔油+ 气浮+UASB 厌氧池 +A/O+消毒 工艺	总排口废水量: 352141.05m ³ /a COD: 81.7 BOD ₅ : 60.6 SS: 100 NH ₃ -N: 15.1 TN: 16.2 TP: 0.9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 800 个/100ml	COD: 28.776 BOD ₅ : 21.355 SS: 35.214 NH ₃ -N: 5.32 TN: 5.687 TP: 0.329 动植物油: 7.043	纳入灵山 县城区污 水处理厂 处理	是
			BOD ₅	1000	348.363					
			SS	1000	348.363					
			NH ₃ -N	150	52.254					
			TN	200	69.673					
			TP	18	6.271					
			动植物油	200	69.01					
			粪大肠菌 群	8000 个/ 100ml	/					
2	生活污水	10.35m ³ /d、 3777.75m ³ /a	COD	350	1.322	化粪池 处理	粪大肠菌群 800 个/100ml	粪大肠菌群 800 个/100ml	粪大肠菌群 800 个/100ml	
			BOD ₅	250	0.944					
			SS	200	0.756					
			NH ₃ -N	30	0.113					
			TN	40	0.151					
			TP	4	0.015					
			动植物油	50	0.189					

2.4.3 噪声污染源

1、牲畜嘶叫噪声

主要来源于畜禽待宰区、屠宰区宰前畜禽的叫声，以及畜禽转运、卸车过程中发出的叫声，上述噪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噪声源强度约100dB（A）。为减少对屠宰间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屠宰前畜禽等的紧张情绪。项目采用电麻将畜禽等致昏后刺杀，可大大降低宰杀过程中的噪声。

2、设备噪声

主要来源于屠宰间、污水处理间各个设备的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4-12 营运期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声源及数量		声压级	声源治理措施	传播过程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 (A)
1	生猪屠宰车间	活挂输送机	1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混砖结构 墙体隔声	60
		刮毛机	1台	70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55
		提升机	2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60
		开边锯	2台	80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65
2	牛屠宰车间	牵牛机	2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钢混结构 墙体隔声	60
		气动翻版箱	4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60
		毛牛提升装置	2台	80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65
		胴体加工输送机	1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55
		液压扯皮机	1台	70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55
2	污水处理间	清水泵	1台	8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混砖结构 墙体隔声	65
		污泥泵	2台	8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65
		鼓风机	1台	8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65
		污泥压缩机	1台	8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65
3	无害化车间	破碎机	1台	70	低噪设备，消音减震	钢混结构 墙体隔声	55
		蒸汽发生器	1台	55	低噪设备，消音减震		40
		油渣分离器	2台	55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40
		油水分离器	1台	55	低噪设备，消音减震		40
		消毒除臭系统	1台	50	低噪设备，消音减震		40
		半自动控制	1套	5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		40

		系统			养		
--	--	----	--	--	---	--	--

3、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属非稳态噪声源，其源强在 65~85dB（A）之间，其特点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

2.4.4 固体废物污染源

1、项目固态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较多，分为四大类：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脱硫剂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屠宰废物主要包含有待宰间产生的粪便及屠宰车间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牲畜毛、胃肠内容物等。

（1）屠宰废物

根据物料平衡，各类屠宰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A、粪便：项目每天及时对存栏内的粪便进行收集，由于本项目购进的牲畜保持长时间饥饿，排出的粪便较少，年产生量约 1008t/a，粪便集中收集，由有机肥厂集中清运处理。

B、牲畜毛：项目牲畜毛有猪毛、牛毛，分别约 448.4t/a、224t/a。其中约 68.4t/a 牲畜毛随着清洗过程进入污水处理站一起处理。剩余牲畜毛约 604t/a 用塑料桶装好并封闭桶口，不在厂区晾晒，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C、胃、肠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内容物为屠宰加工过程中从肠、胃中剥离出来的未消化的饲料等残留物，加工过程会产生的剔除的不可食用内脏等残余物。该部分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297.6t/a，属于畜禽有机固体废物。其中约 456.6t/a 肠胃内容物在清洗过程中随着清洗过程进入污水处理站一起处理。剩余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约 3841t/a 装入塑料桶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置。

D、病死猪、牛及不合格产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病死猪、牛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98t/a，不属于危险废物。送至厂区无害化处理车间高温化制处置。

项目设 1 台干化机，由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病死猪、牛和不合格胴体放入干化机中密闭的化制罐内，化制温度为 145~170℃，罐内压力在 0.5~0.7Mpa 条件下高

压化制约 240min，然后进行固液分离，届时将产生固废动物残渣及油水混合物。油水混合物作为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2) 动物残渣

项目化制工艺运行过程中，固液分离装置产生的动物残渣约 41.6t/a，将外售至有机肥料公司统一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无害化车间干化工艺产生的固废如动物残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则为一般固废。

如果屠宰厂内发生大规模疫情，应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3) 污泥

根据《环境保护计算手册》，污泥产生量通过下式计算：

$$V_1 = \frac{100Q(C_1 - C_2)}{P_i(100 - X) \cdot 10^3}$$

其中：V₁：污泥量，m³/d；

Q：污水流量，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954.42m³/d；

C₁、C₂：进水、出水悬浮物浓度，1000mg/L、40mg/L；

X：污泥含水率，取 70%；

ρ：污泥密度；kg/m³，取 1000kg/m³。

根据计算可知，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站污泥总产生量 336.79t/a（含水率 70%）。污泥经污泥泵抽至污泥暂存区，暂存区设有 5%坡度，并在低矮面设置渗滤液收集地沟，将污泥渗滤液收集引流至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经厢式脱水机压滤脱水后出售给当地果农作肥料使用。污泥应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a 类标准。

(4) 废弃UV灯管

项目无害化车间采用喷淋塔+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无害化废气。UV 灯管需定期更

换，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 UV 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废代码：900-023-29。在无害化车间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存放更换下来的废灯管，废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弃脱硫剂

沼气脱硫过程产生少量废弃脱硫剂，根据类比同类屠宰场，脱硫剂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7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密封保存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处置。

（6）办公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3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区食宿，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日，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3kg/人·日计，则产生量为 49kg/d、17.9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2.4-13。

表 2.4-13 固废物产生情况表

生产车间/工段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物料状态	产生量 (t/a)
屠宰车间	屠宰过程	牲畜粪便	固态	1008
		牲畜毛	固态	604
		病牲畜及不合格产品	固态	98
		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	固态	3841
无害化车间	无害化处理	动物残渣	固态	41.6
		废 UV 灯管	固态	0.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固态	336.79
脱硫工段	脱硫	废脱硫剂	固态	2.7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7.9

2、项目固态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详见下表 2.4-14。

表 2.4-1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生产车间/工段	生产工序	副产物名称	物料状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屠宰车间	暂养舍	牲畜粪便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030-011-33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屠宰过	猪毛、牛	固态	一般固体	100-010-34	4.1-h) 因丧失原有功

	程	毛		废物		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病牲畜及不合格产品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100-010-34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	固态/液体	一般固体废物	100-010-34	4.2-m) 在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无害化车间	无害化处理	动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4.3-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废UV灯管	固态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1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脱硫工段	脱硫	废脱硫剂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5	4.3-l) 烟气净化过程产生的过滤介质。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3、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2.4-15）。

表 2.4-15 固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生产车间/工段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物料状态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屠宰车间	屠宰过程	牲畜粪便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008	由有机肥厂集中清运处理
		猪毛、牛毛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604	部分随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剩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病牲畜及不合格产品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8	化制处理
		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4297.6	部分肠胃内容物清洗过程中随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剩余部分及不可食用内脏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置
无害化车间	无害化处置	动物残渣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41.6	由有机肥料公司统一处理
		废UV灯管	固态	危险废物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固态	一般工业	336.79	出售给当地果农作肥料

理站	站			固废		使用
脱硫工段	脱硫	废脱硫剂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7	密封保存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7.9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	/		6406.79	/

表 2.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1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2	UV光解氧化装置	固态	/	0.5年	汞	T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其储存、转运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该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应遵守以下要求：

(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的，其产生单位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储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单位进行储存，储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构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采用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以上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进出台账。

建设单位在项目无害化处理车间旁新建4平方的危废暂存库，容器占地按 $250\text{kg}/\text{m}^2$ 计，堆高按三层计，储存按半年计，则贮存能力为 2t/a ，可堆放本项目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情况见表2.4-17。

表2.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本项目储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无害化处理车间旁	4m ²	临时贮存	1t	0.2	15天

项目废UV灯管无破损情况下对周边环境无影响，贮存时需做好防磕碰措施，废UV灯管正常贮存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2.4.5 非正常工况排污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在生产中由于正常开停车以及料想不到的操作失误而造成局部停车时，将有气体、液体等物料排出，若无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结合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无害化车间或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的废气未经处理即排出的情况，以及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而造成废水不能及时处理的情况。

当发现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暂停设施运行，及时进行维修检测，待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次正常生产。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设置监控设施，当出水水质合格时，监控池出水达标送至灵山县污水厂处理；若出水水质不合格，则抽回至污水调节池或事故池缓冲池再处理，严禁超标排放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2.5-1。

表2.5-1 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	-----	-----	-----

废气	NH ₃ (t/a)	1.295	1.05	0.245
	H ₂ S(t/a)	0.054	0.044	0.010
	非甲烷总烃 (t/a)	0.0006	0.0005	0.0001
	食堂油烟 (t/a)	0.043	0.032	0.01067625
	SO ₂ (t/a)	0.01	0	0.01
	NOx (t/a)	0.0057	0	0.0057
	TSP (t/a)	0.0018	0	0.0018
废水	废水量(m ³ /a)	352141.05	0	352141.05
	COD (t/a)	698.049	669.273	28.776
	BOD ₅ (t/a)	349.307	327.952	21.355
	SS (t/a)	349.119	313.905	35.214
	NH ₃ -N (t/a)	52.367	47.047	5.32
	TN (t/a)	69.824	64.137	5.687
	TP (t/a)	6.286	5.957	0.329
	动植物油 (t/a)	69.86	62.817	7.043
固废	屠宰固废(t/a)	6051.9	6051.9	0
	危险废物 (t/a)	0.2	0.2	0
	生活垃圾(t/a)	17.9	17.9	0
	污泥(t/a)	336.79	336.79	0
	脱硫剂(t/a)	2.7	2.7	0

2.6 施工期污染源强

2.6.1 废气污染源

(1) 扬尘

本工程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施工场地的地基处理中，将应用挖土机和推土机进行堆填，在土方搬运、倾倒过程中，将有少量砂土从地面、施工机械、土堆中飞扬进入环境空气中。

②施工期间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将有少量物料洒落进入空气中，另外车辆在通过未铺衬路面或落有较多尘土的路面时，将有路面二次扬尘产生。

③土石方、建筑材料、施工垃圾露天堆放场地和暴露松散土壤的工作面，受风吹时，表面侵蚀随风飞扬进入空气。

④场地清扫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扬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应税污染物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及计算方法的公告》（桂环规范〔2019〕9号），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扬尘排放量(千克)} = (\text{扬尘产生量系数} - \text{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text{ (千克/平方米·月)}$$

×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平方米）

本项目工地类型为建筑施工，扬尘产生量系数取 1.01 千克/平方米·月；根据业主介绍，建筑施工单位严格把控，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均按照相关施工标准进行，措施均达标，故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为一次、二次扬尘控制削减系数总和，即 0.685。对于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计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980m²，施工期为 13 个月，则月建筑面积为 2229.23 平方米。

经计算扬尘排放量=（1.01-0.685）（千克/平方米·月）×2229.23（平方米·月）=724.5 千克，即施工扬尘总量约为 0.72 吨。

为减轻施工扬尘排放量以及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

（1）道路硬化措施：

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③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边界围挡：

①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②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③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①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②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以上；

③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易扬尘物料覆盖：

①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 ②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
- ③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 定期喷洒抑制剂:

- ①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6)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①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②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③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

⑤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

(2) 施工车辆尾气

各种施工车辆排放少量的尾气，使局部范围的 TSP、CO、NO₂、SO₂、CnHm 等浓度有所增加。不同车型的尾气排放污染物量如表 2.6-1 所示。

表 2.6-1 不同车型的尾气排放污染物量一览表（车速：50km/h）

类别	CO(g/km·辆)	THC(g/km·辆)	NO _x (g/km·辆)
大型车	25.04	--	1.35
中型车	30.18	15.21	5.40
小型车	5.24	2.08	10.44

2.6.2 废水污染源

(1)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设备维护和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另外，地基挖填以及裸露地表、弃土临时堆放处等在大雨冲刷时泥土随雨水流失也会产生含泥沙废水。这类废水与工程进度、施工期季节、施工人员的经验、操作情况等有关，其产生量变化较大，难以估算，污染物以悬浮物为主，浓度约 1000mg/L，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进行油、渣、水分离，再经沉淀池澄清后用于洒水降尘，不排入水体，沉淀池的污泥定期清理。

(2) 生活污水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按高峰时施工人员 30 人计算，施工期产

生的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工人用水定额按 120 升/（人·日）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施工期高峰期日排放污水量 $3.24\text{m}^3/\text{d}$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NH₃-N 25mg/L，SS 150mg/L，则 CODcr 产生量 0.81kg/d，BOD₅ 产生量 0.49kg/d，NH₃-N 产生量 0.081kg/d，SS 产生量 0.49kg/d。施工场地拟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若施工时项目场地已接入污水管网，则施工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进管网要求后，送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再排至钦江。

2.6.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噪声污染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过程发生的噪声与其他噪声有一定的区别：其一是噪声由许多不同种类的设备发出的；其二是这些设备的运作是间歇性的，因此所发噪声也是间歇性的和短暂的。

根据噪声源分析可知，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各施工阶段均有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施工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时 5m 噪声值在 86~99 dB(A)范围内，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级见表 2.6-2。

表 2.6-2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机 械 类 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 _{max} (dB)
1	装载机	5	95
2	挖掘机	5	86
3	推土机	5	88
4	振捣器	5	88
5	电锯、电刨	5	99
6	电焊机	5	98
7	压路机	5	90

2.6.4 固废

(1) 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渣土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土建及装修过程中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以及废弃的装修材料等，本项目的厂房主要为钢混结构，生活办公区、存放间、隔离间等附属建筑采用砖混结构。砖混结构参照《建筑

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陈军，何品晶，吕凡，邵立明，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筑物在建造过程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sim50\text{ kg/m}^2$ ，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980.44 m^2 ，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30 kg/m^2 计算，则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869.4 t ，建筑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各种玻璃瓶、塑料瓶等，生活垃圾以每人 0.5 kg/d 计，施工期工作人员约30人，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 kg/d ，该部分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3）场地弃土

根据初步核算，项目场地基本平整，其弃土极少，主要是低级开挖过程中产生，可在用地区域内进行，弃土用于景观绿化用途或填平场地内凹凸不平之处。本项目施工场地土石方经场内平衡后，挖填方平衡，弃方量为零。

2.6.5 生态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拟建工程开始施工过程区内堆满砂石、建筑材料等，对区域景观造成不利影响；二是由于工程活动均会对原有地面进行填筑和开挖，加上植被遭到破坏，裸露的土地经雨水冲刷，易造成水土流失。

第3章 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钦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沿海，濒临北部湾，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10'55''\sim109^{\circ}09'12''$ ，北纬 $21^{\circ}34'52''\sim22^{\circ}28'01''$ 。东与合浦、玉林相连，西与防城港、上思接壤，北与邕宁毗邻，南临北部湾，陆地总面积 10843km^2 。钦州是广西区首府南宁通往北海、防城港的必经之道。钦州城区距南宁市 119km ，距北海市 100km ，距防城港市 65km 。市区规划面积 258km^2 ，已建成面积 32km^2 ，占规划面积的 12.4% 。

灵山县位于广西南部，隶属钦州市，地处东经 $108^{\circ}44'\sim109^{\circ}55'$ ，北纬 $20^{\circ}51'\sim22^{\circ}38'$ ，东邻浦北，南连北海，西与钦州接壤，西北与邕宁、横县交界，是西南出口大通道的重要腹地。县境内东西最大横距 88km ，南北最大跨距为 90km ，全县土地总面积 3550km^2 。

本项目位于灵城街道谭礼村委原第二烟花爆竹厂址内，项目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circ}18'26.587''$ ，北纬 $22^{\circ}27'37.025''$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3.1.2 地形、地貌

灵山县境内地层出露较广，东北部属高丘陵区，西北部属中丘陵区，中部低丘盆地相间，南部属低丘陵地区。灵山县境地形略呈三角形，东西直线最大横距 88km ，南北直线最大纵距 84km ，总面积为 3549.746km^2 。地貌以丘陵为主，属六万大山和十万大山余脉。六万大山余脉从东北部延伸县境，耸立在钦江南侧，主峰罗阳山海拔 869.6m ；十万大山余脉从西北部延伸县境西部，屹立在钦江北部，主峰鸡笼顶山海拔 604.3m ，形成县内地势东北高而西南低，大体可分为6个小区：东北部高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200\sim800\text{m}$ ；北部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150\sim500\text{m}$ ；西北部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200\sim550\text{m}$ ；中部钦江谷地，海拔一般为 $30\sim100\text{m}$ ；六炉山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150\sim500\text{m}$ ；南部低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50\sim200\text{m}$ 。灵山县境内地层出露较广，占总面积 48% 左右，地层发育较全，从奥陶系至第四系均有出露，以志留系、泥盆系分布最广，占地层出露的 70% 以上。

3.1.3 气候、气象

灵山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21.7°C 极端最高气温 38.8°C ，极端最低气温 -1.2°C ；年平均日照 1950h 左右，无霜期约 360d 雨量分

布不均，多集中4~9月，这期间降水量占全年的83.73%。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频率为10%。年平均风速为2.2m/s，最大风速22.3m/s，极端瞬时最大风速35m/s。

3.1.4 水文

3.1.4.1 地表水

灵山县境内有大小河流136条，河流区间集雨面积 100km^2 以上的河流13条，全县没有外来过境河流，全属于水源始发地之河流。县内海湾分沿海（北部湾）、沿江（西江）2大水系，沿海水系又分钦江、南流江、大风江和茅岭江4个水系。钦江，北部湾水系河流。因江水含微量蛋白质，矿物质少，适于饮用、酿酒，被誉为醴泉，故有醴江、醴水之称。发源于广西灵山县平山镇白牛岭，由东北向西南横穿灵山境内，至钦州市尖山镇入茅尾海，全长179km，流域面积 2457km^2 。是钦州第一长河，钦江流经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的19个镇。习惯上，灵山县陆屋镇以上河段称为鸣珂江（也有称陆屋江），陆屋以下河段称为钦江。

钦江为灵山县及钦州市南北区的工农业生产入生活的重要水源，称为母亲河。江上有诸多水利工程，较大的有源头的灵东水库。钦江水量丰富，据在钦江青年水闸的观测，钦江多年平均流量为 $64.37\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年径流量20.3亿立方米，年径流深为900mm。因受降水变化不均的影响，流量的年内变化较大，在汛期（4~9月），其流量占全年流量的83%，其中以8月份流量最大，占年流量的22%；枯季（10~3月）流量仅占全年流量的17%，最小流量出现在12~2月，三个月的流量只占全年流量的6%。河流多年平均含沙量为0.22公斤每立方米，年输沙量46.5万吨，侵蚀模数为 $199\text{t}/\text{km}^2$ 。钦江（钦州水文站）的水文特征，较大洪水的最大水位变幅约为4.5m，一般变幅为3.5m左右。洪水历时一般为2~3天，涨洪历时约一天，落洪历时约2天。发生洪水期间潮汐消失，纯潮期间一般每日发生高、低潮各一次，半月周期的新老潮期交替之日则发生高、低潮各两次，基本上属不正规混合全日潮型。涨潮潮差最大为2.18m，平均0.96m，落潮潮差最大为2.17m，平均为0.99m。涨潮历时最大为8小时25分，平均4小时24分；落潮历时最大为23小时44分，平均18小时42分。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连塘麓水库、二元麓水库、东南侧的钦州上游支流及东南侧的无名水塘。连塘麓及二元麓水库均为小二型水库，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灵山河农业用水区。上述地表水体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

3.1.4.2 地下水

灵山县地下水储量约为 7.3 亿 m³(多年平均储量)，该区块位于大塘盆地的西北翼，占盆地面积的大部分，由白垩系下统及第三系组成，属红层盆地砂岩夹砾岩坚硬岩组及红盆地，砾岩夹砂岩、粉砂质泥岩组。从地貌上看，处于区域分水岭以北斜坡地带，地形低缓，沟谷平坦，切割浅，地表水排泄不畅，沟谷中常形成沼泽地（当地之称烂扯田），沟谷之间分水岭不明显。

根据区域地下水赋存条件，水理性质，水动力特征，项目所在区域地下类型为属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含水岩组，含溶洞裂隙水，岩性为上段泥质硅质岩、页岩夹泥岩，下部为白云质灰岩及白云岩，碳酸盐岩占 10~30%，碎屑岩与碳酸盐岩接触带及断裂带上，泉出露多，泉流量 4.14~45.58 升/秒，枯季地下水迳流模数 3~6 升/秒·平方公里，钻孔涌水量 256 吨/日。

地下水补给类型主要是垂向补给为主，侧向顶托补给为辅。补给方式主要是大气降水垂向渗入补给为主，地表河水侧向补给及下伏岩溶水顶托补给为辅。

结合含水岩体介质的空间大小、形态特征、地下水的运动状态和埋藏条件，评价范围内主要为无压至微压一溶蚀裂隙型和压、局部微压孔隙型。

无压、微压溶蚀裂隙型主要为碎屑岩与碳酸盐岩地层组成，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脊谷地、丘陵缓丘谷地，地下水以泉水排泄为主，局部可见短小地下河发育其渗透系数多在 0.021~24.08，迳流长度多在 1~3km，迳流模最常见值为 0.826~5.119L/s·km²。无压、局部微压孔隙型均由松散岩类所组成，地下水于松散岩类孔隙中作等速层流运动，渗透系数多在 0.176~9.68m/d，迳流长度一般小于 2km。

地下水排泄：评价范围内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主要向钦江排泄。

3.1.5 地质、地震

灵山县境内地层出露较广，东北部属高丘陵区，西北部属中丘陵区，中部低丘盆地相间，南部属低丘陵地区。

灵山县县境地形略呈三角形，东西直线最大横距 88km，南北直线最大纵距 84km，总面积为 3549.746km²。地貌以丘陵为主，属六万大山和十万大山余脉。六万大山余脉

从东北部延伸县境，耸立在钦江南侧，主峰罗阳山海拔 869.6m；十万大山余脉从西北部延伸县境西部，屹立在钦江北部，主峰鸡笼顶山海拔 604.3m，形成县内地势东北高而西南低，大体可分为 6 个小区：东北部高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200~800m；北部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150~500m；西北部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200~550m；中部钦江谷地，海拔一般为 30~100m；六炉山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150~500m；南部低丘陵区，海拔一般为 50~200m。灵山县境内地层出露较广，占总面积 48% 左右，地层发育较全，从奥陶系至第四系均有出露，以志留系、泥盆系分布最广，占地层出露的 70% 以上。

据有关资料显示，灵山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历史上没发生过破坏性地震，本区域有防城至灵山大断裂经过，本项目位于断裂带北侧，该断裂为活动性区域断裂，断裂西南始于越南的先安，经广西的防城、灵山至平南大安，由相互平行的一组断裂组成，呈舒缓波状延伸，长约 350km。总体走向北东 $45^{\circ} \sim 50^{\circ}$ ，倾向北西或南东，倾角 $40^{\circ} \sim 80^{\circ}$ ，其中大于 60° 居多，断裂右旋平移可达 800m~1000m，破碎带或动力变质带宽数米至百余米，局部达 2000m，带内构造透镜体，挤压揉皱、角砾岩、千糜岩，糜棱岩、硅化、片理化等构造现象发育。断裂切割寒武系至第三系及华里西期至燕山期花岗岩。断裂主要形成于加里东期，以后又多次活动，是长期继承性活动断裂。断裂带在新生代以来和第四纪有明显活动，并表现出右旋剪切~引张的力学性质。沿断裂带发育有中~新生代盆地和第四纪狭长状谷地，断裂不但控制盆地和谷地的边界，而且切割盆地内的第三系，形成地堑性构造。沿断裂带曾发生 443 级以上（含 443 级）地震 6 次，其中最大地震是 1936 年灵山县平山东地震，震级 643 级，断裂带在新生代以来和第四纪有明显活动，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表 6-6-36 分级，其历史地震震级 $M \geq 6$ 级判别，该断裂带属中等全新活动断裂。

3.1.6 资源

（1）动物资源

灵山县境内野生动物有 5 个类型 9 种，约 113 种，常见类有 31 种，水产动物有鲤、鲶、鳅、鲳、鳓等 7 个科 18 种。项目所在地人类活动频繁，评价区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出没，只有较为常见的鼠类、爬行两栖类、鸟类和昆虫等小型野生动物。

爬行类：金龙种蛇、青蛙、龟等；

鸟类：斑鸠、乌鸦、喜鹊以及杜鹃等；

昆虫类：蝗虫、蚜虫、蜻蜓、蝴蝶、蛾、螳螂、蝉、苍蝇、蜜蜂、蚂蚁、蜘蛛和萤

火虫等。

(2) 植物资源

灵山县原生植被是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常绿阔叶林，但由于早已开发利用，原生植被群已不存在，现在以经济林和针叶林为主。经过多年来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现存有林地面积 2616.69km²，其中乔木林 1124.57km²，经济林 1492.12km²，森林覆盖率 51.50%。县内植物种类有 18 科 83 种，用材植物主要有松、船篙竹。绿化美化植物有：柏、杉、木棉、梧桐等，药用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主要有山茯苓、半夏。

①森林植被

境内以马尾松为主，其次是杉树、桉树、湿地松、樟树、红椎、榕树、苦楝、油桐、木麻黄、荷木、竹等。

②灌草植被

灌草植被的灌木丛、草本植物、攀缘植物遍布全县山岭、丘陵、台地、沟壑，种类有桃金娘、油甘、乌柏、辣了、漆树、野杨梅、扫把木等。

(3) 矿产资源

灵山县矿产资源的矿产种类及矿产地较多，分布主要以三个成矿带为主。一是南部成矿带：主要分布有残坡积层的铁矿和与花岗岩关系密切的锡矿、独居石矿、水晶矿及白云母矿；二是中部成矿带：主要分布有石膏、煤、菱铁矿、重晶石、铅、锌、锑、褐铁矿；三是北部成矿带：主要分布有钛铁矿、铁锰矿。

截止 2015 年底，在灵山县境内发现的矿产有石膏、重晶石、磷、水晶、白云母、石灰岩、页土、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方解石、红柱石、耐火砂岩、毒砂、明矾石、石墨、黄铁矿、煤、

铁、钛、锰、铜、铅、锌、铝、锡、锑、金、铌钽矿、矿泉水等 29 个矿种，其中，燃料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12 种，非金属矿产 15 种，以及矿泉水等。本县优势矿产有钛铁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花岗岩等 4 种。

(4) 旅游资源与文明古迹

灵山县内有省级管理的六峰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和一同列入滨海旅游的灵东水上游乐避暑风景区，以及大芦村民俗风情旅游区、龙武鸣珂荔香生态观光旅游区，有广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海岩摩崖石刻。

六峰山风景名胜区位于灵山县城中心的鸣珂江畔，占地面积 9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300 平方米。景区距钦州市 107 公里，距北海市 200 公里，距南宁市 150 公里，水陆交通十分便利。1988 年被广西区人民政府定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1998 年以“六峰缀秀”评选为钦州市新八景之一。六峰山海拔 343 米，垂直高度 184 米，由“龙头、凤尾、鹤立、龟背、冲霄、保障”六个山峰组成，故称六峰山。六峰山具有深厚的宗教历史文化，座落在六峰山腹悬崖下的北帝庙，建于明朝正德五年，是闻名遐迩的道教庙宇之一，而以历史悠久的观音寺被定为灵山县第一处开放管理的佛教活动场所。六峰山是少有的道教、佛教一体的名山，早在宋朝年间就以“人寰胜地”的美誉吸引了无数慕名而来的观光客。为深挖宗教文化，提高六峰山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05 年引资 200 万元修建了大雄宝殿、地藏殿等。

大芦村是“中国荔枝之乡的荔枝村”、“水果之乡的水果村”。村里村外，从山坡、田垌到农家的庭院，满目果树葱笼，一年四季花果飘香，初来乍到的外地人，即使进入村中，也绝对不会想象得出那是一个有 4200 多人口的大村场据传，那里原本是芦荻丛生和荒芜之地，十五世纪中期始有人烟，经过先民们的辛勤开发，几度兴衰，到十七世纪初已建设成为有十五个姓氏人家和睦相夕：的富庶之乡，为了使后辈不忘当日的创业艰辛，故而给村子取名大芦村。

龙武农场生态观光旅游区在灵山县城西 10 公里，包括龙武大桥以下翠竹夹岸的鸣珂江畔的龙武农场和龙武庄园，总面积 490 万平方米。全长 331.5 米的龙武大桥，始建于 1979 年，是当时我国第一座百米以上净跨度的无筋石肋双曲拱桥。大桥静卧在碧水蓝天间，宛如一道绚丽的彩虹，使人得以领略到灵山县作为“中国拱桥之乡”的又一特色。

龙武农场种植面积 525 万平方米，被誉为灵山优质荔枝品种的博物园。龙武农场的桂味荔枝和灵山香荔在中国农业博览会上分别获得金奖和银奖。荔枝成熟时，游人可以在果园中采摘，亲身体会丰收的喜悦和幽雅的田园风光。坐落在千亩荔枝园中的古城堡龙武庄园，又称“新大塘”，整个庄园极为豪华坚固，建筑占地面积 6769.68 平方米，整体布局为“回”字形，“角堡重廊内二座”共 110 间房屋，园中有园，幽香飘逸。墙体以水磨青砖构建，杭梁、斗拱、檐柱均有工艺精美的雕刻装饰，四周角楼高达六层，由外廊二楼隐蔽的回廊联通

三海岩于灵山县灵山中学校园内，由于景观优美被誉为“粤西胜景”。岩名三海景堪奇，石碟分开月钱龟，阴翳凉峒避酷暑，流丹飞阁竞芳姿。能诗游客寻无侣，如水时光住有期，福地洞天供你写，灵山第一莫相疑。三海岩与六峰山百米之隔。三海岩前后贯通，南北深60米，高30多米，东西宽45米，分为三：东为月岩，中为龟岩，西为钱岩，取沧海三变之意，故名“三海岩”。北部有一亭与六峰山相照，故有“灵岩出路通三海，此地攀登上六峰”之说。岩洞口刻有“洞天福地”、“惟此为灵”、“灵山第一”摩崖石刻。洞内冬暖夏凉，有“六月无三伏，一朝有四时”、“避暑胜地”之称。

本项目不在上述旅游资源和文物古迹范围内。

3.1.7 周边饮用水源调查

(1) 项目周边饮用水源调查

根据灵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灵山有3个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大步江水源保护区、灵东水库水源保护区、牛皮鞑水库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三个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与大步江水源保护区、灵东水库水源保护区、牛皮鞑水库水源保护区边界线最近距离分别为3.9km、7.3km、8.4km。

根据灵山县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项目最近的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白水村湴坝水源地保护区、大芦村黄关塘水源地、谭礼村莲花麓水源地，均不在本项目地下水下游。项目与上述三个水源地保护区边界线最近距离分别为2km、2.6km、3.4km。

(2)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经调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钦江已建和在建的各类取水口有县城自来水厂取水口、檀圩镇自来水和那隆镇自来水取水口。

引用《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站增容扩建工程排污口论证报告》2021年8月14~16日对排污口上下游断面监测结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300m，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3000m断面水质除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他检测因子均达到了III类水质标准以上，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经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排污口下游水质影响较小。

3.2 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1) 数据来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青塘镇红村十二队55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1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2〕21号)附件钦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2) 监测结果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1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2〕21号)附件1中2021年钦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2) 监测结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1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2〕21号)附件,2021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显示:钦州市二氧化硫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19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4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1.0毫克/立方米、臭氧(8小时)12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27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1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2〕21号)附件,2021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显示:钦州市二氧化硫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1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4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1.2毫克/立方米、臭氧(8小时)12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28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百分位数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的统计方法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污染物浓度序列的第p百分位数

计算方法如下：

1. 将污染物浓度序列按数值从小到大排序，排序后的浓度序列为化 $\{X_i, i=1,2,\dots,n\}$ 。

2. 计算第p 百分位数m，的序数k，序数k 按式(A.3)计算：

$$k=1+(n-1) \cdot p\% \quad (\text{A.3})$$

式中：

k——p%位置对应的序数。

n——污染物浓度序列中的浓度值数量。

3. 第 p 百分位数 m，按式(A.4)计算：

$$m_p=X_{(s)} + (X_{(s+1)} - X_{(s)}) \times (k-s) \quad (\text{A.4})$$

式中：

s——k 的整数部分，当 k 为整数时 s 与 k 相等。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 g/m³)	现状浓度 /(\mu 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16.7	达标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9	12.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8	40	达标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1	8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4mg/m³	1.2mg/m³	3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71	94.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9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11	74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21	75.6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项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2.1.2 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涉及到的特征因子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本次评价特征因子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1月17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从主导风向和保护环境目标的角度出发，本次监测共设置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各监测点布点及设置说明详见下表3.2-2。

表3.2-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及设置说明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场址	0	0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H ₂ S、氨每天监测4次（02:00, 08:00, 14:00, 20:00）。臭气浓度监测一次值，每天监测4次。	/	/
2#	厂界下风向	0	-650			/	650

(2) 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状况，选择监测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同时观察风向、风速、气温及气压等气象要素。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委托监测时间：2022年1月11日~1月17日，监测频次见表3.2-3。

表3.2-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频次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频率	备注
硫化氢、氨	小时值	连续监测7天，分别为2:00、8:00、14:00、20:00小时值	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及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要素
臭气浓度	一次值	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	

(4)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确定的方法进行。详见表3.2-4。

表3.2-4 大气监测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检出范围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1μ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0μ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10（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

(5) 结果及其分析

1) 评价标准

H₂S、NH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3.2-5。

表3.2-5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参照标准
H ₂ S	10	/	HJ2.2-2018
NH ₃	200	/	HJ2.2-2018

2) 评价方法

采用质量浓度值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 $P_i = \frac{C_i}{S_i} \times 100\%$

式中：P_i—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污染物浓度，(mg/m³)；

S_i—评价标准(mg/m³)。

P_i>100为超标，否则为未超标。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各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2-6。

表3.2-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场址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40~80	40	0	达标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ND	5	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一次值	10	<10	/	/	达标
G2 厂界 下风向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0~120	60	0	达标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ND	5	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一次值	10	<10	/	/	达标

注：“ND”指低于检出限，评价时按检出限一半计。

由表3.2-5可知，氨、硫化氢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2.1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均排入灵

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主要调查区域地表水现状及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达标情况。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的二元麓水库及东侧的连塘麓水库，为项目周边雨水汇水去处。

(1) 监测断面布设

各监测断面见表 3.2-7。

表 3.2-7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所属河流	方位
W1	连塘麓水库	连塘麓水库	东侧 400m
W2	二元麓水库	二元麓水库	西北侧 360m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 pH 值、溶解氧、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7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每个监测点分别采样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环保总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方法均按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方法执行。水质分析方法详见表 3.2-8。

表 3.2-8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10CFU/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5) 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所推荐的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① 一般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S_{i,j} = C_{i,j} / C_{si}$$

上式中： $S_{i,j}$ ——浓度指数；

$C_{i,j}$ ——实测值， mg/L；

C_{si} ——标准值， mg/L；

② pH 的标准指数

$$S_{pH,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pH 实测值；

pH_{sd} ——pH 值标准下限；

pH_{su} ——pH 值标准上限；

③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水温, °C;

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1, 表明该评价因子的水质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6) 评价标准

采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悬浮物参照《地表水水源质量标准》(SL63-94)。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表 3.2-9。

表 3.2-9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统计结果

mg/L, pH-无量纲, 食大肠菌群-MPN/L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W1 连塘麓水库	W2 二元麓水库
1	pH (无量纲)	监测值范围	7.82~7.88	7.55~7.60
		标准值	6-9	
		标准指数	/	/
		超标率	0	0
2	溶解氧	监测值范围	5.1-5.9	5.1-5.4
		标准值	≥5	
		标准指数	1.02-1.18	1.02-1.08
		超标率	0	0
3	氨氮	监测值范围	0.448-0.488	0.168-0.19
		标准值	≤1	
		标准指数	0.448-0.488	0.168-0.19
		超标率	0	0
4	化学需氧量	监测值范围	14.2-17.7	13.5-16.7
		标准值	≤20	
		标准指数	0.71-0.89	0.68-0.9
		超标率	0	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值范围	2.4-2.7	1.9-2.4
		标准值	≤4	
		标准指数	0.6-0.68	0.48-0.6
		超标率	0	0
6	粪大肠菌群(个/L)	监测值范围	9200-9400	4600-5400
		标准值	≤10000	
		标准指数	0.92-0.94	0.46-0.54
		超标率	0	0
7	总磷(以 P 计)	监测值范围	0.03-0.04	0.03-0.04
		标准值	≤0.05	
		标准指数	0.6-0.8	0.6-0.8
		超标率	0	0
8	石油类	监测值范围	0.01L	0.01L
9	悬浮物	监测值范围	8-11	6-8

监测时间		W1 连塘麓水库		W2 二元麓水库			
监测项目	标准值	≤ 30					
	标准指数	/	/				
	超标率	/	/				

备注：“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L”前的数字为该项目监测方法的检出限。

由表 3.3-9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地表水各监测点各指标现状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常规因子

1、监测点位

综合考虑项目评价范围内水质条件并结合区域敏感点分布情况，在项目场地周围共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同时引用《灵山县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6~27 日）3 个水位点。具体见表 3.2-10。

表 3.2-10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位置	相对方位	井深(m)	水位(m)	水温 °C	坐标	地下水类型
1#	鸭髻岭村	东北面，1400m	25	76.61	18.1	109.323784, 22.462986	碎屑岩夹碳酸盐岩溶洞裂隙水
2#	落马江村	西南面，600m	31	65.75	18.0	109.296576, 22.457579	碎屑岩夹碳酸盐岩溶洞裂隙水
3#	千岁坟村	西南面，1800m	18	61.96	18.7	109.299494, 22.443502	碎屑岩类构造裂隙水
4#	引用项目场地	西北面 3100m	8	82.61	13.3	109.2717833 33, 22.48160 2778	碎屑岩类构造裂隙水
5#	社台村	西北面 2750m	9	83.13	13.1	109.2805475 47, 22.471135 854	碎屑岩类构造裂隙水
6#	稔子村	西北面 3500m	6	79.22	13.5	109.2732090 23, 22.466500 997	碎屑岩类构造裂隙水

2、监测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 29 项。同时测量水温、井深、水位。

3、监测和分析方法

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地下水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详见表3.2-11。

表3.2-11 地下水环境质量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pH 玻璃电极法)(GB/T 5750.4-2006)	精度 0.01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06)	1.0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2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0.2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0.02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06)	0.05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3.1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0.025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0.0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GB/T 5750.4-2006)	—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 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0.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2 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0.002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5750.5-2006)	0.2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0.2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0.1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0.001mg/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9.2 镉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0.0125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1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0.075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8.1 汞 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0.1μ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6.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0μ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1 硫酸盐 硫酸钡比浊法) (GB/T 5750.5-2006)	5.0 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0.002mg/L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HCO ₃ ⁻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Cl ⁻	离子色谱法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HJ 84-2016)	0.007mg/L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HJ 84-2016)	0.018mg/L

4、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次地下水监测采样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 共1天, 每天采样监测一次。

5、评价方法

①单项水质参数*i*的标准指数由标准指数法求得, 公式:

$$S_i = C_i / C_{0i}$$

式中: C_i —第*i*种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L;

C_{0i} —第*i*种污染物的标准值, mg/L。

②pH值的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pH_j —取样点水样pH值;

pH_{sd} —评价标准规定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规定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 说明该水质超标越严重。

6、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7、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3.2-12~表3.2-13。

由表3.2-12~3.2-13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3.2-12 地下水监测点位八大离子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mg/L)							
		Ca ²⁺	K ⁺	Mg ²⁺	Na ⁺	Cl ⁻	CO ₃ ²⁻	HCO ₃ ⁻	
2022.1.11	1#	18.7	7.58	2.04	20.9	24.9	DN	0.23	19.9
	2#	12.0	0.69	1.94	6.78	7.61	DN	0.45	1.12
	3#	27.8	7.44	2.25	21.1	24.6	DN	0.54	19.9

表3.2-13 地下水监测点位基本因子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pH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范围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标准指数范围	评价标准(mg/L)	
1#	pH值	7.43	0	0	1	6.5~8.5	
	氨氮	0.032	0	0	0.064	0.5	
	硝酸盐	10	0	0	0.500	20	
	亚硝酸盐	ND	0	0	0.0005	1.0	
	挥发性酚类	ND	0	0	1	0.002	
	砷	ND	0	0	0.05	0.01	
	汞	ND	0	0	0.05	0.001	
	六价铬	ND	0	0	0.04	0.05	
	总硬度	68	0	0	0.06	450	
	铅	ND	0	0	0.151	0.01	
	镉	ND	0	0	0.01	0.005	
	锰	ND	0	0	0.05	0.1	
	耗氧量	0.19	0	0	0.063	3.0	
	总大肠菌群	2	0	0	0.667	3.0	
2#	pH值	7.58	0	0	1	6.5~8.5	
	氨氮	0.048	0	0	0.096	0.5	
	硝酸盐	4.83	0	0	0.242	20	
	亚硝酸盐	ND	0	0	0.0005	1.0	
	挥发性酚类	ND	0	0	1	0.002	
	砷	ND	0	0	0.05	0.01	
	汞	ND	0	0	0.05	0.001	
	六价铬	ND	0	0	0.04	0.05	
	总硬度	50	0	0	0.111	450	
	铅	ND	0	0	0.05	0.01	
	镉	ND	0	0	0.01	0.005	
	锰	ND	0	0	0.05	0.1	
	耗氧量	0.23	0	0	0.077	3.0	
	总大肠菌群	2	0	0	0.667	3.0	
3#	1	pH值	7.45	0	0	1	6.5~8.5

序号	监测项目	范围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标准指数 范围	评价标准 (mg/L)
2	氨氮	0.043	0	0	0.086	0.5
3	硝酸盐	10.1	0	0	0.505	20
4	亚硝酸盐	ND	0	0	0.0005	1.0
5	挥发性酚类	ND	0	0	1	0.002
6	砷	ND	0	0	0.05	0.01
7	汞	ND	0	0	0.05	0.001
8	六价铬	ND	0	0	0.04	0.05
9	总硬度	88	0	0	0.196	450
10	铅	ND	0	0	0.05	0.01
11	镉	ND	0	0	0.01	0.005
12	锰	ND	0	0	0.05	0.1
13	耗氧量	0.043	0	0	0.014	3.0
14	总大肠菌群	2	0	0	0.667	3.0

3.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噪声的影响特性和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状况,本次噪声监测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布置情况见表3.2-14。

表3.2-14 噪声监测点布置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	点位名称	具体位置	声源性质
环境噪声 监测点	1#	东厂界	项目东面厂界外1m	厂界噪声
	2#	南厂界	项目南面厂界外1m	
	3#	西厂界	项目西面厂界外1m	
	4#	北厂界	项目北面厂界外1m	

2、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A)。

3、监测时段

2022年1月11日~12日昼间及夜间各一次。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以等效A声级 L_{eq} 作评价量,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评价标准值直接比较法。

(2) 评价结果

表3.2-15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L_{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区东厂界	2022.01.11	43.7	42.2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01.12	44.2	43.0	60	50	达标	达标
2#厂区南厂界	2022.01.11	44.3	43.0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01.12	44.2	42.8	60	50	达标	达标
3#厂区西厂界	2022.01.11	45.6	41.2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01.12	46.0	42.0	60	50	达标	达标
4#厂区北厂界	2022.01.11	47.0	41.6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01.12	46.8	41.3	60	50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昼、夜间标准要求。

3.2.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陆生植被资源调查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潭礼村委原第二烟花爆竹厂址内，原有的植被主要是桉树，矮草植被以及部分原有建筑。

区域生态系统以林业生态系统、灌草生态系统为主要类型。人工桉树林主要分布于山丘上，呈片状零星分布，乔木层为1~3年生桉树（*Eucalyptus robusta*），由于人工种植较为整齐，林冠不连续，郁闭度0.3，胸径7~18cm，树高4~10m，部分林缘种有木麻黄（*Casuarina equisetifolia*）等。灌木层及草本层由于抚育施肥覆盖率较低，植物种类不多，以铁芒箕群落、铁芒箕+桃金娘群落为主要类型。灌木层覆盖度2%~10%，高度为1.0~1.8m，优势种不明显，常见有桃金娘（*Rhodomyrtus tomentosa*）、毛桐（*Mallotus japonicus*）等。草本层覆盖度70%~90%，高0.5~1.0m以铁芒箕（*Dicranopteris dichotoma*）或者五节芒（*Misanthus floridulus*）为主，其它常见的种类有鬼针草（*Bidens pilosa*）、海金沙（*Lygodium japonicum*）等，部分区域生长有菟丝子（*Cuscuta chinensis*）。

② 灌丛主要分布于村旁、山坡底部等小范围形成优势群落，乔木层植被较少或没有，通常为桉树、木麻黄等，灌木覆盖度5%~10%，高度为1.0~1.8m，优势种不明显，主要有牛耳枫（*Daphniphyllum calycinum*）、桃金娘、马樱丹（*Lantana camara*）、毛桐（*Mallotus japonicus*）、黄瑾（*Hibiscus tiliaceus*）等，灌木种分布较散，没有大面积的分布，且均与草丛混生。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珍稀植物。

(2) 陆生野生动物调查

由于周边人类活动繁多，没有大型的野生兽类、鸟类出没。主要动物有两栖类、爬行类、鱼类与昆虫类等等。

经调查访问，评价区内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3.3 区域环境污染调查

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乡镇区域，分布有灵山县新宁村等，土地现状主要为林地、荒地等，原有企业已于十多年前停产，现状除属未开发的地段，周边村庄居民的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区域现有污染源主要有：

1、企业污染源

项目南面约 450m 处为谭礼村三海砖厂一厂，760m 处为灵山县上方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为企业生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噪声及生活垃圾等。经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居民生活污染源

周边居民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油烟废气以单个家庭为产生源，分布较分散，源强较小，在周边空旷的空气环境扩散和林木消减后，对环境影响微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道路污染源

现状为现有乡村道路往来车辆产生交通噪声、车辆尾气、道路扬尘等。车辆尾气、道路扬尘在空旷的大气环境作用下得到消散，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第4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化制废气和食堂油烟。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预测模式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筛选计算，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8.1.2 条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预测因子的选择

选取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作为预测因子。

3、项目污染源参数

(1) 项目点源排气筒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点源排放源各项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点源参数预测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X	Y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1	排气筒 1#无害化车间	89	-18	109	15	0.3	15.72	20	1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4
2	排气筒 2#污水处理站车间	62	-53	108	15	0.6	19.658	20	8760	正常	氨	0.024
											硫化氢	0.001

(2) 项目面源预测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面源污染物各项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面源参数预测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H ₃	H ₂ S
1	生猪屠	9	-9	104	110.2	25.2	0	8.55	2920	正常	0.014	0.0008

	宰车间										
2	牛屠宰车间	0	18	102	61.5	24.2	0	8.55	2920	正常	0.0009 0.00002

4、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本次评价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表

污染源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37.9
	最低环境温度/°C	1.6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污染源排放情况及估算模式预测参数，项目大气污染源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4.1-4~4.1-7 所示。

表 4.1-4 无害化车间有组织污染物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无害化车间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0005	0
25	0.0084	0
50	0.0177	0
75	0.0489	0
100	0.0436	0
200	0.0199	0
300	0.0217	0
400	0.0633	0
413	0.0694	0
500	0.0545	0
600	0.045	0
700	0.0208	0
800	0.0307	0
900	0.0311	0
1000	0.0318	0
1100	0.029	0
1200	0.0246	0

1300	0.0242	0
1400	0.0218	0
1500	0.0206	0
1600	0.0191	0
1700	0.0182	0
1800	0.0171	0
1900	0.0159	0
2000	0.0147	0
2100	0.0145	0
2200	0.0162	0
2300	0.0155	0
2400	0.0149	0
2500	0.0139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694	0
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m	413	

表 4.1-5 污水处理站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源 下风向距离/m	污水处理站(点源)			
	NH ₃		H ₂ 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0094	0	0.0004	0
25	0.0943	0.05	0.0042	0.04
50	1.727	0.86	0.0777	0.78
75	2.4762	1.24	0.1114	1.11
100	2.3963	1.2	0.1078	1.08
148	12.721	6.36	0.5724	5.72
200	7.0882	3.54	0.3189	3.19
300	5.1953	2.6	0.2338	2.34
400	3.3881	1.69	0.1525	1.52
500	2.5771	1.29	0.116	1.16
600	1.7193	0.86	0.0774	0.77
700	2.5639	1.28	0.1154	1.15
800	1.9084	0.95	0.0859	0.86
900	1.6477	0.82	0.0741	0.74
1000	1.1702	0.59	0.0527	0.53
1100	0.8203	0.41	0.0369	0.37
1200	0.9538	0.48	0.0429	0.43
1300	0.9359	0.47	0.0421	0.42
1400	0.9224	0.46	0.0415	0.42
1500	1.0289	0.51	0.0463	0.46
1600	0.7892	0.39	0.0355	0.36
1700	0.8159	0.41	0.0367	0.37
1800	0.8157	0.41	0.0367	0.37
1900	0.6892	0.34	0.031	0.31
2000	0.6672	0.33	0.03	0.3
2100	0.6318	0.32	0.0284	0.28

2200	0.6562	0.33	0.0295	0.3
2300	0.6165	0.31	0.0277	0.28
2400	0.5523	0.28	0.0249	0.25
2500	0.4906	0.25	0.0221	0.2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2.721	6.36	0.5724	5.72
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m			148	

表 4.1-6 生猪屠宰车间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源 下风向距离/m	生猪屠宰车间(面源)			
	NH ₃		H ₂ 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8.4634	4.23	0.4836	4.84
25	9.5929	4.8	0.5482	5.48
50	11.093	5.55	0.6339	6.34
56	11.566	5.78	0.6609	6.61
75	10.815	5.41	0.618	6.18
100	9.4329	4.72	0.539	5.39
200	5.7316	2.87	0.3275	3.28
300	4.0402	2.02	0.2309	2.31
400	3.0221	1.51	0.1727	1.73
500	2.3708	1.19	0.1355	1.35
600	1.9268	0.96	0.1101	1.1
700	1.6079	0.8	0.0919	0.92
800	1.3696	0.68	0.0783	0.78
900	1.1871	0.59	0.0678	0.68
1000	1.0426	0.52	0.0596	0.6
1100	0.926	0.46	0.0529	0.53
1200	0.8303	0.42	0.0474	0.47
1300	0.7505	0.38	0.0429	0.43
1400	0.6831	0.34	0.039	0.39
1500	0.6256	0.31	0.0357	0.36
1600	0.576	0.29	0.0329	0.33
1700	0.5329	0.27	0.0304	0.3
1800	0.495	0.25	0.0283	0.28
1900	0.4617	0.23	0.0264	0.26
2000	0.432	0.22	0.0247	0.25
2100	0.4055	0.2	0.0232	0.23
2200	0.3817	0.19	0.0218	0.22
2300	0.3603	0.18	0.0206	0.21
2400	0.3408	0.17	0.0195	0.19
2500	0.3232	0.16	0.0185	0.1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1.566	5.78	0.6609	6.61
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m			56	

表 4.1-7 牛屠宰车间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源 下风向距离/m	牛屠宰车间（面源）			
	NH ₃		H ₂ 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3121	0.16	0.0069	0.07
25	0.3938	0.2	0.0088	0.09
32	0.4235	0.21	0.0094	0.09
50	0.3534	0.18	0.0079	0.08
75	0.2736	0.14	0.0061	0.06
100	0.2324	0.12	0.0052	0.05
200	0.1427	0.07	0.0032	0.03
300	0.1191	0.06	0.0026	0.03
400	0.1003	0.05	0.0022	0.02
500	0.0856	0.04	0.0019	0.02
600	0.075	0.04	0.0017	0.02
700	0.0676	0.03	0.0015	0.02
800	0.0616	0.03	0.0014	0.01
900	0.0567	0.03	0.0013	0.01
1000	0.0525	0.03	0.0012	0.01
1100	0.0487	0.02	0.0011	0.01
1200	0.0454	0.02	0.001	0.01
1300	0.0424	0.02	0.0009	0.01
1400	0.0397	0.02	0.0009	0.01
1500	0.0373	0.02	0.0008	0.01
1600	0.0351	0.02	0.0008	0.01
1700	0.0332	0.02	0.0007	0.01
1800	0.0314	0.02	0.0007	0.01
1900	0.0298	0.01	0.0007	0.01
2000	0.0283	0.01	0.0006	0.01
2100	0.0269	0.01	0.0006	0.01
2200	0.0256	0.01	0.0006	0.01
2300	0.0245	0.01	0.0005	0.01
2400	0.0234	0.01	0.0005	0.01
2500	0.0224	0.01	0.0005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4235	0.21	0.0094	0.09
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m	32			

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 < P_{max} = 6.61\%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定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项目要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

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参照GB/T 3840-1991中的7.6规定执行。根据本项目大气预测筛选方案判断结果显示为复杂地形,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所指定的方法:

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 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查取。v=3.5m/s, L≤1000m, A=350m, B=0.021, C=1.85, D=0.84。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本项目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生猪屠宰车间	硫化氢	0.181	50
2	牛屠宰车间	硫化氢	0.015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氨与硫化氢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上,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硫化氢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图 4.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各面源边界外扩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400m 处的新宁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该距离仅供环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参考依据。在后期灵山县县城总体规划等规划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避免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加强对恶臭气体的监管，尽可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2 柴油发电机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发电机房设有 1 台 1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x。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3 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THC 等有害物质，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项目畜禽及产品运输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路面硬化、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清扫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且在车辆进场前经消毒池对车轮进行清洗消

毒，可有效控制厂区的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4 食堂油烟影响分析

项目食堂使用沼气作燃料，均属清洁能源，且使用量较小。项目按照国家关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安装油烟净化率与其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确保其排放烟气中油烟浓度值达到标准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1.5.1 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无害化车间（1#）	非甲烷总烃	0.645	0.0004	0.0001	
2	污水处理站（2#）	NH ₃	1.159	0.023	0.203	
		H ₂ S	0.045	0.001	0.008	
3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73.46	0.0188	0.0018	
		SO ₂	411.52	0.1049	0.01007	
		NOx	234.57	0.0598	0.00574	
		非甲烷总烃			0.0001	
		NH ₃			0.2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H ₂ S			0.008	
		颗粒物			0.0018	
		SO ₂			0.01007	
		NOx			0.00574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面源 1#	生猪屠宰 车间	NH ₃	加强车间通 风、冲洗， 喷生物除臭 剂	《恶臭污染物质排 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39			
			H ₂ S			0.06	0.0022			
2	面源 2#	牛屠宰车 间	NH ₃	加强车间通 风、冲洗， 喷生物除臭 剂		1.5	0.026			
			H ₂ S			0.06	0.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416				

	H ₂ S	0.00224
--	------------------	---------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₃	0.245
2	H ₂ S	0.01
3	非甲烷总烃	0.0001
4	颗粒物	0.0018
5	SO ₂	0.01007
6	NOx	0.00574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1-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无害化车间 1#)	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2.02	0.00168	1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时检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	NH ₃	5.955	0.119	1	1	
			H ₂ S	0.231	0.005	1	1	

4.1.6 小结

区域NH₃、H₂S浓度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项目在采取措施后，恶臭气体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4.2.1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排放量954.42m³/d；生活污水10.35m³/d。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与处理达标的生产污水达到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从总排放口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同从总排口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约为 620m³/次，主要污染物有 SS。厂区冲刷的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截排水沟流向初期雨水沉淀池待沉淀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2.2 生产废水源强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表4. 2-1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表

编 号	污染 源名 称	废水量 t/d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是否 达标
				mg/l	t/a		mg/l	t/a		
1	生产 废水	954.42m ³ /d 348363.3m ³ /a	COD	2000	684.36	格栅+隔油+气浮 +UASB 厌氧池 +A/O+消毒工艺	总排口废水量: 352141.05m ³ /a	COD: 28.776 BOD ₅ : 21.355 SS: 35.214	纳入 灵山 县城	是
			BOD ₅	1000	342.18					
			SS	1000	342.18					
			NH ₃ -N	150	51.327					
			TN	200	68.436					
			TP	18	6.159					
			动植物油	200	68.436					
2	生活 污水	10.35m ³ /d、 3777.75m ³ /a	COD	350	1.322	进入化粪池处理	NH ₃ -N: 5.32 SS: 100 NH ₃ -N: 12.1 TN: 16.2 TP: 0.9 动植物油: 20	NH ₃ -N: 5.32 SS: 100 NH ₃ -N: 12.1 TN: 5.687 TP: 0.329 动植物油: 7.043	纳入 灵山 县城 区污 水处 理厂 处理。	是
			BOD ₅	250	0.944					
			SS	200	0.756					
			NH ₃ -N	30	0.113					
			TN	40	0.151					
			TP	4.0	0.015					
			动植物油	50	0.189					

由表 4.3-1 看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满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要求。

4.2.3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钦州市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江北路（将军铺），总投资 3664.58 万元，总占地 7475m²（约合 15.11 亩），目前，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7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污水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总规模 5 万吨/天，现已满负荷运行。根据灵山县发展，结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情况，建设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³/d，远期总规模达 7 万 m³/d，其服务范围包括规划中心城（包括

灵城镇区、新圩镇区、檀圩镇及佛子镇镇域部分用地)的生活污水及少部分的生产废水。灵山县城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艺采用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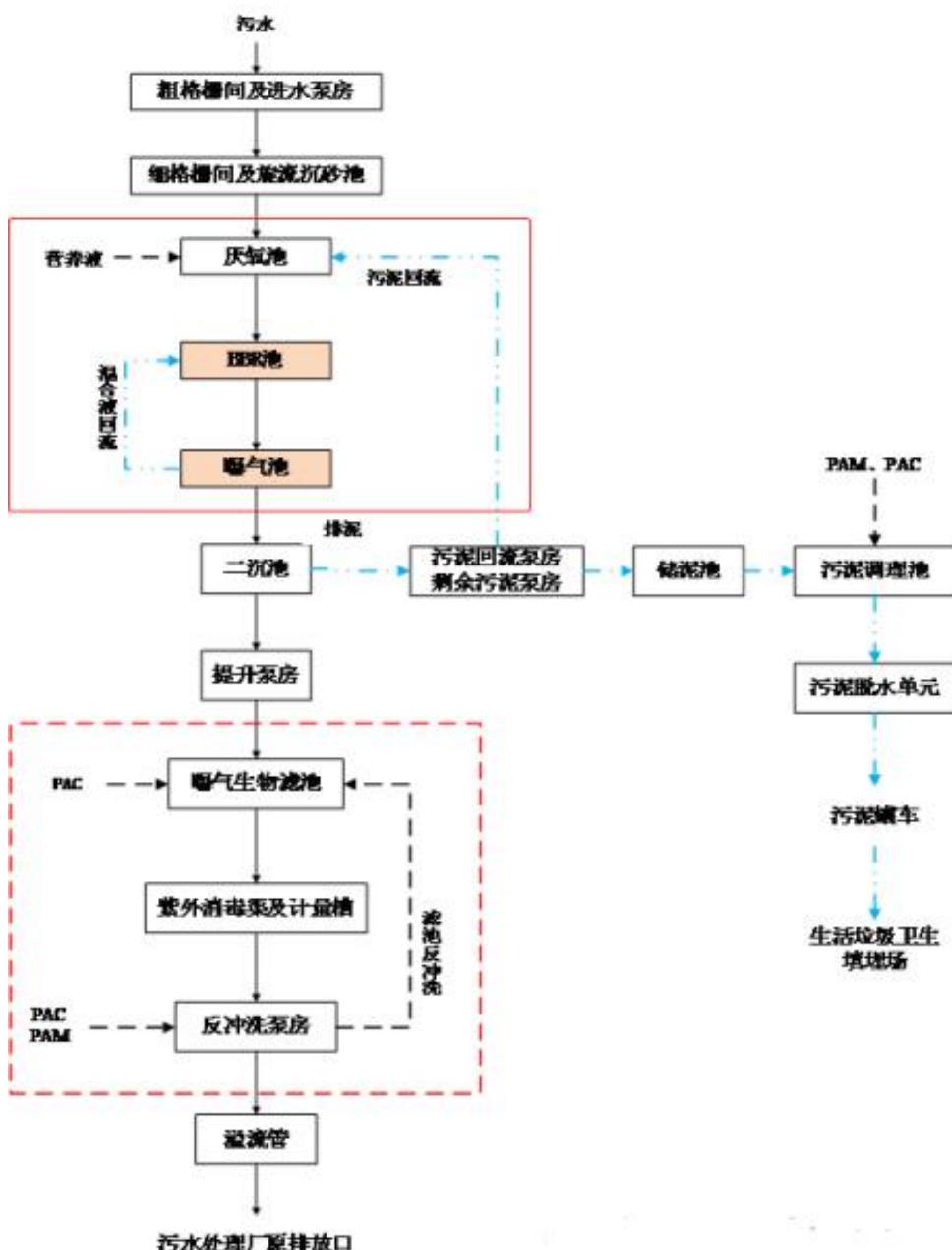


图 4.2-3 灵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生物处理工艺：以芽孢杆菌为优势菌的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结合了附着型生物处理（生物膜）和悬浮型生物（活性污泥）处理技术，引入了优势化培养的芽

孢杆菌菌属，配套投加的营养液为芽孢杆菌的繁殖和优势化培养提供了微量元素，保证BBR工艺系统内芽孢杆菌接种后无需反复投加补充，有效的解决了脱氮、除磷和消除恶臭等诸多污水处理的难题。BBR设备、芽孢杆菌、营养液是该处理工艺的核心技术。BBR生物处理工艺适用于低浓度、高浓度有机废水；小型城镇污水和大型市政污水；各种市政污水的改造项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及餐厨废水处理工程。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设计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设计进水、出水水质要求详见表4.2-2。

表4.2-2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出水浓度 (mg/L)	去除率 (%)
COD	280	≤50	≥82.14
BOD ₅	145	≤10	≥93.1
SS	200	≤10	≥95.00
TN	35	≤15	≥57.14
NH ₃ -N	25	≤5	≥80
TP	4	≤0.5	≥87.5

4.2.4 废水达标排放及进入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1) 废水特性分析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为满足GB8978-1996规定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可。根据工程分析，从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分析，本项目废水不含一类污染物，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相应要求。

(2) 污水处理厂能力分析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6000 m³/d，分三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2000 m³/d，已通过验收运行正常，实际处理量仅为541.31m³/天，目前正在开展二期建设，建成后处理能力达到4000 m³/d，预计2021年8月份完成并投入运营。本项目预计2021年12月份投入运营，届时，经过处理达标的废水可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总量为1252.69m³/d，占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3458.69m³/天的36.2%，另外，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主要是CODcr、BOD₅、NH₃-N、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无重金属污染因子，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在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工程未正常投入运营时，本项目承诺不进行生产

运营，待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工程正常投入运营且同意接收本项目污水后，本项目将正常运营，并达到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管网水质要求后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废水进入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管网，项目自行铺设污水、雨水管网约3500m，从项目南侧圣阳上东区接入市政污水、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由于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管网水质要求后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钦江，即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钦江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钦江评价河段的III类水域功能。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图4.2-1 拟自建污水管道布置示意图及与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位置关系图

4.2.5 项目自建污水管道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灵山县城排污管道（G209公路）直线距离约2600m，为了最大限度的低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自建3500m的排污管道，排污管道沿

G209公路布线。

拟建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废水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由于挖方清运不及时或堆放不当、进出场地车辆的车轮夹带或洒落泥土，遇到较强降雨则泥土容易随路面地表径流流入区域的地表水体，增加地表水的浊度。

施工废水、泥浆未经处理流出场外，浸漫其它区域，堵塞管道，将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影响。

(2) 项目施工期对其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①施工扬尘的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扬尘主要由土方的挖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动及堆放，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等引起。。

距离管道施工现场最近的敏感点为道路G209旁的千岁坟村及落马江村，最近距离约20m，污水管道施工扬尘对千岁坟村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设置金属围挡、缩短施工时间，采取湿式作业，以降低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

②施工机械废气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设备所排放的废气中含有CO、NO₂、THC等污染物。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确保施工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3) 施工期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自建管道施工期最近的敏感点为千岁坟村及落马江村，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间歇性和可逆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污水管道施工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敏感点，对个别影响较严重的施工场地，需采取临时的隔音围护结构。将施工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范围。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安排在远离住宅区一侧。

(4) 施工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置，及时运至灵山县城市建设管

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另外，施工人员将产生生活垃圾，因生活垃圾中一般含有较多的有机物，极易引起细菌、蚊蝇的大量繁殖，会对周围居民的健康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而生活垃圾露天自然降解所带来的恶臭也会污染周围环境。因此应将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 -3。

表4.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屠宰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废水处理系统	格栅+隔油+气浮+UASB厌氧池+A/O+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②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

表4. 2-4 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9.302 720°	22.4600 95°	34.64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TN	20
									TP	1
									动植物油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4.2-5。

表4.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2		BOD ₅		150

3		SS	(GB13457-92)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0
4		NH ₃ -N		30
5		TN		35
6		TP		4.0
7		动植物油		57
8		pH		6~9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4.2-6。

表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81.7	0.0597	28.776	
2		BOD ₅	60.6	0.0203	21.355	
3		SS	100	0.0392	35.214	
4		NH ₃ -N	12.1	0.0117	5.32	
5		TN	16.2	0.0156	5.687	
6		TP	0.9	0.0009	0.329	
7		动植物油	20	0.0193	7.0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28.776	
				BOD ₅	21.355	
				SS	35.214	
				NH ₃ -N	5.32	
				TN	5.687	
				TP	0.329	
				动植物油	7.04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2。

4.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3.1 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 环境水文地质条件概况

根据区域地下水赋存条件，水理性质，水动力特征，项目所在区域地下类型为碎屑岩夹碳酸盐岩类含水岩组、含溶洞裂隙水，水量中等，岩溶大泉流量一般小于 50 升/秒，底下径流模数 4.75—8.9 升/秒平方公里，其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岩溶溶洞、裂隙中。

(2)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①地下水的补给

碎屑岩夹碳酸盐岩溶洞裂隙水补给类型主要是垂向补给为主，侧向顶托补给为辅。补给方式主要是大气降水垂向渗入补给为主，地表河水侧向补给及下伏岩溶水顶托补给为辅。

②地下水的径流

结合含水岩体介质的空间大小、形态特征、地下水的运动状态和埋藏条件，评价范围内主要为无压至微压一溶蚀裂隙型和压、局部微压孔隙型。

③地下水排泄

碎屑岩夹碳酸盐岩溶洞裂隙水主要从项目往西南方向排泄，途径落马江村、文章村、千岁坟村，最终向钦州排泄。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畜禽屠宰及冷链建设项目，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由于项目周边部分居民点饮用地下水，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确定本次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4.3.2 地下水影响分析与评价

1、地下水污染类型及影响范围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TN、TP，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下水体。

根据场区水文地质特征分析，项目地下水污染的范围主要为场区东面，如集水池底部泄露或管道泄露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事故排放，则会对场区下游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地下水的西面排泄出口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场区应切实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达标处理；加强管理，防治污水事故排放及废水输送管线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2、污染途径

本场区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上部土层孔隙、下伏基岩的溶蚀裂隙，从污染源（污水池）破损泄漏后，污水入渗包气带岩土层，进入下伏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含水岩组（含溶洞裂隙水）后，随地下水流向，向下游径流扩散污染，渗漏污染方向与地表水和地下水径流方向基本一致。

3、居民饮用水源分布情况

据调查，项目周边分散式饮用水源主要为落马江村、千岁坟村、文章村、鸭髻岭村等，项目南面为钦江，下游主要排泄至钦江、途径下游的落马江村、文章村、鸭髻岭村，对各村屯居民饮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污染情景设置及源强分析

(1) 项目施工期地下水污染情景设置

项目厂房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建设期产生的污水和固体垃圾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2)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污染情景设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污水渗漏、突发性污水泄漏污染地下水等情况。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渗漏的屠宰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NH₃-N 等。项目运行在正常和非正常状况条件下对地下水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如下：

① 项目生产运行期间正常状况

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均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外排。项目正常运营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小，对区域地表水水质产生的影响小。

② 项目生产运行期间非正常状况

项目的非正常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运营期间发生突发污水泄漏，主要是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为定量评价可能的地下水影响。

项目水质污染因子主要有 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等，但考虑悬浮固体（SS）在地下水迳流过程中大部分将被地下水介质（砾砂及粘土）所过滤，不作预测；项目选取 COD 和 NH₃-N 作为预测因子。项目 COD 转化为 COD_{Mn}（地下水中 COD_{Cr} 与 COD_{Mn} 换算比例按 3:1 计），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约为 954.42m³/d、348363.3m³/a，假定废水处理站池底防渗层开裂，部分污水渗入包气带岩土层，进入下伏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含水岩组（含溶洞裂隙水）后，随地下水流向，向下游径流扩散污染，渗漏量按 4L/m²·d 计，项目废水池总水面面积约 176m²，则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渗漏量约 0.704m³/d。污水处理池经半月（15 天）检修时发现后修补，泄露停止。根据项目污染源强分析，非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中 COD 浓度为 2000mg/L，NH₃-N 浓度为 150mg/L。

非正常状况下，泄漏进入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源强如表 4.2-2 所示。

表4. 3-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泄漏源强一览表

情景设定	渗漏点	特征污染物	渗漏废水量	浓度 mg/L	时间
非正常状况	废水处理设施	COD	10.56m ³	2000	短时泄露 15 天
		NH ₃ -N	10.56m ³	150	

5、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结合拟建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和潜在污染源特征，因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的影响，项目所在地水岩层含溶洞裂隙，为半无限长多孔介质，因此所在地下水评价区内含水层的基本参数变化采用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定浓度边界模型。

$$\frac{C}{C_0} = \frac{1}{2} 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距注入点的距离； m;

t—时间， d;

C—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 mg/L;

C₀—注入的示踪剂浓度， mg/L;

u—水流速度， m/d;

D_L—纵向弥散系数， m²/d;

erfc () —余误差函数（可查《水文地质手册》获得）。

《广西园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畜禽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与本项目处于同一地下水地质单元，为碎屑岩夹碳酸盐岩溶洞裂隙水。参考《广西园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畜禽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综合确定参数取值见表 4.3-2。

表4. 3-2 项目场地水文地质参数建议值

参数名称	水流速度 u	纵向弥散系数 D _L	有效孔隙度 n _e
	m/d	m ² /d	/
取值	2	5	0.2

6、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预测将非正常状况下的污染源设定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池下渗污染地下水，情景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池泄漏，15d，后经检修时发现修补，泄漏停止，预测时段为 100d、

1000d, 污染物运移情况计算结果参见表 4.3-4、4.3-5 所示。

表4.3-3 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状况COD泄露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距离(m)	时间	100d	1000d
0		3.18E+01	1. 95E-04
25		1.18E+02	6. 60E-04
50		1.99E+02	2. 10E-03
56		2. 03E+02	2. 75E-03
100		6. 79E+01	1. 76E-02
150		1.63E+00	1.15E-01
200		3. 18E-03	5. 89E-01
250		5. 58E-07	2. 35E+00
300		9. 66E-12	7. 32E+00
350		0. 00E+00	1. 78E+01
400		0. 00E+00	3. 40E+01
450		0. 00E+00	5. 06E+01
500		0. 00E+00	5. 91E+01
507		0. 00E+00	5. 92E+01
550		0. 00E+00	5. 40E+01
600		0. 00E+00	3. 86E+01
650		0. 00E+00	2. 16E+01
700		0. 00E+00	9. 51E+00
750		0. 00E+00	3. 27E+00
800		0. 00E+00	8. 83E-01
850		0. 00E+00	1. 87E-01
900		0. 00E+00	3. 10E-02
950		0. 00E+00	4. 04E-03
1000		0. 00E+00	4. 12E-04
1100		0. 00E+00	2. 08E-06
1200		0. 00E+00	3. 97E-09
1300		0. 00E+00	3. 11E-12
1400		0. 00E+00	0. 00E+00
1500		0. 00E+00	0. 00E+00
2000		0. 00E+00	0. 00E+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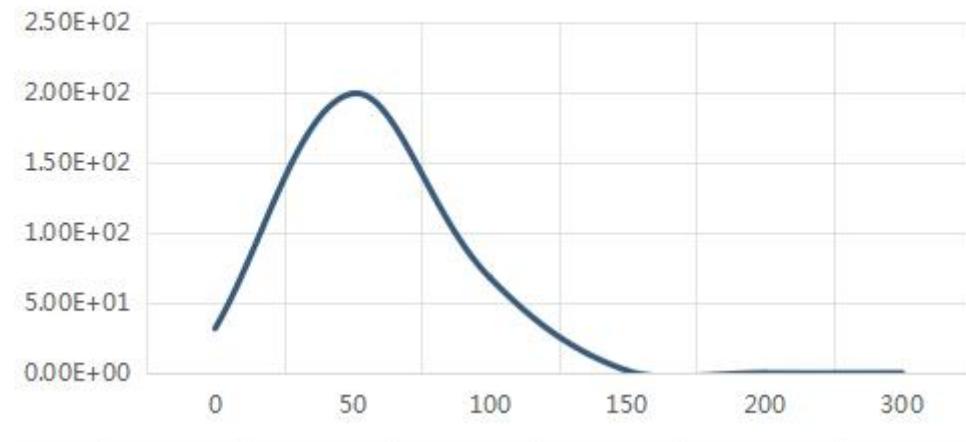


图 4.3.1 连续泄露 100d 时 COD 再下游的迁移距离及浓度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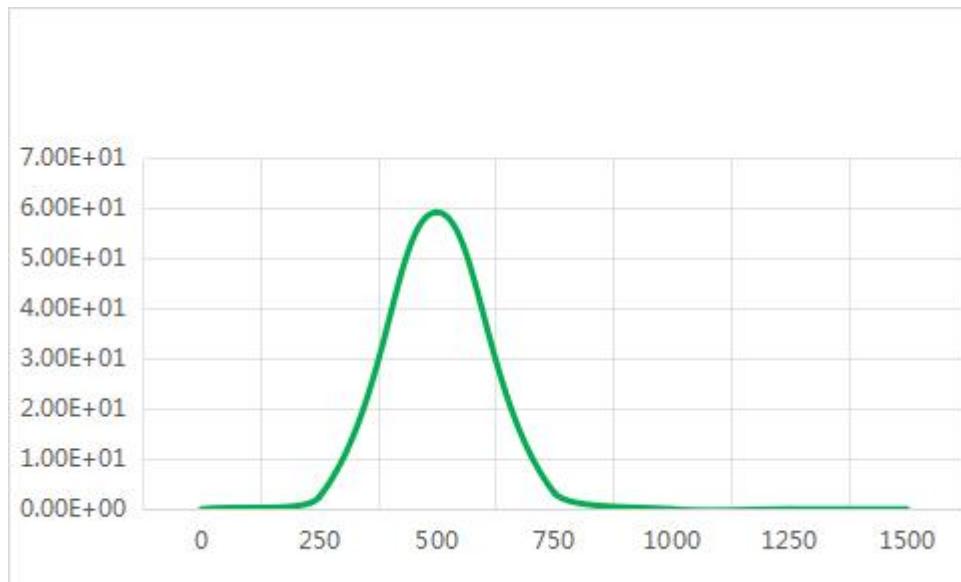


图 4.3.2 连续泄露 1000d 时 COD 再下游的迁移距离及浓度关系

表4.3-4 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状况氨氮泄露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距离(m)	时间	100d	1000d
0		2.39E+00	1.46E-05
25		8.84E+00	4.95E-05
50		1.49E+01	1.58E-04
56		1.52E+01	2.06E-04
100		5.09E+00	1.32E-03
150		1.22E-01	8.66E-03
200		2.39E-04	4.42E-02
250		4.18E-08	1.76E-01

300	7.24E-13	5.49E-01
350	0.00E+00	1.34E+00
400	0.00E+00	2.55E+00
450	0.00E+00	3.80E+00
500	0.00E+00	4.43E+00
507	0.00E+00	4.44E+00
550	0.00E+00	4.05E+00
600	0.00E+00	2.90E+00
650	0.00E+00	1.62E+00
700	0.00E+00	7.13E-01
750	0.00E+00	2.46E-01
800	0.00E+00	6.63E-02
850	0.00E+00	1.40E-02
900	0.00E+00	2.33E-03
950	0.00E+00	3.03E-04
1000	0.00E+00	3.09E-05
1100	0.00E+00	1.56E-07
1200	0.00E+00	2.98E-10
1300	0.00E+00	2.33E-13
1400	0.00E+00	0.00E+00
1500	0.00E+00	0.00E+00
2000	0.00E+00	0.00E+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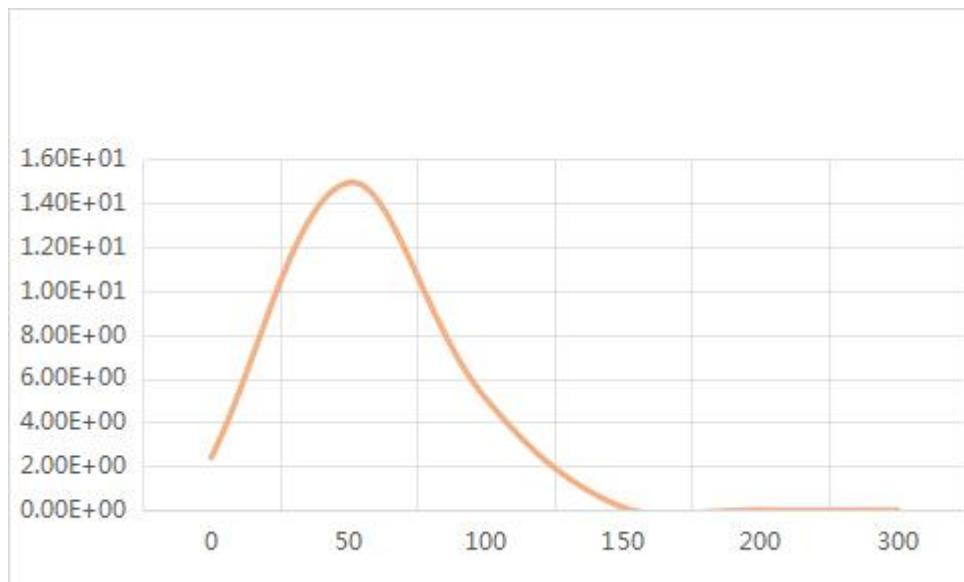


图 4.3.3 连续泄露 100d 时氨氮再下游的迁移距离及浓度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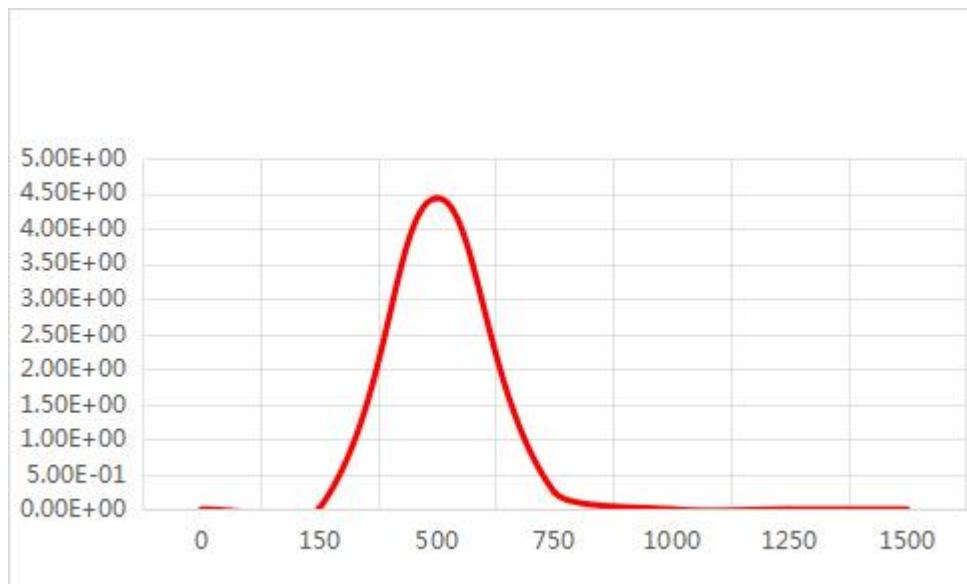


图 4.3.4 连续泄露 1000d 时氨氮再下游的迁移距离及浓度关系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

①在项目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因池壁开裂等原因发生非正常工况渗漏 100 天时，地下水中心点(浓度最高点)水平运移最大影响距离为 31m；1000 天时，最大影响距离为 310m。由此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发生渗漏时，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距离随渗漏时间增长而逐渐增加。

②在项目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因池壁开裂等原因发生非正常工况渗漏 100 天时，COD 最大影响浓度为 $3.27E+02$ mg/L，NH₃-N 最大影响浓度为 $2.45E+01$ mg/L；1000d 时，最大影响浓度为 $9.86E+01$ mg/L，NH₃-N 最大影响浓度为 $7.40E+00$ mg/L，NH₃-N 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由此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发生渗漏时，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随渗漏时间增长而逐渐降低。

③项目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因池壁开裂等原因发生非正常工况渗漏 100d 时，NH₃-N 为 49 倍；1000d 时，NH₃-N 为 14.8 倍，故影响最大的污染因子为 NH₃-N，其次为 COD。

④根据预测，项目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渗漏时，对下游的钦江、落马江村、文章村、千岁坟村等村屯居民饮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其中的其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需半个月检查一次废水处理系统，可及时发现事故原因，并且马上采取补救措施，故项目地下水影响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4.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牲畜嘶叫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4.4.1 牲畜噪声源

动物嘶叫噪声主要来源于畜禽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宰前畜禽的叫声，以及畜禽、卸车过程中发出的叫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噪声源强度约 100dB（A），噪声值较大。

通过减少对屠宰牲畜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屠宰前畜禽等的紧张情绪；项目采用手动麻电机将生猪等致昏、击晕箱击晕生牛等后宰杀，可大大降低宰杀过程中的噪声。且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以上措施后，动物嘶叫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4.4.2 运输车辆噪声源

运输车辆噪声属非稳态噪声源，其特点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其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主要对营运期设备噪声进行预测，分析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4.4.3 设备噪声源

主要来源于畜禽屠宰间、污水处理间各个设备的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详见表4.4-1。

表 4.4-1 营运期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声源及数量		声压级	声源治理措施	传播过程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 (A)
1	生猪屠宰车间	活挂输送机	1 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混砖结构墙体隔声	60
		刮毛机	1 台	70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55
		提升机	2 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60
		开边锯	2 台	80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65
2	牛屠宰车间	牵牛机	1 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钢混结构墙体隔声	60
		气动翻版箱	1 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60
		毛牛提升装置	1 台	80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65
		胴体加工输送机	1 台	75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55
		液压扯皮机	1 台	70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		55
3	污水处理间	清水泵	1 台	8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混砖结构墙体隔声	65
		污泥泵	2 台	8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65
		鼓风机	1 台	8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65
		污泥压缩机	1 台	8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65
4	无害化车	破碎机	1 台	70	低噪设备，消音减震	钢混结构墙体隔声	55
		蒸汽发生器	1 台	55	低噪设备，消音减震		40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声源及数量		声压级	声源治理措施	传播过程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dB(A)
间	油渣分离器	1台	55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40
	油水分离器	1台	55	低噪设备，消音减震			40
	消毒除臭系统	1台	50	低噪设备，消音减震			40
	半自动控制系统	1套	50	低噪设备，减震，定期保养			40

4.4.4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面声源

对于面声源,若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长度 $b >$ 宽度 a),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衰减可近似如下: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20\lg(r/r_0)$ 。

②混响叠加公式

车间设备运行时的叠加混响噪声按下式计算:

$$Ly = 10\lg \sum_{i=1}^n 10^{0.1Ly_i}$$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L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当 $r_0=1$ m 时, $L_p(r_0)$ 即为源强;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div} = 20\lg(r/r_0)$$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4.4.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环评采用 Eian ProN 软件进行模拟，源强采用各车间内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后叠加的等效车间噪声排放源，本项目噪声评价选取各车间机械设备集中区进行预测，设定项目西面角坐标为 0,0，则本项目预测源强详见表 4.5-2，厂界及敏感点参数详见表 4.4-2。

表 4.4-2 声环境影响预测噪声源参数

序号	声源类型	位置	相对坐标	预测源强	单位
1	点源	生猪屠宰车间	156, 65	70.27	dB(A)
2	点源	牛屠宰车间	154, 112	67.63	dB(A)
3	点源	污水处理站	241, 41	71.99	dB(A)
4	点源	无害化车间	260, 86	79.21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各厂界测点噪声评价采用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1、预测计算结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以上模式，求出预测点的预测值。预测结果见表 4.5-3。

表 4.4-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噪声预测值[dB（A）]			夜间噪声预测值[dB（A）]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东厂界	45.1	60	0	45.1	50	0
2#南厂界	38.5		0	38.5		0
3#西厂界	41.6		0	41.6		0
4#北厂界	47.0		0	47.0		0

4.4.6 小结

拟建项目投产后设备噪声、牲畜嘶叫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5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5.1 固体废物的来源和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畜禽粪便、屠宰废物、沼渣和生活垃圾等，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无固体废物排放。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 4.5-1。

表4.5-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综合利用途径

生产车间/工段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物料状态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屠宰车间	暂养舍	牲畜猪粪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1008	由有机肥厂集中清运处理
		牲畜毛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72.4	部分随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剩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屠宰过程	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3841	部分清洗过程进入污水处理站一起处理，剩余部分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置
		病牲畜及不合格产品	固态	危险废物	98	送至无害化车间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336.79	出售给当地果农作肥料使用
脱硫工段	脱硫	废脱硫剂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2.7	密封保存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无害化车间	化制工序	动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41.6	外售至有机肥料公司统一处置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17.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	/	/	6465.79	/

4.5.2 固体废弃物特性分析及处置措施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 检疫不合格牲畜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严把收购关，进厂后检疫不合格牲畜的产生量极少，类比同行业数据和本项目屠宰规模，该部分产生量约为 25.2t/a。宰杀时可能存在部分产品产生病变的情况，该部分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72.8t/a，一旦发现检疫不合格牲畜及不合格产品，应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HJ/T81-2001) 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

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3 号令）确定检疫不合格生猪、生牛的处理方式。

非正常情况一般是指发现畜类染有一类、二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情况。我国还未把具有传染性的物质纳入危险废物的范畴，但根据我国于 1990 年 3 月签署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 1991 年 9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决定，我们认为染有一类、二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废物应属于《巴塞尔公约》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应按国际惯例及我国的处理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确定病、死畜类的处理方式如下：

a、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及与其同群的其他动物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应扑杀，同群其它动物在动物检疫隔离场和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地点继续隔离观察；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

b、畜类尸体及时处理，严禁随愈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c、病死禽畜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炉焚烧的方法。焚烧法是一种高温热处理技术，即以一定的过剩空气量与被处理的有机废物在焚烧炉内进行氧化燃烧反应，废物中的有害有毒物质在高温下氧化、热解而被破坏，是一种可同时实现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理技术。焚烧产生的烟气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防止烟尘、一氧化碳、恶臭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d、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应设置安全填埋井，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深度为 2.5m，直径 1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人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在井填满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致病死亡畜类的产生量极少，一旦发现，应根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建立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报告制度、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死亡病因鉴定制度、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举报制度等基本制度，并且若发现：疑似外来病、或者是国内新发疫病的诊断程序、死亡原因或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尸体及发病动物不得随意进

行解剖；进行疫情监测。

建立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报告制度，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第三条）。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第五条）。所有病死畜类、被扑杀畜类及其产品、排泄物以及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料和其他物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病死牲畜和不合格产品送至无害化车间处置。

待宰区产生的粪便 1008t/a；该部分废物全部由有机肥厂集中清运处理。

（2）猪毛、牛毛

屠宰过程中产生猪毛、牛毛约 72.4t/a，其中约 8.4t/a 牲畜毛随着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剩余 64t/a 由环卫部门处置。

（3）废脱硫剂

废脱硫剂产生量为 2.7t/a，密封后由厂家回收。

（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该部分废物主要为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格栅和网栅的截留物、污泥等，共计 336.79t 左右，出售给当地果农作肥料使用。

（5）动物残渣

项目化制工艺运行过程中，固液分离装置产生的动物残渣约 41.6t/a，将外售至有机肥料公司统一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项目无害化车间干化工艺产生的固废如动物残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则为一般固废。

（6）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固体废物在产生、运输过程中，严格按固废管理、贮运要求管理，同时采用封闭措施，可消除对当地环境空气的影响，从而可避免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2、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需处理固体废物主要是粪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均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固废暂存场所均应在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的基础上采用半封闭贮存，做好围护、棚遮，在消除风起扬尘的同时，避免产生淋溶水的机会，防止因渗漏、淋溶造成地下水污染。

4.5.4 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对病死畜禽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HJ/T81-200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病死猪的具体处理措施采取无害化处理。

2、项目对待宰圈和车间产生的粪便等固废定时清扫，及时冲刷，夏季每2小时清扫一次，冬季4小时清扫一次，清扫后及时冲刷。清理好的粪便由有机肥料厂及时清运。对屠宰车间产生的内脏等及时清洗处理，清理出的内容物及时外运。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做到日产日清，并尽量做到垃圾分类存放和处理。

3、固废储存在固废储存场，储存场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采取半封闭方式，周围设围堰，上面设遮蓬，防止雨水淋溶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6.1 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施工期场地内不设大型临时生活服务设施，因此，无茶水炉及食堂大灶等废气排放污染源，施工期间设立的小型食堂采用液化气罐作为燃料来源，燃气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废气。

（1）扬尘

施工产生的扬尘因施工活动的性质、范围以及天气情况的不同，扬尘产生量有

较大差别，主要产生于厂区土方填挖、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弃土的运输及临时堆放引起的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在大风天气，扬尘量及影响范围将有所扩大。施工中的弃土、砂料、石灰等，若堆放时被覆不当或装卸运输时散落，也都能造成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也在 100m 左右。

若在施工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工地洒水和降低风速（通过挡风栅栏），则可明显减少扬尘量。据估算，采用以上两种措施并规定在积尘路面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尘的物料等，则工地扬尘可较少 70%。可大大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表 4.6-1 给出了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的实际测试结果。

表4.6-1 洒水降尘测试结果一览表

距施工源的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值 (小时平均)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标准限值*	0.9mg/m ³			

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TSP 二类大气标准为 0.3mg/m³，以 0.9mg/m³ 作为小时浓度参考标准。

由表中数据可以看到，在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后，扬尘浓度（以 TSP 计）大大减少，影响范围也由 5~100m 减小到 5~50m。施工单位必须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平整场地时，工地边界设置围栏，并定时洒水压尘；土方挖填时抓斗不能扬起太高，并定期洒水干化地面；在连续晴天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对施工工地场内主干道硬化，实现道路平整、畅通、控制施工现场二次扬尘。另外，对临时堆放的泥土、易引起尘土的露天堆放的原材料采取覆盖措施，以及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并且对工地的运输车辆清洗车轮，将施工期的扬尘减少到最低，拟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的新宁村（50 户，200 人）约 400m，不在粉尘影响范围之内，故在施工过程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施工粉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2）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x

等。因此，对燃柴油的大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使用劣质燃料。施工机械操作时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工程竣工后，影响也随之结束。

4.6.2 施工期水影响分析与评价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下雨时冲刷浮土及泥沙等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等都会对水体产生一定的污染。含泥沙废水的产生量与降雨量的大小以及施工面的大小有关，同时还与施工场区内所采取的排水措施有关。

项目西面为灵山河，东面为钦江支流及连塘麓水库，北面为二元麓水库，施工过程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降尘用水，底泥及时清理，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施工废水禁止直接外排；尽量减少雨季施工，避免冒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拟在专业厂家进行，可有效降低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含动植物油脂、食物残渣、洗涤剂等各种有机物。在施工营地配置生活污水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4.6.3 施工期声影响分析与评价

由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单体设备声源声级均在 86~99dB(A)之间。这些施工设备大多无法防护，露天施工时噪声衰减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p(r_0)$ — 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 、 r_0 —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 — 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dB；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dB；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

不考虑施工围墙（屏障）对施工噪声的衰减，只靠几何发散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衰减、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时，对项目施工噪声污染的强度和范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6-2。

表4.6-2 施工设备噪声的衰减值预测表（无围墙阻隔）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	20	40	50	100	150	200	400	600	800
1	装载机	89	83	77	75	69	65	62	56	52	49
2	挖掘机	80	74	68	66	60	56	53	47	43	40
3	推土机	82	76	70	68	62	58	55	49	45	42
4	振捣器	82	76	70	68	62	58	55	49	45	42
5	电锯、电刨	93	87	81	79	73	69	66	60	55	53
6	电焊机	92	86	80	78	72	68	65	59	54	52
7	压路机	84	78	72	70	64	60	57	51	47	44

由上表可见，昼间需经过 150m 的距离衰减、夜间需经过 600m 的距离衰减项目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拟建拟建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400m 处的新宁村（50 户，200 人），从保持环境的角度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22: 00~06: 00）作业，夜间施工噪声影响有限，白天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另外，选用高效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6.4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与评价

(1) 建筑垃圾

拟建项目构筑物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建筑垃圾，如不及时处理不仅有碍观瞻，影响城市景观，且在遇大风及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拟建工程的外运弃土及建筑垃圾均为普通固体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施工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处理后，可再生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送到城建部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处理。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项目施工前，负责施工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许可证中规定的卸放建筑垃圾的地点统一处置。同时，建筑垃圾交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2）土方

建设项目场地内基本平整，挖方与填方基本持平，无弃土产生，则土石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垃圾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设置清洁桶、垃圾车等，定点堆放、及时收集外运处置，禁止将生活垃圾乱丢乱放，任意倾倒，也不能混合在建筑垃圾中用于其它工地的填土。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4.6.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与评价

（1）对景观风貌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虽然有围档阻隔，但施工工地总会给人留下混乱的印象；在土方外运过程中的遗洒，不仅使路面变脏而且易引起道路扬尘，也会给周围景观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施工现场洒水作业，施工单位对附近道路实行保洁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垃圾、弃土处置，按规定地点处置，杜绝随意乱倒；严格按预设施工便道运输等。采取一定措施后，景观影响将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改善。

（2）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水土流失是指施工过程由于地表植被破坏，土壤松动而导致在雨季等天气条件下，土壤在降水侵蚀力作用下分散、迁移和沉积的过程。故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容易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尤其是临时堆土点稳定性较差时，遇暴风雨冲刷进入项目周边低矮地块，影响植被，所以要做好防范措施。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实施时充分考虑裸露地表的水土保持问题。避免在雨季大面积破土，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项目的土方主要是就地消化利用，并同时实施碾压保护，减少临时土堆。通过采取一定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不会对当地产生大的水土流失影响。

（3）小结

项目的实施会对周边动植物带来一定影响，造成一定水土流失增加现象，但本项目工程量较小，带来的这种不利影响也是轻微的。而且绿化工作、“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的

建设和完善、截排水等水土保持设施的同步实施将对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方面的影响起到一定程度生态补偿作用，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第5章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 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以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是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5.1 风险调查

5.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化学物质及危险物质主要是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聚季铵盐、R404A）、厌氧发酵生产的沼气、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沼气、柴油。拟建项目风险源调查基本情况见表 5.1-1，各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祥见表 5.1-2、5.1-3。

表 5.1-1 拟建项目风险源调查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数量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沼气（主要成分是 CH ₄ ，占 50~65%）	165273m ³ /a	厌氧池、沼气柜、输送管道	经脱硫后贮存于沼气柜中，用于食堂燃料及员工洗浴热水加热
柴油	200kg/a	设备机房	桶装，用于柴油发电机发电

表 5.1-2 甲烷的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一览表

标 识	中文名： 甲烷、沼气		英文名： methane Marsh gas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04	CAS 号： 74-82-8			
	危规号： 21007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乙醚。						
燃 烧 性 质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相对密度（水=1）： 0.42（-164℃）			
	临界温度（℃）： -82.6	临界压力（MPa）： 4.59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燃烧热（KJ/mol）： 889.5	最小点火能（mJ）： 0.28	饱和蒸汽压（KPa）： 53.32（-168.8℃）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188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爆炸下限（%）： 5.3		稳定性： 稳定			
	爆炸上限（%）： 15		最大爆炸压力（MPa）： 0.717			
	引燃温度（℃）： 538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氯			
毒 性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消防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对 人 体 危 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 ³) 300 美国 TVL-TWA ACGIH 室息性气体 美国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 救	皮肤冻伤：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工程防护：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个人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 漏 处 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包装标志： 4 UN 编号： 1971 包装分类： II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储运条件：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表 5.1-3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分子式	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有色透明液体，挥发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醇等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	45-90℃
	沸点	180~360℃
	危险标记	易燃液体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柴油机的液体燃料	
毒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煤油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吸入液态煤油可引起吸入性肺炎，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胃肠道刺激症状，可出现与吸入中毒相同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泄露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石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类。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可用肥皂）。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洁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吸入：如果吸入本品气体或其燃烧产物，脱离污染区。把病人放卧位，保暖并使其安静。开始急救前，首先取出假牙等，防止阻塞气道。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用活瓣气囊面罩通气或有效的袖珍面具可能效果更佳。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灭火	食入：禁止催吐。如果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仔细观察病情。禁止给有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在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然后尽量多饮水。寻求医生或医疗机构帮助。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	

方法	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	--

5.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大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分布有较多的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新宁村，约400m，环境敏感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4，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与项目位置关系详见表1.5-2。

5.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首先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中甲烷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临界量分别为10t，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表5.2-1。

表5.2-1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名称	存在性状	物料最大存在量 (kg)	临界量(t)	q_i/Q_i
甲烷	气体	189	10	0.0189
柴油	液体	2040	2500	0.00082
合计				0.01972

由表5.2-1可以看出，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远小于临界量，即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5.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以及火灾和爆炸半生/次生物等。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5.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屠宰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沼气、柴油。沼气是一种无色略有气味的混合可燃气体，其主要成分是CH₄（50~65%）、CO₂（30~45%）以及少部分H₂、H₂S、N₂、O₂等。沼气中的CH₄、H₂S、H₂都是易燃物质，空气中如含有8.6~20.8%（按体积计）的沼气时，就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体。柴油不设柴油储存罐，采用桶装方式暂存于设备房，待柴油发电机发电使用，遇到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等。氧化铁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见表5.3-1。

表5.3-1 主要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毒理特性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易燃易爆危险特性	有毒有害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1	甲烷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接触限值： 中国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mg/m ³) 300 急性毒性：无资料	厌氧池、沼气柜、输送管道
2	柴油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设备机房

5.3.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

厌氧发酵生产的沼气、柴油。因此，本项目的主要危险单元主要为生产区域、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等。本项目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5.3-2。

表 5.3-2 本项目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最大存在量	主要危险危害	存在条件	触发因素
			危险物质			
1	污水处理站	厌氧池	沼气	有毒有害、火灾、爆炸	有害气体未收集前	维护保养不当
		沼气柜 (100m ³)	沼气		沼气柜贮满	沼气柜破裂
2	输送设施	输送管道	沼气	有毒有害、火灾、爆炸	输送过程	输送管道破裂
3	设备机房	油桶	柴油	火灾、爆炸	储存过程	泄露
4	脱硫塔机房	氧化铁储存区	氧化铁	火灾、爆炸	储存过程	包装袋泄露

5.3.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1)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露，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2) 环境风险危害分析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厌氧发酵生产的沼气、柴油。

沼气以气态形式存在，厌氧池、沼气柜、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泄漏的沼气容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当形成的气云浓度高于爆炸下限并且低于爆炸上限时，遇火源将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人员、建筑物造成危害，并引发的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生产区域废气泄露或集气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有害废气直接排放进入大气环境中，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超过安全阈值，可能导致人员的中毒。有害废气由呼吸或皮肤进入到人体内，与人体发生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根据其化学结构选择性蓄积原理，蓄存在人体内脏器官、血液、神经骨骼组织中引起神经、造血等机能障碍，有的直接刺激皮肤、刺激眼、鼻等粘膜引起疾病。当吸入量多时引起麻醉，失去知觉甚至死亡。

柴油一旦发生柴油泄漏事故时，油品自然挥发，挥发仅会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一旦进入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柴油发生泄漏或渗漏时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

5.4 环境风险分析

5.4.1 沼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正常情况下，沼气被控制在密闭的生产系统内以及贮气袋中。如因设备原因、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等原因而失控，则沼气从生产系统以及贮气袋中泄漏、扩散到空气中，其蒸汽、气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发生爆炸和火灾。

沼气具有潜在的危害，在泄漏和火灾爆炸过程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其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具体见表 5.4-1。

表 5.4-1 伴生、次生危害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条件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产物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体污染
沼气	空气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产生的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事故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遇高热、明火	能引起燃烧爆炸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沼气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事故时，常采用消防水对火灾进行喷淋，若消防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很可能污染受纳水体。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避免事故状况下的次生危害污染水体。

本项目沼气产生量相对较少，储量较小，且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有毒物质在短时间内对附近环境将产生一定污染影响，但只要及时发现采取应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发生火灾将主要是对厂区内职工（约 130 人计）造成危害，对厂区外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拟建项目相关建筑物和储存场所是严格按照各种防火规范设计，企业也制定一套先进、高效的管理办法，对生产工人进行消防宣传教育，严格管理，最大限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5.4.2 柴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影响分析

根据国内外的研究，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溢油，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油品的挥发速度重要因素为油品蒸汽压、现场风速、油品溢出面积、油品蒸汽分子平均重度。

本项目一旦发生柴油泄漏事故时，油品自然挥发，挥发仅会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通过及时处理回收利用，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影响分析

泄漏或渗漏的柴油一旦进入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周边的连塘麓水库，距离近，泄露如若不及时采取措施，将会流入水库，影响水质。由于项目柴油存储量小，且是用塑料桶装，仅为柴油发电机发电时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规范操作，若不小心泄露，及时用抹布抹洗，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影响分析

柴油发生泄漏或渗漏时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同时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项目柴油一旦发生泄漏，如果不能及时有效控制，将会在场区内漫流，进而渗入地下，下雨时会形成饱和下渗补充至地下水，项目区域地下水将不可避免遭受污染。项目柴油用量较少，泄露的少量柴油可采用抹布抹洗，柴油泄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4.3 其他事故影响分析

（1）屠宰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屠宰废水中主要含有血污、油脂、毛、肉屑、畜禽内脏杂物、未消化的食料和粪便等污染物质，其大多为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有机物。屠宰废水事故排放，进入到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后，可能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使其不能达标排放，从而影响灵山河水质。

（2）废气污染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氨、硫化氢）均为有毒有害物质，集气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置直接排放，会严重影响周围的空气环境，从而损害人群的身体健康。

本项目尾气中氨、硫化氢产生量非常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拟加强生产

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同时设有备用处理设备，预防事故发生，并制定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及时停车，修复好相关环保设施后再生产，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环境事故风险较小。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5.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5.1.1 沼气泄漏安全防范措施

(1) 厌氧池的设计应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生产的沼气经净化系统后方可进入贮气柜，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甲烷含量55%以上；硫化氢含量小于20mg/m³。

(2)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沼气池、贮气柜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沼气泄漏。

(3) 贮气柜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并按规定装设安全阀，防止超压后的危害。

(4) 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

(5) 在厌氧池附近应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6) 严禁在沼气池出料口或导气管口点火，以免引起火灾，导致池内气体猛烈膨胀、爆炸破裂。

(7) 沼气工程必须定期检查各设施、设备，避免水、气泄漏，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8) 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5.5.1.2 柴油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1) 柴油在运输和加油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油品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2) 发现柴油运输容器、设备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有当班人员或岗位主要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3) 在给柴油发电机加油过程中时，不得吸烟，不得有明火，不得有火花，不得

与氧化剂接触，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

5.5.1.3 屠宰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水质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 (1) 废水处理设施必须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2) 废水处理系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
- (3) 备齐设备的易损配件，废水处理设备零配件专库、专人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 (4) 实现配备的备用污水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在主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启用备用设备。
- (5) 在备用设备均不能使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并报告政府环保部门，待设备修复调试正常，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 (6) 为防止废水事故性外排，企业设置 1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外排的废水，防止未经处理或不达标废水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负荷影响。
- (7) 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完善排水沟；强化初期雨水的收集，生产水池及生活污水化粪池固化和防渗措施，防止污废水污染地下水。

5.5.1.3 废气污染物泄漏安全防范措施

(1) 提高职工的技术素质和操作技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2) 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生产服从环保”原则停车检修。

(3) 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对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等减少预处理设施的污染事故风险。

(4)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同时设有备用处理设备。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排放的几率

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5)在处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前，不得进行相应生产。

(6)选购质量优良的环保设备，并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安装环保设备。

5.6 事故应急预案

5.6.1 风险应急预案制定

在建设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要全面详尽地设计好各种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按不同情况预定事故处理负责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快速有领导地按计划处理，执行预案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还需要建设单位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应急预案的内容见详见表 5.6-1。

表 5.6-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	危险目标：沼气柜、柴油桶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应急组织机构、厂领导及车间领导、操作人员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和器材准备全面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通过电话等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检测、保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配备各种防护器材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对事故现场、临近区和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组织撤离和疏散，必要时进行医疗救护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指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对事故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和恢复
9	应急培训计划	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附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消息

5.6.2 风险事故处置程序

(1) 风险事故处置程序

风险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补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事故处理程序见图 5.7-1。

(2) 应急反应计划

应急反应计划一般应包括：①应急组织及其职责；②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③应急通讯联络；④事故后果评价；⑤应急监测；⑥应急安全与医学救援；⑦撤离措施；⑧应急报告；⑨应急救援；⑩应急状态终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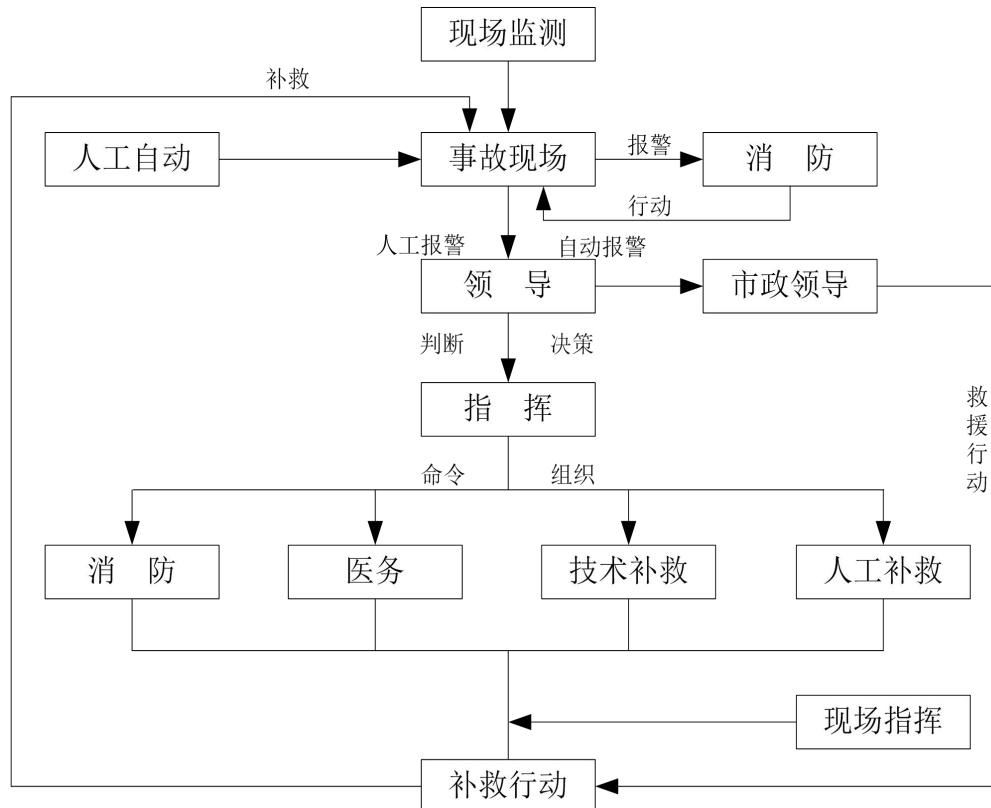


图 5.6-1 事故处置程序示意图

5.6.3 沼气泄露事故排放应急预案

- (1) 在泄露场地悬挂“危险”和“严禁烟火”、“当心爆炸”等标志。
- (2) 在厂内控室悬挂紧急疏散路线图。
- (3) 在房间、楼道悬挂紧急出口路线图。
- (4) 大门口设置紧急集合点标志，引导员工进行撤离。
- (5) 为减少爆炸和火灾的危险，要清除泄露场地可能的火源。

5.6.4 废气事故排放应急预案

- (1) 迅速报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当地环保部门应急报告，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发生地地形地貌、气象条件、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
- (2) 快速出警：接到指令后，配合应急现场指挥组率各应急小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3) 现场控制：应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应急监测小组达到现场后，应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4) 现场调查：应急处置小组应迅速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

(5) 污染处置：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等措施，对造成大气污染的需测量流速，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要在统一指挥下，通过关闭切断与之相连的设备、管线、停止作业等方法来控制泄漏，另外，要防止泄漏物扩散，殃及周围的建筑物车辆及人群。

(6) 污染跟踪：应急小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检查数据和其它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5.6.4 屠宰废水事故排放应急预案

项目设事故池一座，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954.42\text{m}^3/\text{d}$ ，考虑一天设备维修时间，并考虑 1.2 的变化系数，则事故池容不小 1131.384m^3 ，若出现长时间不能恢复的则需进行停止生产。本项目事故池设置为 1200m^3 ，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储存要求。当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排水监测超标时，应立即停止排放，将超标废水泵入事故池中进行配水处理，防止废水事故性风险排放。

5.7 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厌氧发酵生产的沼气、柴油，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远小于临界量，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露，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从工程和管理上实行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能有效预防风险事故发生，将风险降低到最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可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第6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强制性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章将针对工程分析提出的污染源及其拟采用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评述，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

6.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扬尘排放量以及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

(1) 道路硬化措施：

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③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 边界围挡：

①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②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③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 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①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②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以上；

③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 易扬尘物料覆盖：

①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②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

③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定期喷洒抑制剂：

①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6）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①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②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③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

⑤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施工单位严格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车辆和机械。

②所有车辆和机械定时维修和维护，保证正常运营，减少事故排放。

6.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拟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期间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教育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

（2）对于施工人员的吃住等生活地点统一安排。禁止向项目区域外倾倒一切废物，包括施工和生活废水、建筑和生活垃圾等。

（3）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建简易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输送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随地大小便，以免影响当地

的环境卫生和传播疾病。

(4)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四周建设排洪沟及排水前的沉砂池，使生产废水及雨水在隔油沉淀池内经充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尽量减少雨季施工，避免冒雨施工，避免废水任意流入灵山河。

(5) 要做好建筑材料和建设废料的管理，加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废土、废渣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在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堆场不可设置在地势较高处，防止出现废土、渣、废弃建材残留物处置不当导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势较矮处。

(6) 设备、车辆洗涤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6.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虽然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动消除，但施工时噪声值较大，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具体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22:00~06:00)和午间(12:00~14:30)作业。

(2) 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尽可能选用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同时经常保养设备，使设备维持在最低声级状态下工作。对动力机械设备应适时进行维修，尤其是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3) 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建议建一定高度的空心墙来隔声降噪；对移动噪声源，如推土机、挖掘机等则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

(4) 做好接触高噪声人员的劳动保护，采取轮岗、缩短接触高噪声时间、带防声耳塞、耳罩等措施减轻噪声的影响程度。

(5)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

6.1.4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必须对这些固废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1) 对基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商送相关的专业填埋场集中处理。

(2) 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等，将其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回填；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3) 项目施工前，负责施工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许可证中规定的卸放建筑垃圾的地点统一处置。同时，建筑垃圾交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4) 对施工场地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加以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禁止随意堆放、倾倒垃圾和固体废物。

6.1.5 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1) 在建筑物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以排除积水保证工程建设安全。

(2) 为减少雨水外排时携带的土壤、砂粒的流失污染附近地表水，需在临时排水沟集水排入道路排水沟之前设置沉砂池缓流沉砂，以确保场内排水的通畅和环保。遇到降雨较大时，需对主体工程区地基开挖暂时形成的不稳定边坡进行防雨布覆盖。

(3) 堆放砂石料等易发生流失的材料时，采取遮盖措施，防止雨水将其冲走流失。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水土流失意识。并需安排专人对施工环境状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将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个人收入考核范围。

(5)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施工组织中，在满足施工进度前提下，应尽量将土方开挖施工安排在非汛期，并缩短挖填土方的临时堆置时间，弃土及时回填。

(6) 积极关注天气情况，必要时与气象部门联系，避免在雨天施工，暴雨来临前做好临时防护工作。

(7)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和场地绿化植物措施，绿地率达到设计中的规划要求。项目完成后及时对水土保持工程及绿化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项目通过采取水体保持治理措施后，可大大减轻因降雨对堆放地坡面、开挖面的面蚀和溅蚀，有效保护边坡，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水保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6.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分析

6.2.1 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1) 屠宰车间粪尿恶臭防治措施

通过类比屠宰场污染源调查,认为恶臭废气发生主要原因是粪尿管理和待宰间的构造,恶臭的组成和强度还与影响粪尿腐败分解因素有关,可从降低水分、温度、湿度、调整 pH 值,增加通风量,减少微尘和尽量保持粪尿所处于静止状态等方面,采取污染控制和资源化相结合的防治措施,有效地防止和减轻其危害,保证人畜健康,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畜禽静养过程中只提供饮水不提供食物,因此会有少部分粪尿产生,粪尿发酵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其排放强度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生产工艺、气温、湿度、群种类、室内排风情况等。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 ①待宰间均为仅留有出入口和多个换气窗口的混砖结构,保持圈舍良好通风条件的同时减少恶臭无组织污染排放源面积;
- ②对圈舍内定期喷洒除臭剂;
- ③每天由专门工人打扫收集圈舍内干粪,然后再对圈舍地面进行冲洗,保持圈舍内干净卫生;
- ④圈舍内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采取加盖密闭,不采取明沟布设;
- ⑤加强厂区绿化。

(2) 屠宰间腥臭味防治措施

- ①屠宰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采取加盖密闭,不采取明沟布设;
- ②每天屠宰各工序结束后,由指定人及时清理屠宰车间,并用冲洗干净屠宰间地面的血,并喷洒消毒剂;
- ③屠宰间均为仅留有出入口和多个换气窗口的混砖结构,保持良好通风条件的同时减少恶臭无组织污染排放源面积;
- ④加强厂区绿化。

(3) 固废暂存间恶臭防治措施

①采取封闭措施，仅留有出入口和多个换气窗口的封闭式混砖结构，保持良好通风条件的同时减少恶臭无组织污染排放源面积；

②及时清运处理固废，保持固废暂存间干净卫生；

③喷洒生物除臭剂。

屠宰车间除臭投资额度为10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万元）的0.09%，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

（4）污水处理系统恶臭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和发酵过程中散发的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甲硫醚、粪臭素、酪酸、丙酸等化学物质。目前常用的除臭方法有生物除臭法、离子氧法、活性炭吸附法、臭氧氧化法、土壤除臭法等。各种除臭方法的优缺点比较如表6.2-1。

表6.2-1 几种脱臭工艺比较

方案	离子法	臭氧氧化法	活性炭吸附	碱液喷淋除臭	生物脱臭
处理原理	依靠反应在污染源处消除污染，扼制其扩散，同时能够满足人们感觉舒适时所需的活性氧离子量	利用臭氧强氧化剂，使臭气中的化学成份氧化	利用添加了化学药品的活性碳的物理吸附及化学反应将臭气成份去除	利用碱液对氨气的反应去处硫化氢，氨气可溶于水，有效去处臭气	利用填充层内附着生长的微生物分解臭气
适用范围	中、低浓度各种气体	低浓度、大风量臭气	低浓度臭气	各种气体	各种气体
脱臭效果	对于高浓度恶臭污染物处理能力有限	对于高浓度恶臭污染物处理能力有限	处理效果较好	处理效果好	处理效果好
占地面积	较小	较大	较小	一般	一般
维护管理	运行管理方便，无特殊要求	为处理未反应的臭氧，需装置臭氧分解器	管理容易，频繁更换活性碳	管理容易	操作参数难以控制
运行费用	运行和维护费用低	运行和维护费用较高	活性碳价格较高	运行和维护费用低	运行和维护费用低
建设费用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根据对除臭工艺比较内容，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地理位置、用地情况、构筑物所产生的臭气的特点及数量、投资、工艺适应性、运行管理成本等因素后，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生物法除臭工艺（生物滤塔）进行除臭，在生物滤池前设置喷淋吸收塔，经过温度调节、初步净化及增湿后，进入生物滤塔，也是目前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较多的除臭方法。

除臭工艺原理：对废水处理单元中预处理池、生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加盖密闭，将恶臭废气经抽气装置收集、经风机导入臭气处理系统，进入碱液喷淋塔多级喷淋后，再进入生物滤塔，废气中的污染物与碱液接触后，可中和硫化氢，氨气溶于水，之后通过与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填料层接触，被微生物捕获降解、氧化，使污染物分解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 以及硫酸、硝酸等无机物，硫酸、硝酸等进一步被硫杆菌、硝酸菌分解、氧化成无害物质。在废气浓度很低时，营养液循环箱中的营养液由循环泵送到生物填料床顶部，均匀的喷淋在生物填料上，供微生物吸取营养物质，生长繁殖。

吸收塔净化工艺使用稀碱液作为循环使用的吸收剂，使废气得以净化，碱液对 H₂S 等酸性物质有很好的吸收效果，氨易溶于水，净化后的废气再由生物除臭系统进行二次净化，综合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根据《通用机械》2009 年第 11 期中论文“生物滤塔在污水处理厂的应用”：生物滤塔的硫化氢去除率达 100%；根据《环境科技》2009 年第 22 卷第 1 期中“生物滤塔除臭技术在污水处理厂中应用”：在温度为 22℃，湿度>95%，pH 值为 6.6 左右且进气流量及浓度稳定的情况下，生物滤塔的除臭效率可达 96%以上，平均净化效率达 85%以上。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碱液喷淋+生物滤塔除臭，对 H₂S、NH₃ 等物质的去除率达 90%以上是完全可行的。碱液喷淋+生物滤塔法具有处理效果稳定，运行费用低等优点，除臭装置的布置可与本污水处理站的总体布局有效结合，不影响总体布局，因此，碱液喷淋+生物滤塔法作为本工程污水厂除臭工艺可行。

根据设计方案，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系统总投资约为 16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 万元）的 1.57%，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恶臭通过排风机抽吸并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因此，采用碱液喷淋+生物滤塔除臭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4）运输车辆恶臭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将猪等运至厂区卸车完成后，对运输车辆采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并喷洒除臭剂。

6.2.2 无害化车间废气处理措施

无害化车间采用干法化制处理病死猪、牛及不合格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0.002kg），24.18mg/m³。无害化车间安装自动碱液喷淋消毒系统、UV 光解

氧化装置等处理措施（去除污染物 80%以上）后，通过管道经 1 根 15m 高、内径 0.3m 排气筒 1#排放。

除臭原理：废气收集后通入喷淋塔通过喷淋式吸收塔将气体捕捉到液体中，附着于颗粒物质上的分子通过湿法吸收氧化后被从空气中去除，气体和药液中的乳化试剂反应从溶液中去除，也可和强氧化剂反应生成溶于水的无臭物质吸收去除。对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一定的吸收能力，随后进入 UV 光解氧化装置，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废气废气，能有效的处理：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等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许可处理方式，因此，碱液喷淋+UV 光解氧化作为本工程无害化车间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根据设计方案，无害化车间废气系统总投资约为 1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 万元）的 0.95%，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

6.2.3 沼气处理措施

（1）沼气收集、贮存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沼气量约为 454.42m³/d，165861.86m³/a，项目沼气贮存采用低压干式贮气柜，用于炊用及洗浴用水加热，则本项目贮气柜容积设为 100m³；本项目贮气柜设置于沼气池附近，废水处理站采用的 UASB 厌氧池设计为密封式，通过抽气装置进入贮气柜；另外，为了防止燃烧爆炸，项目贮气柜出气口需设阻火器，因此符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第 8.6 条）的要求，其沼气收集、贮存技术是可行的。

（2）沼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机物发酵时，由于微生物对蛋白质的分解会产生一定量 H₂S 气体进入沼气，其浓度范围一般在 1~12g/m³，大大超过《人工煤气》（GB13621-92）20mg/m³ 的规定，若不先进行处理，而是直接作为燃料燃烧，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直接限制沼气

的利用范围。因此，沼气必须进行脱硫。本项目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工艺结构简单、技术成熟可靠，造价低，能满足项目沼气的脱硫需要。

(3) 沼气干法脱硫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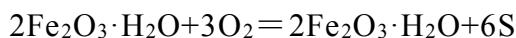
沼气中的有害物质主要是硫化氢，它对人体健康有相当大的危害，对管道阀门及应用设备有较强的腐蚀作用。本项目采用干法脱硫，其原理为在常温下含有硫化氢的沼气通过脱硫剂床层，沼气中的硫化氢与活性物质氧化铁接触，生成硫化铁和亚硫化铁，然后含有硫化物的脱硫剂与空气中的氧接触，当有水存在时，铁的硫化物又转化为氧化铁和单体硫。这种脱硫和再生过程可循环进行多次，直至氧化铁脱硫剂表面大部分被硫或其他杂质覆盖而失去活性为止。失去活性的氧化铁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4) 相关化学反应方程式

沼气脱硫相关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由上面的反应方程式可以看出， Fe_2O_3 吸收 H_2S 变成 Fe_2S_3 ，随着沼气的不断产生，氧化铁吸收 H_2S ，当吸收 H_2S 达到一定的量， Fe_2S_3 是可以还原再生的，与 O_2 和 H_2O 发生化学反应可还原为 Fe_2O_3 ，原理如下：



综合以上两 2 反应式，沼气脱硫反应式如下：



由以上化学反应方程式可以看出， Fe_2O_3 吸收 H_2S 变成 Fe_2S_3 ， Fe_2S_3 要还原成 Fe_2O_3 ，需要 O_2 和 H_2O ，通过空压机在脱硫床层之前向沼气中投加空气即可满足脱硫剂这原对 O_2 的要求，来自沼气中含有的饱和水可完全满足脱硫剂还原对水分的要求。

(5) 工艺流程

沼气净化工艺流程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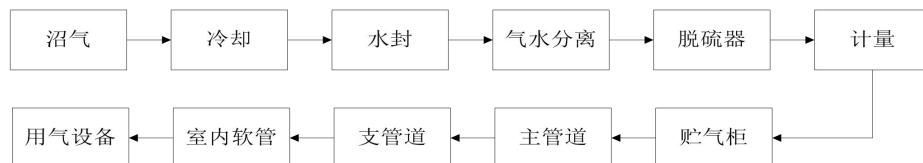


图 6.2-1 沼气净化及输配工艺

(6) 脱硫效率

本项目采用干法脱硫工艺，类比国内同类工程可知，沼气干法脱硫工艺其脱硫效率达到80%以上，工艺结构简单、技术成熟可靠，造价低，经脱硫处理后，沼气中H₂S浓度小于20mg/m³，满足《人工煤气》（GB13621-92）的规定。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沼气脱硫工艺投资额度为40万元，在建设单位承受范围之内，经济技术可行。

6.2.4 食堂油烟

按照国家关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安装油烟净化率与其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由屋顶排放，确保其排放烟气中油烟浓度值达到标准限值（≤2.0mg/m³）的要求。项目投资额度为1万元，在建设单位承受范围之内，经济技术可行。

6.3 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6.3.1 废水来源及水质分析

工程分析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总量为964.77m³/d。拟在厂内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及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入钦江。

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以生产废水为主，类比同类屠宰厂生产废水水质，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污水中的污染物以有机物、油脂、悬浮物为主，污染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宜采用生物处理方法。
- (2) 水质水量的波动性很大，正常生产时排出的污水浓度高，水量大，其他时间排放污水的浓度和水量都很小。
- (3) 污水中含有大量畜禽类绒毛、胃肠内容物、粪便等杂质，这类物质很难或不能被生化处理分解，并且会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因此必须做好前处理。

6.3.2 废水工艺处理选择原则

- (1) 应以连续稳定达标排放为前提，选择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
- (2) 根据废水水量、水质特征、排放标准、地域特点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工艺流程及处理目标。
- (3) 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运行成本、技术先进的处理工艺，处理工艺尽可能做到自动控制。
- (4)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应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用。

6.3.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气浮+UASB 厌氧池+A/O+沉淀+消毒，设计能力为 1500m³/d，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2.2-2。

废水处理过程主要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和最终处理三个过程。预处理由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组成；生化处理由 UASB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组成；最终处理采用三沉池、紫外线消毒。

6.3.4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选处理工艺已被成功应用于类似同行业水质条件的工程，有较成熟的操作、运行管理经验，便于实现污水处理系统智能化控制，利于水质稳定性调节，管理便捷。根据设计方案，废水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TP、TN、粪大肠菌群去除率分别可达到 96%、94%、90%、90%、90%、95%、92%、90%以上，根据《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3-2012）中对 UASB 反应器污染物去除效果的分析，UASB 反应器对 COD、BOD、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0~90%、70~80%、30~50%；《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中表 2 可知，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对城镇污水的 COD_{Cr} 80~90%，BOD₅ 去除率 80~95%，SS 70~90%，氨氮 60~90%。为此项目设计方案中污染物去除效率的选取为合理的。为此项目设计方案中污染物去除效率的选取为合理的。

由此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水出水浓度情况详见表 6.3-1。

表6. 3-1 厂区废水处理站进水出水浓度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污水种类	废水量(m ³ /a)	指标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生产废水 348363.3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L)	6.5~7.5	2000	1000	1000	150	200	18	200	8000个/100ml	
		产生量(t/a)	—	696.727	348.363	348.363	52.254	69.673	6.271	69.673	/	
	去除效率(%)		—	96%	94%	90%	90%	92%	95%	90%	90%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6.5~7.5	80	60	100	15	16	0.9	20	800个/100ml	
		排放量(t/a)	—	27.869	20.902	34.836	5.225	5.574	0.314	6.967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6.0~8.5	500	300	400	—	—	—	—	6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6.0~9	500	300	400	—	—	—	—	1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B级标准		6.0~9	500	300	400	45	35	4	—	—	—	
灵山县城区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	300	150	200	25	35	4	—	—	—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严标准值)		6.0~8.5	280	150	200	25	35	4	50	—	—	

因此，由上表可知，项目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废水浓度能满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而输送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与设计规范符合型分析

项目根据生产废水水质水量变化大，有机物和悬浮物含量高，其厌氧池碳氮磷比为110:8:1，生化性好，不需要补充甲醇或糖类等碳源。厂内废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气浮+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和后处理三个过程，符合《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应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要求。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500m³/d，每天需处理的生产废水量约为954.42m³/d，在设计容量上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具体列表见6.3-2。

表6.3-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与技术规范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内容要求	技术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工艺构成	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恶臭污染处理及污泥处理等	包括预处理、生化处消毒、恶臭污染处理及污泥处理等	符合
工艺设计	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	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	符合
工艺流程	<p>— 废水处理 — 污泥处理 — 推荐处理工艺单元 — 可选处理工艺单元</p>	预处理由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组成；生化处理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组成；最后采用三沉池、紫外线消毒。	符合
一般规定要求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应按不少于两个或两组并联设计	采用 UASB 反应器、A/O 处理工艺两个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厂内废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基本符合《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应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要求。

(3) 相关实例分析

本项目所选处理工艺已被成功应用于类似同行业水质条件的工程，有较成熟的操作、运行管理经验，便于实现污水处理系统智能化控制，利于水质稳定性调节，管理便捷。该工艺与工程建设现场的实际情况与整体发展匹配，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目前该污水处理工艺被广泛运用于各屠宰厂生猪屠宰产生的废水处理中，如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四号屠宰场。该项目与本项目的类比条件如表 6.3-3：

表6.3-3 类比条件一览表

类比项	类比项目	本项目
产品方案	生猪肉、生牛肉、生羊肉以及各类肉类精加工产品等	生猪肉、生牛肉以及猪杂、牛杂类
废水产生类型	屠宰废水、车辆地面冲洗水和环保设施废水	屠宰废水、车辆地面冲洗水和环保设施废水
COD _{Cr} 产生浓度	2000mg/L	2000 mg/L
生产规模	年总屠宰量为 49.8455 万头	年总屠宰量为 46 万头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0m ³ /d	1500m ³ /d
废水实际产生量	783.78 m ³ /d	954.42m ³ /d
处理工艺	隔油沉淀+厌氧+二级生化（好氧）+消毒	预处理+UASB 厌氧池+A/O+消毒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四号屠宰场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厌氧+二级生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能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和龙田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要求后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四号屠宰场委托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4日对其污水处理站出水的监测结果，以生产周期为采样周期（一天为一个生产周期），共采样3个周期：前2天出水每天采样4次，第3天对出水水质采样3次。废水监测结果见表6.3-4。

表6.3-4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四号屠宰场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结果					
		悬浮物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2017.8.2	总排口	A	51	53.7	15.2	0.15	8.94
		B	58	56.3	16.7	0.09	8.54
		C	54	55.2	16.2	0.15	8.11
		D	50	57.8	17.0	0.10	8.29
2017.8.3	总排口	A	55	61.5	18.5	0.13	8.63
		B	49	59.2	18.0	0.116	7.60
		C	52	51.3	14.3	0.09	7.94
		D	56	56.4	16.9	0.16	8.55
2017.8.4	总排口	A	56	61.5	18.5	0.10	8.32
		B	49	59.2	18.2	0.13	8.11
		C	52	57.6	17.2	0.10	8.52
标准限值（总排口）		180	200	70	60	2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6.3-3，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四号屠宰场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均未超标，监测值全部满足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限值与龙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标准值，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根据《(A/O)法用于提高屠宰废水脱氮效果的改造工程设计》（李冀伟），某屠宰加工企业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预处理+UASB+一级好氧+二级好氧+消毒”）出水氨氮浓度为13mg/L~27mg/L，二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预处理+UASB+缺氧池+一级好氧+二级好氧+消毒”）出水氨氮浓度为8.8mg/L~17mg/L，改造工程（废水处理工艺“预处理+UASB+(A/O)₃+消毒”）出水氨氮浓度为≤11mg/L，二期工程比一期工程多一

个缺氧池，氨氮去除率较好，改造工程设置三级 A/O 工艺，比二期工程多两个缺氧池，利用硝化-反硝化原理，大大提高了氨氮的去除率，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预处理+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采用 A/O 工艺，利用硝化和反硝化，最大限度的去除废水中的氨氮及总氮，与此同时更有利于去除有机污染物。比该屠宰场处理效果更好，为此该处理工艺处理措施可行。

（3）经济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污水防治措施投资总额为 45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 万元）的 4.3%，运行费用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能力范围内，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6.3.5 废水排放方案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统一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灵山县城区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严标准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置，最后排入钦江。

6.3.6 废水排放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污水管道联通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为满足 GB8978-1996 规定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可。根据工程分析，从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分析，本项目废水不含一类污染物，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相应要求。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已满负荷运行，现正在建设增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处理规模可达到 7 万 m³/d，预计 2022 年 11 月份完成并投入运营。本项目预计 2023 年 5 月份投入运营，届时，经过处理达标的废水可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总量为 950.17m³/d，占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20000m³/天的4.74%，且获得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纳管网进行处理的允许，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在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工程未正常投入运营时，本项目承诺不进行生产运营，待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工程未正常投入运营且同意接收本项目污废水后，本项目将正常运营，并达到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管网水质要求后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灵山县城市排污管道直线距离约2600m，为了最大限度的低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自建3500m的排污管道，排污管道沿G209道路东侧布线，该段排污管道（3500m）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且需在项目运营投产前完成该段排污管道建设，并与灵山县城市污水管网完成对接，使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置。

同时，建设单位承诺负责建设的3500m污水管网的投资由建设单位自行筹资解决，纳入本项目建设的总投资范围内，视为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的一部分。自建污水管道建设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管道建设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筹资。并承诺项目运营投产前保证自建排污管道建成并连通市政污水管道，否则项目不能投入生产运营。

综上，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方案可行。

6.3.7 应急措施

在项目污水处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厂区停产检修，项目在厂区设一个1200m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四面底部做好防渗措施，满足事故发生时的最大废水产生量的储存要求。厂区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待检修、清理完成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防止厂区污水事故排放。

6.3.8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投资约为1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万元）的0.01%。

6.3.9 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项目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截排水沟流向初期雨水沉淀池，项目设置的1个初期雨

水沉淀池容量为 700m³, 设于厂区西南面较为低矮地块, 初期雨水沉淀池的雨水待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池投资约为 2 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 万元) 的 0.02%。

6.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中含浓度较高的 COD_{Cr}、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污染物, 并可能携带致病性微生物。若废水外泄, 将会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1、项目防渗原则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的要求,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粪便由有机肥料厂清运, 胃肠内容物投入厌氧池,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出售给当地果农作肥料使用; 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病死牲畜由厂内无害化车间处置, 无害化产生的动物残渣、交由有机肥料公司处置。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 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 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建议将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

①地下水重点防治区污染防治措施

A、对污水处理站、事故池采用基础防渗混凝土，并铺设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cm/s。

B、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管道施工应严格符合规范要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地下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避免地下水重点防治区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②地下水一般防治区污染防治措施

A、对屠宰区、待宰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禁止使用再生产品。

B、病死牲畜一经发现及时隔离宰杀，并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处理。

C、地面应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D、猪粪、牛粪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现场收集后应及时处理，禁止随意露天堆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避免地下水一般防治区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③地下水简单污染防治区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治区为厂区办公区、备勤楼、绿化区域、部分公用工程区等，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3）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厂区设置两口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分别设置在污水处理站、事故池上游及下游，其建设要求按照《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执行。

综上，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合理，投资总额为60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万元）的0.6%，运行费用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能力范围内，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6.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牲畜宰前嘶叫、提升机、切割机、锅炉和各泵类等设备噪声。

为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全面稳定达标，本报告提出以下污染防治建议：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将生活区、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之间应布置绿化隔离带。

②各类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

③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锅炉房风机布置在锅炉房东侧，与厂区边界保持一定的距离，实现噪声距离衰减。

(2) 对各泵类可采用安装隔声门、安装减震垫，采用建筑隔声。

(3) 对部分产生振动的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减振措施。

(4) 待宰间减少对屠宰牲畜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屠宰前畜禽等的紧张情绪；屠宰间采用手动麻电机将生猪等致昏、击晕箱击晕生牛等后宰杀措施。

项目噪声治理投资总额为10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万元）的0.09%，运行费用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能力范围内，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6.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粪便

每天由专门工人打扫收集圈舍内畜禽干粪，由有机肥料厂及时清运。粪便不在屠宰厂堆存。

(2) 胃肠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

部分胃肠内容物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剩余部分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置。

(3) 污泥

污泥经污泥泵抽至污泥暂存区，经脱水后给当地果农做肥料。

(4) 牲畜毛

项目猪毛、牛毛收集后，采用塑料桶贮存在屠宰车间设置的皮毛暂存点，贮存于屠宰车间临时存放点，不在厂区晾晒，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不合格猪胴体、病死牲畜

由厂内无害化车间化制处理。

(6) 胃肠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

部分胃肠内容物进入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剩余部分与不可食用内脏一起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置。

(7) 动物残渣

无害化剩余的动物残渣交由有机肥厂处置。

(8) 废UV灯管

废弃UV灯管更换后暂存于无害化车间旁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处理建设固废暂存间等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 万元）的 0.15%，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因此，在技术经济上可行。

6.7 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1) 沼气池的设计应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生产的沼气经净化系统后方可进入贮气罐，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甲烷含量 55%以上；硫化氢含量小于 $20\text{mg}/\text{m}^3$ 。

(2) 在厌氧池附近应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3) 为防止废水事故性外排，企业设置 1200m^3 的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外排的废水。

(4) 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完善排水沟；强化初期雨水的收集，生产水池及生活污水化粪池固化和防渗措施，防止污废水污染地下水。

(5) 全面彻底消毒。对病畜禽所在的待宰间及活动过的圈舍、接触过的用具进行严格消毒，病畜禽污染的饲料要进行销毁，病畜禽排出的粪便应集中到指定地点消毒。

(4) 逐只临床检查。对同待宰间或同群的其它畜禽要逐只多次进行详细临床检查，必要时进行血清学诊断，以便尽早发现病畜禽。

(6) 紧急预防接种。对多次检查无临床症状或血清学诊断为阴性的假健畜禽进行紧急预防接种，以防止疫病扩散。

项目风险防范投资总额为 1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10502.38 万元）的 0.15%，运行费用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能力范围内，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6.8 绿化措施

厂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工厂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绿化布局，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下，尽量加大绿化面积，以美化厂区环境。项目厂区设计绿化率为 5.76%，厂区绿化拟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原则，以厂区主次干道两侧、出入口、污水处理站周围和办公楼周围为绿化重点，沿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行道树种选择冠大荫浓、生长快、耐修剪的乔木，既能夏季遮荫避阳又能抑制

扬尘。厂区沿围墙四周种植槐树、杨树等高大乔木，不仅美化厂区整体形象、营造花园式工厂面貌，而且抑制扬尘、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可设置绿化隔离带，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厂区内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的绿化隔离，二是厂区与周边环境的绿化隔离。厂区内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的绿化隔离措施主要是生产区域生活办公区分区明确，以厂区内道路进行隔离，道路两边种植冠大荫浓、生长快、耐修剪的乔木，通过树木将生活区与生产区隔离，同时在生活区根据灌、草结合方式进行绿化设计，为员工营造轻松愉快的休息氛围。厂区与周边环境的绿化隔离措施主要是在厂区围墙四周种植杨树、槐树等高大乔木，同时在厂前区种植低矮灌木和绿化草坪，营造花园式工厂的良好面貌。

6.9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施工期环保投资与营运期环保投资两部分。建设单位应按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工程预算资金算。本评价估算的环保投资约需 116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0502.38 万元的 11.05%，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的环保措施及其投资估算见表 6.9-1。

表 6.9-1 厂区营运期环保措施及其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措施类别	规模及内容	投资，万元
一	大气污染控制设施		331
施工期			
1.1	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防尘、抑尘对策措施；(2)焊接烟尘控制措施；(3)施工机械、施工车辆燃油尾气控制措施。	5
运营期			
1.1	屠宰车间	①待宰间均为仅留有出入口和多个换气窗口的封闭式混砖结构； ②对圈舍内定期喷洒除臭剂； ③每天由专门工人打扫收集圈舍内清干粪，然后再对圈舍地面进行冲洗，保持圈舍内干净卫生； ④圈舍内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采取加盖密闭，不采取明沟布设。	10
1.2	固废暂存间	①采取封闭措施，仅留有出入口和多个换气窗口的封闭式混砖结构，保持良好通风条件的同时减少恶臭无组织污染排放源面积； ②及时清运处理固废，保持固废暂存间干净卫生； ③喷洒生物除臭剂。	10

1.3	污水处理站	①污水收集采用地埋式管道，不采取明沟布设，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②对废水处理单元中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构筑物加盖密闭，从而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③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	165
1.4	无害化车间	①车间封闭，废气全收集。 ⑤碱液喷淋+UV 光解氧化+15m 高排气筒	100
1.5	沼气	沼气脱硫设备	40
1.6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1 套。	1
二	污水处理设施		678
施工期			
2.1	施工废水处理措施	沉淀池、排水沟、化粪池	5
运营期			
2.1	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600m ³ /d, 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化粪池。	450
2.2	排水管道	建设 3500m 排水管道。	200
2.3	事故废水	设置 1200m ³ 的事故水池。	5
2.4	初期雨水池	设置 7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2
2.5	化粪池	设置化粪池。	1
2.6	规范化污水排污口	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TP 等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15
三	固体废物处置		16.5
施工期			
3.1	施工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施工生活垃圾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筒，集中收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1.5
运营期			
3.1	固体收集、临时堆放场及处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10
3.2	病死牲畜及其他有机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3.3	生活垃圾收集	厂区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四	噪声控制		15
4.1	施工期	(1)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施工； (3)运输车辆应尽可能减少鸣号，特别是经过附近村庄时，同时尽量减少夜间运输车辆作业时间。	5
4.2	运营期	主要声源隔声及减振等措施	10
五	地下水防渗措施	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将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屠宰区等其他工作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生活办公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项目于场地上游及下游各设置 1 座地下水监控井。	60
六	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15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沼气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 ②设置消防池； ③污水事故设置应急池。	5
6.2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5
6.3	其它应急设施及装备	消防器材、紧急切断设施、喷淋设备，以及隔堤等设施	5
七	施工期水土保持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8)要求，编制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方案，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认真实施。	25
八	其它	厂区绿化等	20
	合计		1160.5

第7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目的是为了衡量该建设项目投入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保效果和经济实效，及可能收到的环境和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降低破坏环境的程度，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以最少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有关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分析以资料分析为主，在详细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概况以及各环境污染物及其影响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运用费用—效益分析方法进行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根据分析对象的不同采用定量和定性两种方法对本项目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益进行分析和讨论。

7.1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年生猪屠宰量为40万头以上，年宰牛6万头以上。将建成一家规模、技术、设备、设施都领先全区同行业的企业。肉品供应范围将辐射县城及周边三海、新圩、檀圩、平南、佛子、平山、丰塘等八个镇人口约七十多万。经济效益显著。

7.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同时，还可以为当地提供若干就业机会，增加居民的人均收入，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这不仅解决了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同时还可为周边农户提供就业的场地，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为辖区社会稳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项目当地经济基础薄弱，群众经济收入低，随着项目的建设，从业者不仅可以直接获得经济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同时，通过培训，应用先进技术，人员的素质得到提高，为当地经济建设与发展，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实用人才。

本项目营运期间，有利于拉动当地经济的发展，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7.3 环境效益分析

7.3.1 环保投资与运行费用

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好的，但制约此工程的主要问题是环境保护问题。因此，为了将环境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必须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投入必要的环保建设费用和运行费用，才能达到保护周围环境的要求。

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施工期环保投资与营运期环保投资两部分。建设单位应按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工程预算资金算。本评价估算的环保投资约需 116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0502.38 万元的 11.05%。

7.3.2 环保设施的效益与挽回的经济损失

1、挽回的环境损失

本工程废水排放量约 $964.77\text{m}^3/\text{d}$ ，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再排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再排入钦江，可降低对附近水质的影响，每年预计挽回的经济损失约 500 万元。

另外，项目投产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等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减轻对厂址周围居民身体健康的影响损失。

7.3.3 环境效益分析

(1) 环境经济损益系数

环境经济损益一般用环境经济损益系数表示

$$R=R_1/R_2$$

式中： R——损益系数；

R1——经济收益，以工厂经营期内（15 年）的纯利润计，共计 23930.25 万元；

R2——环保投资，以工厂一次性环保投资和 15 年污染治理费用之和，约 1766.5 万元。

计算结果： $R=13.5$ ，表明拟建项目经济收益超过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

(2) 环保费用的经济效益分析

年环保费用的经济效益，可用因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而挽回的经济损失与保证这一

效益而每年投入的环保费用之比来确定，年环保费用的经济效益按下式计算：

$$Z=Si/Hf$$

式中：Z——年环保费用的经济效益；

Si——为防治污染而挽回的经济损失；

Hf——每年投入的环保费用。

根据上述的环境经济效益分析，全年的 Si 约为 497 万元（未包括资源利用产生的经济效益），Hf 为 64.5 万元，则本项目的环保费用经济效益为 7.7。以上分析说明，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与环保费用的经济效益是比较好的。

7.4 小结

综上分析，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行期均有一定的环境投入，这些投入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而且可使环境得到适当的保护，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意义是远远超出经济效益的。项目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做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第8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监督管理

为了对项目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必须明确项目的环境保护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

8.1.1 环境管理监督计划

表 8.1-1 环境管理监督计划

阶段	机构	监督内容	监督目的
可行性研究阶段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方	1、审核环评工作方案 2、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	1、保证环评内容全面、专题设置得当，重点突出 2、保证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重大的、潜在的问题已得到了反映 3、保证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有具体可靠的实施计划
设计和建设阶段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方	1、审核环保初步设计	1、严格执行“三同时”
		2、检查环保投资是否落	2、确保环保投资
		3、检查临时堆场位置是否合适	3、确保这些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4、检查施工粉尘和噪声污染控制，决定施工时间	4、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检查施工场所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的排放和处理情况	5、确保海水和地下水不被污染
		6、建筑垃圾的处理情况	6、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7、检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	7、确保“三同时”落实
		8、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8、验收环保设施
营运阶段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方	1、检查营运期环保措施 2、检查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3、检查需采取进一步环保措施的敏感点。 4、检查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其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1、落实环保措施 2、落实监测计划 3、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4、保障人群身体健康

8.1.2 企业污染防治对策及实施计划

根据环保措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要求，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本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落实，以利于切实实施。此外，在设计实施的同时建设单位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建设单位防治对策实施计划见表 8.1-2。

表 8.1-2 企业防治对策实施计划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设计、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1、设计阶段			
1.1 选择方案	从工程量、地质条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最优方案。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1.2 土壤侵蚀	在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沉砂池，工程完工后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1.3 空气污染	在挖土、运土、平整场地，应考虑扬尘和其他问题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1.4 噪声污染	对评价区域的敏感点，根据超标情况设计减噪措施。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2、施工期			
2.1 空气污染	施工场地硬化、定期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设置围档，大风天气禁止施工；堆放建筑材料场地、运送建筑材料的车辆用毡布遮盖等。	施工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2.2 噪声污染	1、加强劳动保护，靠近噪声源的工人戴上耳塞和头盔，并限制工作时间。 2、限时施工，夜间（22:00~6:00）尽量不施工。 3、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与维护以保持较低噪声。	施工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2.3 水土流失	1、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覆盖物、草被等减少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 2、主体工程完工后，裸露的地面上及时平整硬化或进行景观绿化。	施工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2.4 生态保护	1、不得随便砍伐项目周边树木或破坏项目周边土壤及植被现状。 2、工程泥土等建筑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到临时堆放点，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2.5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废水，经简易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基本不外排；施工场地基本不产生生产废水。	施工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2.6 工地生活区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1、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厂； 2、生活垃圾须集中放置，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乱倒垃圾； 3、分类收集建筑垃圾，严格管理施工作业场地，及时打扫保持场地清洁。	施工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2.7 运输管理	运输土方、建筑材料应加盖篷布，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冲洗车辆，施工场地和运	施工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输路面应经常洒水、降尘。		
2.8	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安全和警告措施。	施工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2.9	环境监测	对大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	灵山县食品公司

续表 8.1-2 企业防治对策实施计划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设计、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3、运营期				
3.1 无害化车间	安装自动碱液喷淋消毒系统、排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等，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2 污水处理站	三级喷淋塔+生物除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3 屠宰楼	及时清粪，加强车间通风、冲洗，喷生物除臭剂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4 屠宰废水	厂区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装置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6 初期雨水	设置一个有效容积 700m ³ 初期雨水池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7 事故池	设置一个有效容积 1200m ³ 事故池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9 其他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10 噪声	对主要噪声源或车间进行隔振、降噪处理，控制噪音的影响。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11 地下水	厂区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3.12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企业	灵山县食品公司

8.2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预期的、各个时期（施工期或营运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8.2.1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生猪屠宰建设项目，对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本项目不属于废气、土壤和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属于水环境

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本项目工艺、排污情况及特点，对照相关规定和规范，项目排污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8.2-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运营期	废气	无害化车间排气筒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站排气口	1 次/半年	氨、硫化氢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厂界	1 次/半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 雨水	废水 雨水	废水总排水口	每季度 1 次	流量、pH、氨氮、COD _{Cr} 、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指定在线监测设备	建设单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雨水排放口	每季度 1 次 (有流动水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COD _{Cr} 、悬浮物等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Leq:dB(A)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跟踪监测	地下水	3 个点(厂区上游、厂区下游、下游村屯)	1 次/3 月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硫酸盐、氰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挥发性酚类、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 、Mg ⁺ 、CO ₃ ²⁻ 、HCO ₃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8.2.2 环境监控程序

根据本项目特征，结合同类项目的运行管理经验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拟订工程在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控程序。环境监控程序的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 1、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资金和人员的保证。
- 2、根据施工计划和本环评中的具体内容，制定针对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制度、环

境监测方案、培训计划、污染防治措施。

3、按要求组织培训，确保全体人员环境意识、操作能力的要求，包括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技能培训。

4、明确分工，责任落实到人，按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现场监督检查），对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实施监控。

5、建立良好的信息交流渠道，尤其对可能产生的居民投诉应建立有效的响应途径。

6、组织各相关监测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7、对建设期和运营期出现的环境违法和或扰民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制定预防措施，必要时修改相关管理办法，适应具体情况的需要。

8、作好环境管理过程中重要记录的管理，如监测报告、居民投诉、限期治理整改单等等。

9、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对工作的实施予以审查，编制拟建工程环境监控报告上报有关部门。根据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建工程环境监控报告的审查意见和可能存在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投诉，对环境管理监控程序的相关部分进行持续改进，以更好地完成环境管理工作。

8.2.3 环境监控报告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由环境监测单位定期编制环境监控报告（一般每年1次），主要内容应包括：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变化情况、对环保部门关于前期报告的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监测制度等。

8.3 项目排放清单以及管理要求

8.3.1 项目排放清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要求：“排污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

报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以及管理要求见表 8.4-1。

表 8.3-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时段	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口主要参数	主要环保措施	排放标准		
		污染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水	运营期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352141.05t/a	—	生产废水：预处理+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	—	
			COD _{Cr}	81.7mg/L	28.776t/a	—		250 mg/L	—	
			BOD ₅	60.6mg/L	21.355t/a	—		150 mg/L	—	
			SS	100mg/L	35.214t/a	—		200 mg/L	—	
			NH ₃ -N	12.1mg/L	5.32t/a	—		30 mg/L	—	
			TN	16.2mg/L	5.687t/a	—		35 mg/L	—	
			TP	0.9mg/L	0.329t/a	—		4.0 mg/L	—	
			动植物油	20mg/L	7.043t/a	—		57 mg/L	—	
废气	运营期	无害化车间化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4mg/m ³	0.0001t/a	—	Φ0.3×15m 8000m ³ /h 20℃	安装自动碱液喷淋消毒系统、排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120 mg/m ³	10kg/h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208mg/m ³	0.212t/a	—	Φ0.6×15m 20000m ³ /h 20℃	①污水收集采用地埋式管道，不采取明沟布设，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②对废水处理单元中格栅池、调节池等构筑物加盖密闭，统一抽排，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	4.9kg/h
			H ₂ S	0.047mg/m ³	0.008t/a	—		-	0.33kg/h	
		生猪屠宰车间	NH ₃	—	0.039t/a	—	面源： 110.2×25.2 ×8.55	①待宰间均为仅留有出入口和多个换气窗口的封闭式混砖结构；②对圈舍内定期喷洒除臭剂；③每天由专门工人打扫圈舍内干粪，然后再对圈舍地面进行冲洗，保持圈舍内干净卫生；④圈舍内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采取加盖密闭，不采取明沟布设。	1.5 mg/m ³	—
			H ₂ S	—	0.0022t/a	—		0.06mg/m ³	—	
		牛屠宰车间	NH ₃	—	0.0026t/a	—	面源： 61.5×24.2× 8.55		1.5 mg/m ³	—
			H ₂ S	—	0.00004t/a	—			0.06mg/m ³	—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73.46mg/m ³	0.0018t/a	—	点源，高约 15m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120mg/m ³	3.5kg/h
			SO ₂	411.52mg/m ³	0.01007t/a	—			550mg/m ³	2.6kg/h
			NOx	234.57mg/m ³	0.00574t/a	—			240mg/m ³	0.77kg/h

	食堂油烟	油颗粒	1.83mg/m ³	0.011t/a	—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mg/m ³	—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粪便	—	1008 t/a	—	—	—	由有机肥厂集中清运处理	—	—
	牲畜毛	—	72.4t/a	—	—	部分随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剩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生活垃圾	—	17.9	—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病死牲畜及不合格胴体	—	98t/a	—	—	—	无害化车间化制处理	—	—
	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	—	3841t/a	—	—	部分肠胃内容物清洗过程中随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剩余部分及不可食用内脏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置	—	—	—
	动物残渣	—	41.6t/a	—	—	—	由有机肥料公司统一处理	—	—
	污泥	—	336.79t/a	—	—	—	出售给当地果农作肥料使用	—	—
	废脱硫剂	—	2.7t/a	—	—	—	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	—

8.3.2 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建设单位须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1、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工程基本情况、拟定选址选线、周边主要保护目标的位置和距离、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公众参与的途径方式等。

2、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其中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应一并公开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报批过程中，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一步修改，应及时公开最后版本。

3、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4、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期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5、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8.4 排污许可管理及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类别，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

理，本项目依规定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3)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 (4) 自行监测方案；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 (8)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项目运行管理要求如下：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1.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

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 应分别建立冷凝器冷凝水闭合循环系统、锅炉冲灰水循环系统及其他废水循环系统，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
3. 加热设施、蒸煮设施的清洗用水应回收利用。
4. 屠宰企业应采用风送系统减少进入冲洗水中的污染物质。
5. 屠宰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状况选择现代化屠宰成套设备，包括同步接续式真空采血装置系统、自动控温(生猪)蒸汽烫毛隧道、履带式U型打毛机、自动定位精确劈半斧等，节约水资源消耗，减少废水排放量。
6. 肉类加工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状况采用节水型冻肉解冻机，节约水资源消耗，减少废水排放量。
7. 屠宰生产废水土地利用时应进行前处理，消除异味，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实施。

8.5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1999〕24号），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的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源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8.5.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结合项目特征，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为废水总排放口（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废水排放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且应在厂内或厂围墙（界）外不超过10m外。排污口一般采用矩形渠道，且要设置平直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的污水水深不得低于0.1m，流速不小于0.05m/s，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有5~10m。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1m的，要配套建设取样台阶或梯架，测流段明渠四周应设置不低于1.5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0mm的脚步挡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排污口可考虑设置明渠，明渠内部三面需统一贴瓷砖，便于

计量和采样。

(2) 废气

各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安全可靠的采样口，长度不应大于50mm。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采样口设置活动式盖子，防止气流涌出。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废气排放环保标志牌。

(3)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在各类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点设置对应固体废物环保标志牌。

(4)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8.5.2 规范化排放口标志牌设置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规范化排放口标志牌设置要求如下：

(1) 平面标志牌

排污口平面标志牌适用于室内外悬挂，尺寸：480×300mm。

(2) 立式标志牌

立式标志牌适用于室内外独立摆放或树立，正、背面尺寸：420×420mm，立柱高度：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2m地下0.3m。

废气、废水、噪声标志牌具体样式见图8.5-1。



图 8.5-1 排污口标志牌样式

8.6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试生产满 3 个月后要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各种资料手续是否完整。
- 2、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的分期进行。
- 3、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4、现场监测：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情况的测试，进而分析各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通过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与相应的标准的对比，判断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通过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烟气流量测算出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析判断其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进行验证；厂界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的监测等。各监测布点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监测因子应覆盖项目所有污染因子。
- 5、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对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废液)的处置情况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计划、各排污口是否规范化等其它非测试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6、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验证，大气保护距离的落实等。
- 7、现场检查：检查各种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满足正常运转条等。是否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 8、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计划。
- 9、竣工验收结论与建议。

项目投入试运行后，“三同时”验收验收项目参见表 8.6-1。

表 8.6-1 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达标要求
废气	无害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UV 光解氧化装置	是否安装好设备，是否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项目标准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碱液喷淋+生物滤池	是否安装好设备，是否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 _{Cr} 、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仪	1500m ³ /d 污水处理站，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能	满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总氮、 BOD ₅ 、悬 浮物	器	否达到设计要求	准》(GB13457-92)
噪 声	各种机械设 备	等效声级 dB(A)	隔声、消 声、减震、 阻尼	厂界噪声值	GB12348-2008 中 2类区排放限值
固 体 废 物	猪粪、牛粪	/	由有机肥厂集中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建立固废处置台帐、固废转移联系单等管理制度	
	病死牲畜及 其他有机废 物	/	无害化车间处理		
	废UV灯管	/	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胃肠内容物 及不可食用 内脏	/	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置		
	动物残渣	/	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置		
	猪毛、牛毛、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综合利用		
	废脱硫剂	/	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第9章 结论

9.1 项目概况

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原谭礼村委第二烟花厂旧址内，总投资 10502.38 万元，占地 33333m²（50 亩），建筑面积 28980.4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待宰区、屠宰间以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食堂、生活办公楼等，及尾水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等依托该区域相关公共设施。项目建成后，屠宰生猪全自动生产线 1 条，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宰杀生牛全自动生产线 1 条，年屠宰生牛 6 万头；生猪、生牛分割包装线各 1 条及相关配套设施。

9.2 污染物排放情况

9.2.1 废气

项目恶臭排放单元主要是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染因子主要是NH₃、H₂S。其中生猪屠宰车间无组织恶臭NH₃排放速率为0.014kg/h（0.039t/a），H₂S排放速率为0.0008kg/h（0.0022t/a），牛屠宰车间无组织恶臭NH₃排放速率为0.0009kg/h（0.0026t/a），H₂S排放速率为0.00002kg/h（0.00004t/a）。污水处理站恶臭集中收集后经过三级喷淋塔+生物除臭后恶臭气体可减少约80%，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则污水处理站NH₃排放量为0.212t/a（0.024kg/h），H₂S排放量为0.008t/a（0.001kg/h），NH₃排放浓度为1.208mg/m³，H₂S排放量为0.04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项目无害化车间化制废气经抽气装置收集进入喷淋塔+UV 光解氧化装置等，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无害化车间(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06kg/h（0.0001t/a），排放浓度为 4.8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9.2.2 废水

项目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车辆地面冲洗水等产生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54.42m³/d、348363.3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35m³/d、3777.7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

TP、T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污废水综合废水水质达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管网水质要求后，共同排进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输送至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9.2.3 噪声

项目投入使用后，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待宰圈内动物的鸣叫声等，噪声源强值在 70~92dB(A)范围内。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使本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畜禽粪便、畜禽毛、动物残渣、肠胃内容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废脱硫剂等）和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约 6290.89t/a，病死生猪及不合格胴体约 98t/a，职工生活垃圾量为 17.9t/a。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不乱排乱丢，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9.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9.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1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2〕21 号）附件 1 中 2021 年钦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特征因子监测数据表明，特征因子氨、硫化氢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臭气浓度未检出。表明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9.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地表水各监测点各指标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9.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9.4.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昼、夜间标准要求。

9.4.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现状为平地，所在区域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珍稀植物、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因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上为一般状态。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不大；做好防渗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施工场地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施工场地、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固体废气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9.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圈栏冲洗、淋洗、屠宰及分割过程产生的各种清洗废水、车辆地面冲洗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954.42m³/d，拟在厂内建设废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厂区排放的屠宰废水，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池+A/O+消毒”工艺，设计能力为1500m³/d，对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TP、TN去除率分别可达到97%、98%、96%、92%、90%、95%、92%以上。屠宰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及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入钦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35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入钦江。

2、地下水

在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因池壁开裂等原因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渗漏时，厂区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发生渗漏时，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的扩散范围在逐渐增大，与此同时地下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也在逐渐降低，局部浓度远远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为了维护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及时有效的采取“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风险。

9.4.3 运营期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区域NH₃、H₂S浓度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项目在采取措施后，恶臭气体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无害化车间非甲烷总烃贡献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9.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产后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敏感点，因此，拟建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9.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送至厂区内的无害化处理车间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的“三防”措施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生活垃圾临时贮存点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当天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9.4.6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沼气（以甲烷计）、柴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通过风险识别，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I。本环评提出风险管理与减缓措施要求，企业在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风向防范措施进行落实的前提下，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内发生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

受水平内。

9.5 污染防治措施

9.5.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屠宰废水

厂区屠宰废水经厂区生产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拟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池+A/O+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1500m³/d。屠宰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及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后排入南污水管网，经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入钦江。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灵山县城区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入钦江。

3、地下水污染防治

将全厂严格区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为重点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

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设置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基础防渗混凝土，并铺设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cm/s。

②屠宰车间设置一般防治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厂区办公区、绿化区域、部分公用工程区等属简单污染防治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9.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恶臭气体

(1) 对于屠宰车间，设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粪便，定时冲刷。对于其他容易产生恶臭的区域或环节，如宰杀区设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对场地设备进行冲刷清洗。

(2) 污水收集采用管道，不采取明沟布设；对废水处理单元中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构筑物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最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从而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项目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中对应处理措施要求。

2、无害化车间

无害化车间安装自动碱液喷淋消毒系统、UV 光解氧化装置等处理措施（去除污染物 80%以上）后，通过管道经 1 根 15m 高、内径 0.3m 排气筒 2#排放，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中对应处理措施要求。

3、沼气脱硫

项目配套一套沼气脱硫设施，采用干法脱硫，脱硫介质为氧化铁，脱硫工艺其脱硫效率达到 80%以上，工艺结构简单、技术成熟可靠，造价低，经脱硫处理后，沼气中 H₂S 浓度小于 20mg/m³，满足《人工煤气》（GB13621-92）的规定。

9.5.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分屠宰废物、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和废气脱硫剂。猪粪、牛粪由有机肥厂集中清运处理。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和送至厂区内的无害化处理车间进行处置，牲畜毛、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经厢式脱水机脱水后出售给当地果农作肥料使用；动物残渣、胃肠内容物及不可食用内脏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置；废弃脱硫剂密封保存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9.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动物宰杀嘶叫噪声采取麻电机致昏后宰杀，设备噪声设置减振垫、设置风机房、厂房隔声、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运输噪声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9.6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灵山县食品公司编制的《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公众参与以张贴公告、网站公示、媒体公告的形式听取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及群众代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环评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但不可忽视项目存在的水、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污染因素，要求建设单位从思想上、工艺技术上和环保措施落实上引起高度的重视，采取相应的、切实可行的落实环保措施，真正减小工程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的不利影响。

9.7 环境损益分析结论

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行期有一定的环境投入，这些投入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而且可使环境得到适当的保护，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意义是远远超出经济效益的。项目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做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9.8 评价总结论

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外排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营运过程不造成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管理要求降级，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在区域环境可接受范围内。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环境标准，切实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的情况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